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聆訊後資料集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促進公平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聆訊後資料集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聆訊後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聆訊後資料集的派發或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訂立的協議而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且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即[編纂])上午刊登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於[編纂]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應注意，倘股份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編纂]將於[編纂]上午八時成為無條件。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形式處理者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any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關連交易	170
主要股東	175
股本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0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2
[編纂]	26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7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內容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且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0年。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按個別項目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提供服務，並主要為香港私營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知名物業發展商旗下有關項目，我們承接了合共84個機電工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804.2百萬港元，其中41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

我們旨在(i)擴大市場份額並競投更多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項目；及(ii)透過增聘專業人才及支援員工以進一步加強人手，藉此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由2013年的255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3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預測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將由2019年的414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4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就競爭而言，香港機電工程行業高度分散，而本集團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業收益約0.8%的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業務模式、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首層分包商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承接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169,179	87.4	192,463	91.3	279,266	89.3
電氣系統	11,602	6.0	11,403	5.4	30,411	9.7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	12,854	6.6	6,938	3.3	3,055	1.0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作為首層分包商，我們通常由物業發展商經投標邀請及提名或由總承建商經邀請投標挑選。作為次層分包商，我們一般透過投標邀請從分包商獲授項目。儘管項目授予方(不論是提名物業開發商、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身份相同，但項目仍通過類似的招標程序獲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作 — 競標階段」一段。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透過物業發展商提名分別取得約兩個、八個及七個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70.1百萬港元、519.8百萬港元及332.9百萬港元，以及透過投標分別取得約11個、六個及12個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6.0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及107.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首層分包商	146,033	75.4	164,002	77.8	281,417	90.0
次層分包商	47,602	24.6	46,802	22.2	31,315	10.0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概 要

本集團的機電服務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按進度付款。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將巡視項目地盤並檢驗地盤進度以編製進度報告。由我們客戶委任的建築師將於客戶的工料測量師檢驗後發出進度證書以核證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7.8%、70.0%及61.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4%、27.2%及18.7%。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F及其集團的所有服務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連或被視為一宗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一節。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空調設備及通風風扇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配件，例如電纜及銅管。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2.9%、7.9%及5.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21.5%、17.0%及17.9%。視乎項目規模、具體所需技術、規定完成時限及可動用人力資源，我們或須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施工。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31.9%、33.0%及39.8%。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按個別項目進行委聘。有關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業務 — 主要分包商」兩節。

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捷誠及迅達為高先生的關聯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 與捷誠的交易」及「業務 — 分包商 — 主要分包商 — 與迅達的交易」各段。

概 要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牌照法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以下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相關政府部門或 公營機構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上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捷達		2017年6月26日	2020年7月3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 註冊分包商			捷達		2019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2日
		— 鋪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 安裝噴泉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 白鐵及風槽工程						
		— 隔溫裝置						
		— 管道工程						
		— 泳池水處理安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項目的定價

我們的項目通常以競標方式獲授。當我們為潛在項目準備投標時，我們將根據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溢利及毛利率。價格乃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初步報價所得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商成本)、我們與邀請方的關係以及市場費用水平。

概 要

待辦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待辦項目變動：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19年 4月1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待辦項目期初價值	263,979	376,645	734,296	907,575
獲授的合約金額	306,301	568,455	486,011	86,380
已確認收益	(193,635)	(210,804)	(312,732)	(245,033)
待辦項目期末價值(於各報告期末 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u>376,645</u>	<u>734,296</u>	<u>907,575</u>	<u>748,922</u>

新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上升的趨勢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積極投標首層分包項目，由於工程範圍的差異，首層分包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高於次層分包項目。因此，我們的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增加。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新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僅獲授七項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獲授10個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剩餘合約總值約為748.9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約265.6百萬港元、468.4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分別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項目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進行多種工程的彪炳往績及能力；
- 我們與機電工程服務供應鏈上其他參與者已建立穩固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團隊；及

概 要

- 我們擁有眾多建築工人；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00年	高先生及張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捷達，並開展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我們於同年獲授一個位於香港馬灣的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0.2百萬港元
2005年	捷達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6年	我們獲授一個於香港九肚山的項目，主要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及樓宇管理系統，合約價值約為93百萬港元
2017年	我們獲授一個於香港屯門住宅發展的項目，主要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總合約金額超過167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策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首層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分包商的首選之市場地位：(i)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爭取更多首層分包項目；及(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自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約[編纂]百萬港元自收益表扣除，而結餘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開支所影響。然而，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確保資本實力充足及提升我們的財力，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同時維持利潤率乃由於(i)基於我們需要額外資本以把握商機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有切實資金需求以拓展業務及我們認為，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取得銀行借款；及(ii)[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藉此與[編纂]競爭對手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以及[編纂]的理由

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總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佔[編纂]概約金額
購買履約保證金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增聘員工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有關我們的實施計劃詳情以及[編纂]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93,635	210,804	312,732
服務成本	(148,574)	(153,513)	(231,718)
毛利	45,061	57,291	81,01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530	674	2,12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2,777)	(14,445)	(14,850)
財務成本	(53)	(270)	(628)
除稅前溢利	36,761	43,250	56,262
所得稅開支	(5,456)	(7,181)	(10,8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305</u>	<u>36,069</u>	<u>45,3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確認的合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3.6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312.7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9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10.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按年平均項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及(ii)收益貢獻超過2.0百萬港元的項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約187.7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101.9百萬港元或48.4%至2019財政年度約31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11個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4個；(ii)平均項目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iii)項目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34個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3個；及(iv)三個於2018財政年度涉及相對較少工作的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完成重大里程碑進度，該等項目位於沙田、將軍澳及屯門。

概 要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3.3%、27.2%及25.9%。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3.3%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擔任次層分包商的毛利率，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首層分包項目的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

有關上述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摘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39	9,545	12,445
流動資產	183,279	139,193	137,903
流動負債	70,843	97,535	43,217
非流動負債	692	451	1,108
流動資產淨值	112,436	41,658	94,686
資產淨值	114,683	50,752	106,023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分別約2.9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由於2017年3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於2018財政年度支付壽險金約6.5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由於2018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12.4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94.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7年3月31日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8年3月31日約41.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向本公司股東墊款以應付股息償付。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3月31日較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乃由於(i)就已核證工程開單及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5.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2百萬港元；(iv)應付貿易

概 要

款項、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2百萬港元；(v)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款項已豁免；(vi)客戶的慣例改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23.1百萬港元；(vii)繳交所得稅導致應付稅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及(viii)銀行借款減少約8.3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114.7百萬港元、50.8百萬港元及106.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各股東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而導致總資產減少約37.5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0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負債總額減少約53.7百萬港元，乃由於(i)因2019年3月放棄股息使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23.1百萬港元；(iii)應付稅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8.3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及其他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摘要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85	6,887	8,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5)	(13,182)	(1,6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94	7,439	(13,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84	1,144	(7,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96	40,980	42,1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80	42,124	34,850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2.1百萬港元、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約1.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0.6百萬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0.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淨流出(即所示特定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變動淨額)約2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概 要

除稅前溢利約43.3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2.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27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09,000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8.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淨流出約3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6.8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1.2百萬港元、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約3.7百萬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淨流入約0.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一節。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59倍	1.43倍	3.19倍
速動比率	2.59倍	1.43倍	3.19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¹	2.1%	23.5%	3.3%
負債對權益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694.6倍	161.2倍	90.6倍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16.8%	24.3%	30.2%
股本回報率	27.3%	71.1%	42.8%
純利率	16.2%	17.1%	14.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於以上所示日期無發現債務淨額，負債與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有關上述各項比率的詳情及公式，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以香港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為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及尚未獲授任何新項目。然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22份標書(等待投標結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上項目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17個首層分包項目及五個次層分包項目進行了投標，其結果尚未得悉。15個該等投標需要(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及配套材料採購成本；及/或(ii)履約保證金，如下表所示：

項目	項目類型	首／次層	投標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預計 授出日期	預期項目 開始日期 (附註)	預期項目 持續期	預期供應商	起計的預期 客戶付款期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 及配套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千港元
										成本產生	及配套材料		
前景A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148,80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2月19日	三年	30天	75天	26,898	—		
前景B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39,280	等待投標結果	10月19日	11月19日	16個月	30天	75天	5,376	—		
前景E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478,00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9月19日	11月19日	34個月	30天	75天	144,574	—		
前景F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33,8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9月19日	11月19日	18個月	30天	75天	7,731	—		
前景G	電氣系統	首層	62,3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1月19日	615天	30天	75天	N/A	6,239		
前景H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186,865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月20日	39個月	30天	75天	26,085	—		
前景I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73,68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17,967	7,368		
前景J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次層	85,6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34,089	8,569		
前景K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12,380	遞交投標最佳 報價	9月19日	1月20日	180天	30天	75天	5,750	1,238		
前景L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32,388	等待投標結果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4,014	3,239		
前景M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83,688	等待投標結果	10月19日	3月20日	809天	30天	75天	16,891	8,369		
前景N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25,680	等待投標結果	10月19日	3月20日	924天	30天	75天	6,847	—		
前景O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次層	65,28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2月19日	2月20日	657天	30天	75天	16,128	6,528		
前景P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26,6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2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7,538	2,669		
前景Q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首層	61,889	等待投標結果	11月19日	2月20日	517天	30天	75天	8,601	6,189		
總計			1,416,582							328,489	50,408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現況及展望」一段。

[編纂]的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我們的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將共同透過Lightspe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Lightspeed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彼等被視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除2018財政年度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向捷達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100.0百萬港元，其中約90.1百萬港元已抵銷2018財政年度向股東墊款的最大未收回金額，而餘下股息9.9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3月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股東墊款的最大未收回金額於2017財政年度約76.8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約90.1百萬港元及於2019財政年度為零。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ii)錯誤或不正確估計項目執行時間表或成本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iii)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iv)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未來財務表現；及(v)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付款及與承接項目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均可能引致流動資金風險。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不合規事宜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預期**[編纂]**開支將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Ascend」	指 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捷達」	指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2007年2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雙重外文名稱為高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Lightspeed或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如該契據所述，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如該契據所述，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電力(註冊)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由有關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猶如其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入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方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法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為香港大律師
「Lightspeed」	指 Lightspe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9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高黎雄先生」	指 高黎雄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高黎雄先生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親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物權法法律顧問」	指 甄智貽女士，為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釋 義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的利益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凡提述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份量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提述年份均為歷年。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2007年2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首層分包商」	指 直接參與物業發展商投標邀請或指定為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總承建商的分包商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信用證」	指 銀行為保證賣方按時收取買方支付正確金額付款而發出的證明函件。倘買方無法就採購作出付款，銀行將須收回採購全額或餘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品質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就質量管理體系所設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須顯示其可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規管要求的產品能力，旨在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
「ISO 14001」	指 ISO設定的要求，以協助一間公司持續改善其有效識別、盡量降低、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 或「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指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非政府機構」	指 非政府機構

技術詞彙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諮詢服務，為一個在英國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的組織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次層分包商」	指 向首層分包商承接項目的分包商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稱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訂單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需對部分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質量、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及(ii)主合約內特定建築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而下達的訂單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編纂]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的絕大部分項目源自競爭性投標。我們不時就新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於提交投標文件後能否獲授項目則視乎客戶的決定。因此，我們面臨未必能成功投得新項目或未來可供投標項目大幅減少的風險。倘我們於完成手頭上項目後未能獲授合約金額相若的新項目或甚至無法獲授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未來項目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項目相若。於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控制成本及維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動的監管合規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符合客戶的投標要求，我們或因而未能獲授予新項目，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5.0%、36.4%及32.7%。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以維持過往的中標率或取得更高中標率。

錯誤或不正確估計項目執行時間表或成本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授機電工程項目。我們透過計及各項因素後估計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該等因素包括所涉及機電工程種類、所需人力、項目時限及估計完成時間、我們可動用的建築工人、預計所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以及預計技術難度。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有任何預料之外的因素引致成本上漲，我們可能須面臨成本超支，繼而導致該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籌備投標過程中不正確估計項目進度、項目成本及預料之外的技術難度，可能會導致我們於實際執行獲授項目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項目所需時間及實際涉及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短缺及成本上漲、天氣狀況惡劣、客戶指示變更工程計劃、面臨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威脅提出申索及與之發生重大糾紛、意外以及政府政策有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行業標準更新。執行項目時亦可能出現其他未能預計的問題或情況。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我們的項目工程或會延期竣工或我們可能須面臨成本超支或甚至我們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此外，物業發展項目或會因向有關政府機構或機關取得任何特定許可證或批准的過程有所延誤、物業建築或佈局設計發生重大變化、物業發展商修訂建設及／或推出市場的時間表以及對我們而言可能導致項目時間延長及／或延誤項目動工及／或竣工時間的其他外部因素而延期。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已訂約機電工程或會導致相關項目出現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少於預期。倘我們不獲延期，有關延期或未能完成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可能令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我們原定預計。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及未來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期，且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成本可能增至超出預算，又或需要支付約定違約金，因而令合約溢利減少或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7.8%、70.0%及61.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7.4%、27.2%及18.7%。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委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或終止現有業務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從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豐富客戶基礎。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未來財務表現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3.6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312.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23.3%、27.2%及25.9%)，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16.2%、17.1%及14.5%)。

鑑於我們的項目為合約制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相關工程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乃取決於我們投標的價格及我們工程項目中意料之外的障礙，如合約期的長度及工程項目的成本增加以及相關建築地盤的狀況，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保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盈利水平。

此外，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走勢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一定反映日後財務表現，而日後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爭取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可能隨所需勞工及外判服務數量、工程技術要求的複雜程度、項目地盤的地質環境、我們的投標策略及競爭激烈的投標環境等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達到或保持盈利能力亦受市場發展及競爭所影響。概不保證日後香港機電工程項目數量不會減少。舉例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經濟下滑，可能令工程計劃停滯不前。此外，根據Ipsos報告，一般機電承建商正面臨來自大量承建商相對激烈的競爭。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競爭及下調價格壓力將不會加劇。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收益及利潤率水平將可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增聘員工後員工成本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已投標的潛在項目增聘營運員工。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根據用於招聘額外員工的[編纂]擬定分配時間，估計本集團將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於人力資源的投資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惟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將因該等投資而按比例增長。倘我們無法於該等投資後產生更多收益，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付款與承接項目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均可能引致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乃參考經相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的上月已完成工程價值。按照行業慣例，客戶通常設有一項合約條款通過從進度付款中扣起保固金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合約資產主要為我們向客戶收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對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經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時；及(ii)客戶保留應付予本集團的若干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時產生。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進度付款將於客戶核證我們的進度工程後分期作出，且於項目執行工作開始後方會開始。由於我們未必能夠就已完成工程價值與客戶達成共識，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結算及收回全部的合約資產。此外，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定能獲得核證及悉數支付予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悉數退回保固金。倘未能結算及收回全

風險因素

部的合約資產及／或進度付款或我們所進行工程涉及糾紛導致客戶未能發放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投購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該等金額為合約金額之若干百分比，或會導致我們於一段可能較長時間內無法動用部分營運資金，繼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隨著我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及／或要求投購履約保證金的項目，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將越來越重要。倘我們未能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可能因訂單變更指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能夠從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可能因客戶於項目過程中不時下達的訂單變更指令（包括若干合約工程的添加、修改或取消）等因素而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原定合約金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工程變更指令的已確定金額分別總計6.0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而彼等各自的收益百分比約為3.1%、6.2%及16.3%。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從手頭上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將不會大幅有別於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原定合約金額。

此外，訂單變更指令可能涉及工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加建、取代、改建，以及工程質量、形式、特徵、類型、位置或規模方面的變動；及(ii)原定合約列明工程次序、方法或時間的變動。此外，訂單變更指令於性質、複雜程度及施工時間表方面或有所不同。因此，項目於訂單變更指令後所產生的利潤率或有差異，且所得利潤可能不如原定合約般高。有關訂單變更指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作 — 競標階段 — 訂單變更指令」一節。

此外，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可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取得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當(i)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任命的代表認證；或(ii)客戶預扣若干已認證應付本集團金額為保留金額就履行合約以作擔保，則合約資產

風險因素

產生。任何以往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已於其變成無條件及已向客戶開發票時，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未必能夠與客戶達成有利協議(倘全按我們已完成的工程價值)，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結算及收回全部的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做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時波動。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儘管如此，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於未來變差，並且可能無法結算我們的合約資產，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扣除應收保固金)已由客戶核實，為約30.2百萬港元或約9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 合約資產／負債」一節。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熟練勞工短缺及員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物色、僱用、培訓及留聘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必要經驗及／或行業知識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張女士，及項目總監林家得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Ipsos報告，建造業近年來一直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根據Ipsos報告，由於對機電工程的需求日益增加，2013年至2018年對機電工程行業工人的需求強勁，加上業內勞工短缺，以致2013年至2018年工資持續增長。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工人的日均工資由2013年約856.7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1,11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4.7%、25.3%及21.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將能繼續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香港勞工(尤其是熟練勞工)短缺的情況加劇。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員工總流失率分別約為38.3%、35.8%及38.4%。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技術人員日後不再為我們工作，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人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留聘我們現有的人員或彼

風險因素

等日後不會辭職。倘我們日後無法留聘我們的員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遇到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以致我們無法透過削減其他成本或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抵銷有關增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備有一組工人以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可能委派受到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監察及管理的其他分包商負責部分工程。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31.9%、33.0%及39.8%。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監察自身直接勞工般直接有效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及所規定時間表進行其工程，我們的項目可能延遲竣工。我們亦可能面對我們過往未曾發現分包商所造成潛在瑕疵而引起的申索。倘我們無法找到該等分包商以對可整改的缺陷進行整改，或倘我們未能使其負責或向其獲得賠償，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以進行補救行動。我們甚至可能面臨針對我們的訴訟。

此外，分包商可能因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規例而面臨指控，有關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有關牌照，甚或可能導致彼等被吊銷牌照。倘於執行項目時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或須委聘另一分包商代替，因而可能需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

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舉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則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或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可能構成犯罪及被處以罰款。此外，倘有關違反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再者，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

風險因素

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包商及各級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違反須向其僱員支薪的責任，我們的營運及(因此)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為新項目委聘合適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現有分包商概無責任接納我們日後的委聘建議。倘我們未能委聘符合項目需要及規定的合適分包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補償因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工程而產生的損失及開支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或根據其項目時間表完成工程。除非與客戶協定延期，否則倘我們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須每日按特定費率向客戶補償。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項目延期。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項目(不論是否因我們或分包商引起)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補償金，或至少令我們於行內聲譽受損，並削弱我們日後爭取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夠完全覆蓋我們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本集團面臨若干類別的責任，如潛在保修責任引起的潛在申索、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表現、流動資金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情況以及因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引起的負債，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且一般由於其不可投保或針對有關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而並無投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如出現未有投保的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保費不會上漲或我們毋須根據法律或客戶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增加(如保費上漲)或保障範圍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及供應，且材料及配件成本的大幅增加及不合標準的材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營運的主要供應商(即香港的空調、暖通設備、風喉及其他配件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依賴供應商持續供應該等材料及配件以及其質量以保持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於服務成本確認的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2.8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42.2%、37.8%及35.6%。

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概不保證本集團獲供應的機電工程所需材料及配件的質量符合規定標準，而我們可能被迫支付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替代該等材料及配件或面臨延期。此外，倘我們無法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並將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材料及配件供應商(包括機電系統製造商或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現有供應商提供穩定及優質材料、配件。倘主要供應商不再營運，我們或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若成本向質素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涉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於收回應收款項時面臨延誤或違約

我們通常就上一個月所進行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提出每月付款申請，待客戶確認(即付款證書)後，我們將出具附帶信貸期的相關發票。一般而言，我們就進度付款向客戶提供7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4.9天、27.4天及28.4天，且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及悉數結付賬項。

此外，承接項目工程時，客戶或會(視乎合約條款)於每次向我們付款時扣留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有關百分比一般以項目合約總額的5%至10%為限。一般而言，合約條款規定保固金其中50%將於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還，餘下50%保固金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及悉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固金。一旦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或

風險因素

未能如期發放應收保固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客戶違約或其他理由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合約資產主要為我們向客戶收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對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經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時；及(ii)客戶保留應付予本集團的若干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時產生。由於我們未必能夠就已完成工程價值與客戶達成共識，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結算及收回全部的合約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2.3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約44.7百萬港元、76.2百萬港元及67.8百萬元。倘於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0.1%、70.0%及38.1%涉及本集團五大客戶。

我們過往曾獲得非持續性收入，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非持續性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非持續性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現場工程受損及工傷的保險賠償、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人壽保險利息及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566,000港元及1.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繼續獲得該等非持續性收入。若我們的其他收入錄得重大倒退或我們並不能產生該等收入，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因潛在保修責任而引起申索的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修責任保險，且我們可能面對因工程中現存但尚未發生、形成、可見或發現的潛在缺陷而引起的申索。倘我們因工程違約或未能完成所涉及保修責任而面臨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保修期內就任何瑕疵提出申索，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就缺陷產生的整改成本將於產生該等成本時計入損益並於客戶扣起的保固金(即應收保固金)中扣減。倘客戶於保修期後發現缺陷及提出申索，我們將評估申索引起的潛在責任。倘有關責任被視為很大機會產生及責任金額能可靠計量，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環保法規及指引規限。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環境需要。該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項目進度延誤，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責任，甚至導致營運暫停，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施工工地未有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我們無法保證實行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意外發生。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零宗、零宗及三宗涉及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的意外。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我們的內部工作及安全政策。倘任何該等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倘施工工地發生意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有關我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遭遇工作場所意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

風險因素

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以及安全合規記錄」一段。倘我們的保單並無完全涵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認證遭暫停或不予續期。

項目相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

發生項目相關糾紛及訴訟在機電行業內並非罕見。我們或會因各種原因牽涉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直接勞工及其他項目方有關的糾紛。該等糾紛或會與項目延遲完成、交付質量未達標準的工程、人身傷害或與工程有關的勞工賠償有關。我們的表現可能因有關糾紛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遭遇訴訟及潛在申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超出我們保險理賠涵蓋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可能引起管理層高度重視及投入。法律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所影響。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於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方面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因此，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較長，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或估計預算內達成

我們能否繼續發展業務將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實施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的能力。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或會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該等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發展業務。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在預期時間或估計預算內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影響，並承受不可抗力事件帶來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戶外安裝工程，我們的工程進度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受阻或延誤。倘惡劣天氣狀況持續或自然災害發生，我們可能無法進行現場工程，以致未能符合指定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

風險因素

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命損失、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工程。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則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難以預測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影響的嚴重性。

我們需要為香港業務營運維持所需資格及註冊

我們須持有若干資格及註冊以於香港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為持有該等資格及註冊，我們須遵守有關當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當局就資格及註冊施加的限制及條件標準或會在無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遵守有關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暫時被中止或甚至被撤銷，或在到期時重續資格及註冊方面可能受到延誤或不受理。此外，該等資格或註冊的有效時段有限，並可能須接受有關當局定期審查及重續。倘我們未能於該等資格或註冊到期時及時申請重續，或有關當局日後就我們的任何違規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我們在到期時重續資格或註冊方面可能受到延誤或甚至不受理。失去任何該等註冊、牌照及認證可能導致營運暫停，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趨勢及發展

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大程度取決於整體建築項目及(尤其對本集團而言)物業發展項目的持續供應。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項目供應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及基建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政策、香港立法會審批以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計劃及策略。倘香港的土地供應政策出

風險因素

現任何變動，將影響物業發展商的土地收購策略及物業發展計劃，從而將影響香港機電工程的需求，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市場狀況、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取決於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倘香港再出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機電工程及服務業競爭激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或相關工程工作有549間分包商註冊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註冊分包商。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擁有的資源可能遠多於本集團，定位亦更佳，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能力更強、更成熟及／或掌握更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彼等須具備適當技能、本地行業知識及經驗、必要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工人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

機電工程通常屬勞工密集性質。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問題，並由於勞工老齡化及缺乏熟練人才而加劇。儘管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來投放大量精力培訓本地熟練工人及提升行業專業形象，吸引大量新血入行，惟仍未能滿足殷切的需求。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工人的日均工資由2013年約856.7港元增加至

風險因素

2018年約1,11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業內勞工短缺。倘香港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成本日後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勞工供應於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高峰期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工密集項目更容易出現勞工短缺，而我們的分包費(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會提高。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我們的分包商亦通過同樣手段挽留彼等的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此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未必能按時完成項目，導致我們面對約定違約金及／或財務虧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磋商而得出，可能有別於股份[編纂]後的市價。然而，概不保證[編纂]將會使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以下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大幅迅速波動，部分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營運、及我們的未來收益的前景及時間及成本結構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貿易公司的估值；
- 整體市場氣氛；
- 我們無法於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

風險因素

- 香港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及
- 香港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及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行動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或相符。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讓本公司貫徹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閣下的利益便可能受到損害。

股份開始[編纂]後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期於[編纂]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將為[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股東會面臨股份在[編纂]開始後因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宣派股息分別約零、100百萬港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股息金額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狀況、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

風險因素

們的過往股息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權被攤薄

因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或與(其中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其他未來發展或任何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削減。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而使其價值高於或優於股份。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出現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多，並可能造成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視乎行使價而定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亦將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原因為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將因上述發行而增加。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低[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編纂]將分別被即時攤薄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而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編纂]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買方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另有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施加限制。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出售被視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公司日後更加難以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在保障自身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而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所提供之

我們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到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位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可能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得之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得者不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對如何應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其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不會對股東產生有益回報的方式應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主要用於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的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判斷，而我們將酌情將[編纂][編纂]用於特定用途。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內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來自多個未必完全可靠的來源

本文件載有源自多項公開可得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及通過與多個董事一般認為屬可靠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溝通而獲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有關材料的質量

風險因素

及可靠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或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並不認為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採樣可能有錯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其他原因，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夠與官方統計數據作比較。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務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的資料可能並無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計」、「尋求」、「可能」、「將會」、「會」、「旨在」、「估計」、「可以」、「應該」、「潛在」、「須」及「或會」等詞彙及表述或類似詞彙或表述，特別是，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這些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且受到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

- 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政策、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執行該等政策、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整體經濟條件；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管制及經營條件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額度及性質，以及其潛在可能性；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若干報表有關價格、容量、營運、毛利率、整體市場走勢、風險的趨勢；
- 我們維持及提升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 海內外競爭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前瞻性陳述

- 對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更正影響我們的營運，特別是有關香港的該等發展或變更；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條件，特別是有關香港的該等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條件；
- 通貨膨脹、利率及兌換率的波動；
- 融資的可用性或新要求之變動；
- 我們經營所需的設備之成本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能發展的多項業務機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成功準確地辨識對於我們業務的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 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行業概覽」、「業務」各節及載列於「財務資料」的若干報表有關價格、容量、營運、毛利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趨勢所討論的其他因素；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一個或更多該等風險可能被落實及多個根本的假設可被證實為不正確。

謹請 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一定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止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高黎雄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北爵軒

61樓H室

張美蘭女士

香港

中國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北爵軒

61樓H室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北爵軒

61樓H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3座7樓A室

中國

謝嘉穎女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俊泰閣
F座704室

中國

何志誠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湖景花園
悠安街21號
2座2樓A室

英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香港發牌法：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香港物權法：
甄智貽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35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紅磡
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7樓709至711號室

公司網站

www.chittath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得信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212號
瑞麗閣3樓

授權代表

高黎雄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北爵軒
61樓H室

陳得信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212號
瑞麗閣3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審核委員會

謝嘉穎女士(主席)
陳昌達先生
高俊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何志誠先生
高黎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誠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高黎雄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行業概覽

下文一節的資料部分取自多個公開的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供載入本文件的Ipsos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獨立進行核實(Ipsos除外)，亦無對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及報告香港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機電工程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費用為420,000港元。Ipsos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研究公司之一，旗下員工約16,500人，遍及全球88個國家。Ipsos從事市場概況研究、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撰Ipsos報告時，Ipsos按下列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和情報：(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機構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該方法可確保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資料收集程序，由此收集的資料可作互相參照之用，從而確保準確性及可靠性。

Ipsos報告已採用下列假設：(a)假設全球經濟增長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維持穩定；及(b)假設於2019年至2022年並無發生將會影響香港機電工程行業供需情況的外來環境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行業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及建造業概覽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3年的21,383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8,4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2013年至2016年的增長率下降乃由於亞洲市場需求疲弱及香港遊客人數整體一直下降導致貿易表現呆滯。本地生產總值於2017年反彈，其復甦可歸因於正面的經濟環境，包括全民就業及消費者信心強勁。於2019年至2022年預測期內，由於政府致力刺激經濟，預計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由29,896億港元穩步增長至34,7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

香港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

下圖載列2013年至2018年按分包商、公營界別總承建商、私營界別總承建商劃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以及2019年至2022年的預測：



附註：(1)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所進行按名義價值計算的建築工程總產值。(2)建築工程總產值因四捨五入問題未必等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總承建商以及分包商價值之總和。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13年的1,356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0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總產值將以較慢的複合年增長率2.9%由2019年的2,04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2,225億港元。預測期內的總產值增長預計將會減慢，原因是大部分於2007–08年施政報告中所公佈的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將會竣工。然而，2019年至2022年興建公共及私人房屋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因此，預期政府對增加房屋供應的大力支持將帶動預測期內公營界別的總產值。

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13年的238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4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並預計由2019年的415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46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由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總承建商經常會將項目一部分外包予專門分包商。因此，香港分包建築工程總產值將緊隨總承建商的市場表現。

香港建造業需求的驅動因素

建造業近年來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住宅房屋、基礎設施、辦公室及商用樓宇的建築工程。

私人房屋單位增長強勁

鑑於香港對私人房屋的需求強勁，私人房屋供應在政府以供應為主導的政策下亦受到支持。為了應付不斷增長的住屋需求並滿足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在長遠房屋策略公佈的既定目標，政府一直透過增加賣地支持私人房屋供應。因此，香港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總數由2013年的8,254個單位增加至2018年的20,984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20.5%。根據地政總署於2019年公佈的2019年至2020年賣地計劃，估計2018–19財政年度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能夠提供約14,540個單位。因此，預期政府的支持政策將鼓勵物業發展商於不久將來建造更多私人房屋單位，從而推動香港的建造業。

行業概覽

辦公室及商用地方持續增加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一直致力確保辦公室及商用地方的持續供應。因此，於2013年至2018年，已落成私人辦公室的樓面面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增長，而商用地方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6%增長。政府將繼續增加供應商業樓面面積。舉例而言，九龍東(新商業區)的商業樓面面積現已超過2.3百萬平方米，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4.7百萬平方米。總括而言，對辦公室及商用地方的持續需求以致不斷投資於樓宇建設，其後將推動香港建造業。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概覽

簡介及定義

機電工程為電氣及機械工程的縮寫，為一門涉及研究及應用電力、電磁學、實用裝置及機械的工程學科。在已構建樓宇內安裝機電工程系統可確保樓宇妥善運作。



資料來源：Ipsos

機電工程行業涵蓋廣泛服務，包括樓宇系統設計、材料及設備供應、安裝、測試及保養。特別是，部分機電工程承建商設有一支技術設計團隊，以進一步提升顧問團的樓宇系統設計。一般而言，機電工程承建商充當分包商，處理總承建商在建築項目下的分包工程。

行業概覽

由於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有異，總承建商將整個工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屬常見做法。以下為按客戶與物業擁有人的關係細分的首層分包商類型：

自選分包商：自選分包商僅由總承建商挑選及委任。換言之，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發展商）與自選分包商並無直接篩選或合約關係。因此，總承建商直接為分包商的工程撥付資金。通常情況下，自選分包商通常獲選進行項目內的專門工程，例如機電工程。

指定分包商：有別於自選分包商，指定分包商獲選與否並不受項目擁有人干擾，而是由總承建商從項目擁有人所提供的優先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及委任。儘管分包商乃由項目擁有人挑選，整個建設階段的價格磋商及工程管理均由總承建商進行。

提名分包商：提名分包商僅由項目擁有人挑選進行建築工程之一部分。提名分包商可參與(i)僅建設；及(ii)設計及建設項目。提名分包商使項目擁人能夠直接挑選分包商，從而讓項目擁人更有效地控制具體工程質量。儘管總承建商負責為分包商的工程撥付資金，項目擁人通常直接與提名分包商就價格進行磋商。然而，提名分包商通常不會與項目擁人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是與總承建商有直接合約關係。

在機電工程項目中，首層分包商主要負責機電項目的整體管理，並委託及協調較低層分包商（即次層分包商）在其監督及質量控制下執行相關建設工程。相較而言，次層分包商主要負責執行由首層分包商分包的相關建設工程。就盈利能力而言，次層分包商於同一建設項目中實現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首層分包商。首層分包商的毛利率一般介乎10%至20%，而次層分包商的毛利率達15%至30%，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建築材料及耗材的提供、以及分包商對間接勞工的依賴程度等各種因素。特別是，在保持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自行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可能使分包商實現的毛利率提高5%甚至20%。實現此較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負責為建造工程採購合適建築材料及耗材的分包商收取的加價。

行 業 概 覽

機電工程項目主要可分為電氣工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及排水工程等工程性質以及其他服務：

電氣工程：電氣工程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氣系統的安裝、調試、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並包括工程監督及認證。該等工程可進一步細分為佈線、一般電氣安裝及電氣控制及電箱裝配，如安裝低壓主配電板、固定後備發電機、舞台燈光及視聽系統以及中央電池系統等。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MVAC)工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指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安裝、維修及保養。該等工程可進一步細分為管道工程、機械配件工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金屬薄板及喉管工程以及絕緣工程。

消防工程：消防工程指消防系統安裝、維修及保養，一般包括樓宇的火警探測、警報及保護系統。一般而言，消防安裝工程可分為消防喉管工程及電氣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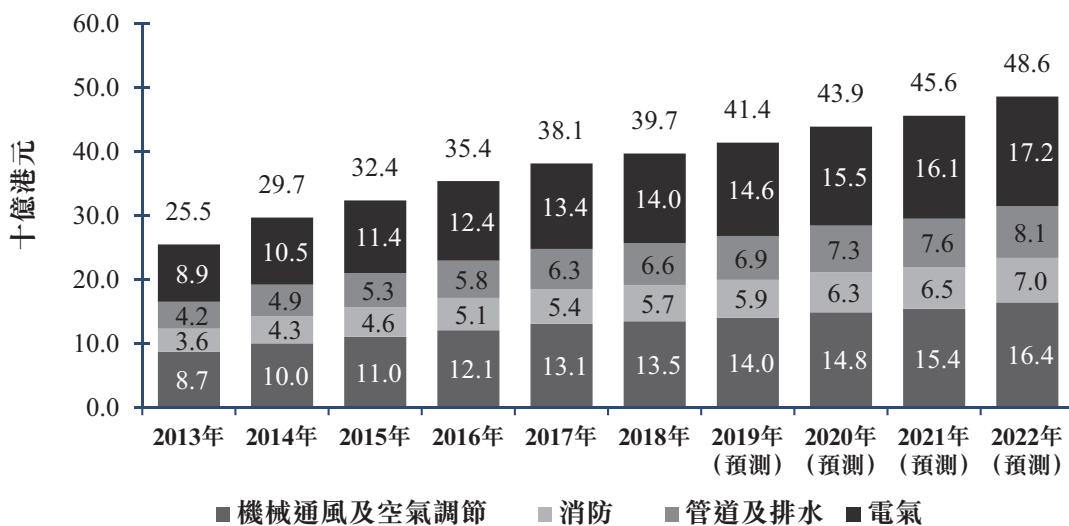
管道及排水工程：管道及排水工程包括給排水系統的安裝、維修及保養。一般而言，管道及排水工程包括(i)管道工程；(ii)樓宇排水及污水渠工程；及(iii)泳池及噴泉工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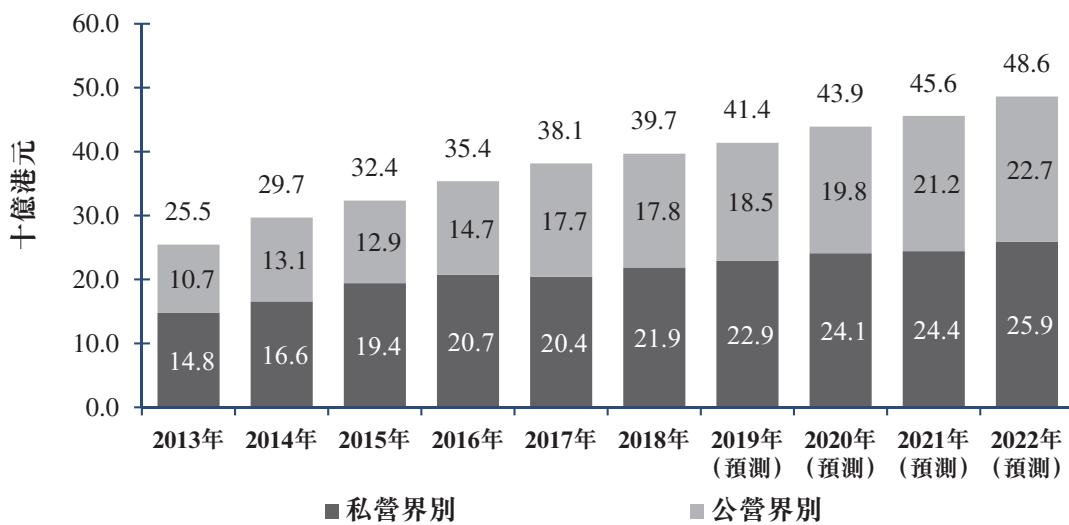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

下圖載列2013年至2018年的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以及2019年至2022年的預測：

2013年至2022年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按工程類型劃分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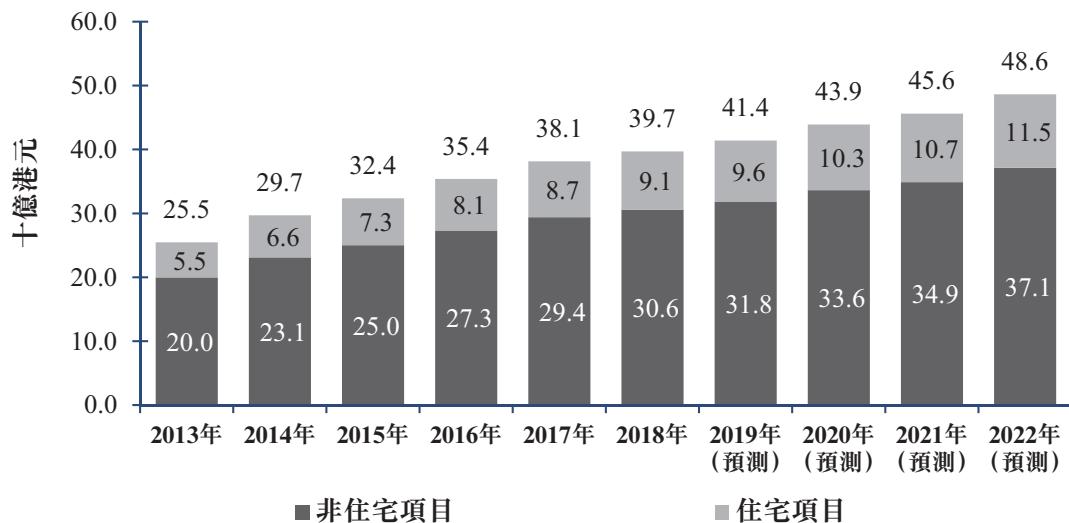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按界別劃分的總產值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總產值



附註：總產值指由機電工程承建商所進行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消防、管道及排水以及電氣工程的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由2013年的255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3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總產值增加可歸因於同期新落成的私人住宅房屋、商用地方及私人辦公室增加導致對機電工程的需求日益增加。在該行業的四大分部中，電氣工程和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為該行業帶來最大及第二大總產值，分別佔2018年機電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35.2%及33.9%。特別是，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分部於同期帶來的總產值由87億港元增加至13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此外，如按界別劃分機電工程市場，則於2018年的私營界別項目佔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約55.1%。如按項目類型劃分市場，則於同年的住宅項目佔行業總產值約23.0%。

預測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將由2019年的414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4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期總產值將受到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及增加住宅和商業樓宇供應的措施所推動。於預測期內，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和電氣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4%及5.6%增加。到2022年，私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產值預期將佔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約53.2%。此外，同年住宅項目所產生的產值預期將佔行業總產值約23.6%。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的價格走勢

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包括電線、電纜、其他電氣設備、水管、電子火警鐘及空氣調節機)為香港機電工程項目的主要成本。

香港機電工程業行工人的日均工資

2013年至2018年，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工人的日均工資由856.7港元增加至1,11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按日薪聘用僱員為機電工程承建商的行業慣例。2013年至2018年，業內勞工短缺不斷推動工資上漲。工資不斷上漲吸引更多工人，滿足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高需求。機電工程行業的註冊工人數量由2013年的45,860人增加至2018年的76,346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2013至2018年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所使用主要材料的過往價格走勢：

材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3至18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電線(每公斤港元) ^{1、2}	64.2	65.5	59.4	60.1	74.5	74.6	3.0%
電纜(每公斤港元) ^{1、3}	90.7	90.3	76.2	79.2	84.1	94.2	0.8%
其他電氣設備(每公斤 港元) ^{1、4}	319.7	368.4	390.3	465.4	495.6	506.6	9.6%
水管(每組港元) ^{5、6}	56.0	55.0	52.0	53.0	52.0	52.0	-1.5%
電子火警鐘(每個港元) ¹	53.8	55.3	45.3	60.8	81.2	65.6	4.0%
空氣調節機(每部 港元) ^{1、7}	2,719.8	3,270.7	3,112.8	3,420.3	3,127.0	2,935.7	1.5%

附註：(1)該數字指香港進口價格而非零售價格。(2)電線指銅製的絕緣繞線及銅以外金屬製的絕緣繞線。(3)電纜指絕緣同軸電纜、絕緣電纜及絕緣光纖電纜。(4)其他電氣設備指用於切換、保護、接駁或在電路中使用的工具。(5)水管指直徑為32毫米的4米長uPVC管。(6)該數字指每年12月的平均價格。(7)該數字指下列各項的平均進口價格：(i)空氣調節機，由馬達驅動風扇及調較溫度及濕度元件組成，當中裝有冷藏機組及冷熱循環換向閥(可逆式熱泵)；(ii)裝有未分類冷藏機組的未分類空氣調節機；及(iii)未裝有冷藏機組的未分類空氣調節機。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行業概覽

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設備

電線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3.0%整體上漲。儘管銅價下降導致2013年至2016年期間電線的價格走勢持續下降，但2017年銅價大幅上漲推高了電線價格，導致整個期間的電線價格整體上漲。電纜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0.8%輕微上升。電纜的平均價格於2013年至2017年下降可主要歸因於電纜通常由鐵金屬及銅金屬製成而全球金屬價格則一直下降。其他電氣設備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9.6%飆升。其他電氣設備的價格增長有賴綠色建築理念日益普及，當中採用了更先進的電氣設備。

水管

香港水管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1.5%下降。由於uPVC為原油生產的副產品，價格整體下降的走勢可歸因於同期原油價格下降。

電子火警鐘

香港電子火警鐘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4.0%上漲。電子火警鐘的平均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物業單位的落成情況可觀而帶動對電子火警鐘的需求。

空氣調節機

空氣調節機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上漲。香港新落成物業單位的強勁增幅推動了對空氣調節機的需求。2015年、2017年及2018年空氣調節機的平均價格輕微下跌可歸因於香港空氣調節機的進口量急劇增加，導致供應過剩及平均價格下降。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機電工程系統設計的建築資訊模型(BIM)

BIM可被視為在以電腦為基礎的軟件程式中用於輔助樓宇系統設計及分析的最新趨勢。特別是，其使機電工程承建商於準備招標文件至項目實施的不同營運階段中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使用該軟件可促進設計師與工人之間的協調，以透過減少重造工程降低項目延遲的機會。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已開始將BIM納入其設計及／或保養項目。預計採用BIM技術的情況將更為普遍，並逐步成為香港建築市場公認的做法。

行業概覽

機電工程系統電腦化及自動化

越來越多機電工程系統(如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電氣系統或甚至給排水系統)正朝著電腦化及自動化的趨勢發展。憑藉更先進的電腦化網絡，機電工程系統可透過中央電腦系統進行控制，而用戶可以互聯網應用程式及無線傳感器遙距輕易存取及控制該等系統。隨著對建築功能及成本效率的日益重視，該機電工程系統電腦化及自動化的趨勢將為機電工程系統的升級換代提供潛在發展機遇。預期有關趨勢將支持機電工程行業的發展，原因是先進的機電工程系統將推高建設項目的合約金額。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分析

根據Ipsos報告，鑑於行內有大量承建商及五大承建商佔2018年行業收益約30.4%的市場份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下表載列在機電工程行業下不同類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數目：

註冊名稱	機構	註冊承建商數目	摘錄數據日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	香港機電工程署	13,249	2019年9月17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香港屋宇署	182	2019年9月17日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處	376	2019年9月17日

附註：有意在私營界別進行管道及排水工程的承建商毋須向香港水務署登記，但須僱用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註冊的持牌水喉匠。

資料來源：香港機電工程署、香港屋宇署、香港特區消防處；Ipsos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在香港進行機電工程錄得收益約312.7百萬港元，佔2018年行業總收益約0.8%的市場份額。特別是，本集團專注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分部，並佔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分部所產生行業收益約2.1%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2018年香港五大機電工程承建商

下表載列2018年香港五大機電工程承建商：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2018年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已上市	4,477.0	11.3%
2	公司B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830.3	7.1%
3	公司C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384.5	6.0%
4	公司D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569.0	4.0%
5	公司E	一間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	815.6	2.1%
五大承建商總計				30.5%
本集團				0.8%
其他				68.7%
總計				100%

附註：部分總計數字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獨立數字的總和相對應。

資料來源：*Ipsos*

競爭因素

機電工程的往績記錄

機電工程行業非常重視工程質量、交付時間及過往表現。因此，往績彪炳及行業聲譽較佳的機電工程承建商可證明彼等更能夠及時完成優質工程，因此，彼等獲授項目的可能性更大。一般而言，在優質工程方面具彪炳往績的機電工程承建商可接獲客戶的更多招標邀請。上市地位的優勢之一為其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場地位以及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知名度。就機電工程行業而言，上市地位提高機電工程承建商往績對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知名度。這可能會為機電工程項目引來更多招標。

行業概覽

與價值鏈中其他參與者的關係

倘機電工程承建商可與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發展商)、客戶、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其會被視為具競爭力。與供應鏈中的參與者維持穩定關係有助於提高採購靈活性及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機會。此外，與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使材料及機械來源穩定，並減低造成項目延誤的可能性。因此，機電工程承建商可受惠於與價值鏈中其他參與者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主要驅動因素及機遇

新項目的預期需求

根據房屋署，香港將不斷增加賣地，並預期未來五年會興建100,4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另根據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的賣地計劃，估計2018至19財政年度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能夠產生約14,540個單位。此外，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施政綱領，為締造更佳學習環境，教育局將負責為提供予學校的硬件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在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內提供空調系統。該等政府措施為機電工程行業提供更多項目機會。

環保意識日益提升

透過提供新樓宇工程及舊樓宇翻新項目，環保意識日益提升為整個機電工程行業提供機會，原因是與新技術應用設計相比，傳統設計樓宇的節能效果較低。一般而言，通過應用新技術及使用最新設施，節能設計項目的成本高於增值功能的傳統設計，繼而支持機電工程行業總產值的增長。

威脅及挑戰

相對依賴房地產市場

儘管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銷售價值於2013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2%整體上升，銷量於2018年8月與及2019年6月間卻大幅波動。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全球經濟環境、緊縮的政府政策及香港按揭利率潛在上升，房地產市場的近期發展仍存在許多不確定

行業概覽

因素。倘香港房地產市場出現預料之外的嚴重經濟衰退，則在新建物業數量方面相對依賴房地產表現的機電工程行業將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為機電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可能會減低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減緩其增長。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會導致工程竣工受到延誤，減低機電工程行業的盈利能力。此外，機電工程行業的部分收益來自翻新等長期協議。因此，鑑於有關合約並無作出價格調整，未能將該等勞工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的企業將受到盈利能力下降的負面影響。

入行門檻

對過往項目達致彪炳往績的高要求

承建商傾向成功獲邀投標的其中一項標準為展示過往項目的彪炳往績。在一個重視工程質量的行業中，致力滿足項目時間表、提供優質工程並在處理任何突發性任務方面具靈活性及能力的承建商被視為往績彪炳。缺乏項目經驗的新入行者未必可展示足證其能力的彪炳往績。

初始資金要求高

機電工程承建商需要大量初始資本以滿足註冊及進行項目運作的資本要求。彼等須符合多項最低資本要求以向不同政府部門註冊以承接公共工程。此外，機電承建商亦需要資本作預付款項及按金，以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彼等通常須購買一般定於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金。因此，倘機電工程行業的新入行者缺乏充足初始資本，彼等可能會面臨營運困難。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A. 有關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及簽發有關工程證明書以及簽發有關裝置設計證明書。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工程人員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線路裝置及照明裝置。從事固定電力裝置以外電力裝置(例如枱燈、電視機及冰箱等便攜式家用電器)的人員毋須註冊。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規範涉及的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A、B、C、R及H級)。電力條例第34(3)條規定，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明的電力工程。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僅可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進行電力工程，惟驗證固定電力裝置是否符合電力條例，或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裝置帶電部分進行工作除外。

要註冊為最少從事一個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電力(註冊)規例第III部所載相關級別電力工程，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子工程及電業工程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註冊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符合資格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有最少一名僱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如非註冊電業承辦商，不得以電業承辦商的身份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

監管概覽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誠如註冊證明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申請註冊續期須在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申請前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此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電業工程人員新註冊、註冊續期或更改註冊須完成新電線顏色代碼培訓。於收到申請人完成該課程的通知以及確認有效培訓的記錄後，機電工程署將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監管措施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分別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處以罰款最高1,000港元及10,000港元；或(ii)向環境局局長匯報有關事項，由紀律審裁小組進行聆訊，其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b)分別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處以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c)暫時中止或取消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註冊；及(d)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工程人員或承辦商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錯誤地進行註冊；或(iii)工程人員或承辦商根據電力條例已再無資格獲得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B. 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界別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或建築項目(如合約要求)，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分包商名冊52個工種中註冊於一個或多個行業。簡言之，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飾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支援

監管概覽

服務。若干工種進一步劃分作若干專長項目，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營界別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須僱用登記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相關工種的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註冊分包商制度易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根據註冊分包商制度於七個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而根據註冊分包商制度於其餘行業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保留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無需重新申請。

因此，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捷達已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多個行業的註冊分包商，包括電氣佈線、一般電力裝置及其他專門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為申請註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分包商名冊項下某一工種，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標準	主要要求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類似經驗；或
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登記於所尋求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已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擁有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

監管概覽

-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的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或五年。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明表格提交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三年或五年。

監管措施

在適用情況下，建造業議會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分包商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吶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內提交改善計劃；及(iii)於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分包商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吊銷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

C. 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築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第5條，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身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如主管為總承建商)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

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或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於任何情況下可能依從的該其後時間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僱主及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士的一般責任，以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1)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急救設施的設置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觸犯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最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僱主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倘僱主蓄意地作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於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例事項，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造成傷害或對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巡視處所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亦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規定，分包商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總承建商可投購保險，就其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的潛在責任保障分包商僱員，惟並無強制規定總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僱員投保。總承建商可倚賴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作為僱主為其僱員投購的保險。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補償。該等僱員對總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僱員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出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通知副本。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對銷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任何款項的方式扣除。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防止(i)非法入境者出現在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工人(定義見入境條例)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監管概覽

任何建築地盤主管如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於首60日僱用期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僱員從相關入息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份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地基及相關工程；
-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 室內裝飾工程。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然而，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原因是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D.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即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進行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的任何日子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時段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所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方可在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或(b)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況，繼續犯罪則可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訂明設施處置，而承辦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識及貯存。僅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根據許可證或授權除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事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就持續犯罪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E. 競爭法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等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該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替代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i)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處罰款；(ii)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iii)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iv)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v)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高黎雄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利用個人資源連同其配偶張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成立捷達(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捷達在香港開展機電工程服務，主要為私營住宅物業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多年來，捷達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大型住宅及商業綜合體發展項目，例如香港的馬灣及數碼港。

在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持續的管理下，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業務，並主要提供有關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工程服務。有關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的背景和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捷達，並開展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 我們於同年獲授一個位於香港馬灣的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0.2百萬港元
2005年	捷達首次根據建造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1年	我們獲授一份於香港元朗住宅發展項目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合約，合約價值超過16百萬港元
2014年	我們獲授若干份於香港清水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36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p>捷達成為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普通會員並註冊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會員</p> <p>我們獲授一個於香港九肚山主要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以及樓宇管理系統的項目，合約價值約為93百萬港元</p>
2017年	<p>捷達首次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p> <p>捷達向機電工程署及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p> <p>我們獲授一個於香港屯門住宅的發展項目，主要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合約總額超過167百萬港元</p>
2018年	<p>我們獲授一個於香港天水圍住宅的發展項目，主要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合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p>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Ascend及捷達（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有限責任的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黎雄先生。同日，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140股及6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於2018年11月30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股份予Lightspeed，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因此，Lightspeed持有[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於2018年9月18日，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scend

於2018年9月20日，Ascen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的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佔Ascend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

於2018年11月27日，Ascend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3,500,000股及1,500,000股捷達普通股予Ascend的代價。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則分別持有140股及60股Ascend股份，即Ascend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8年11月29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股份的代價。因此，本公司持有Asc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達

捷達為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捷達於2000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佔捷達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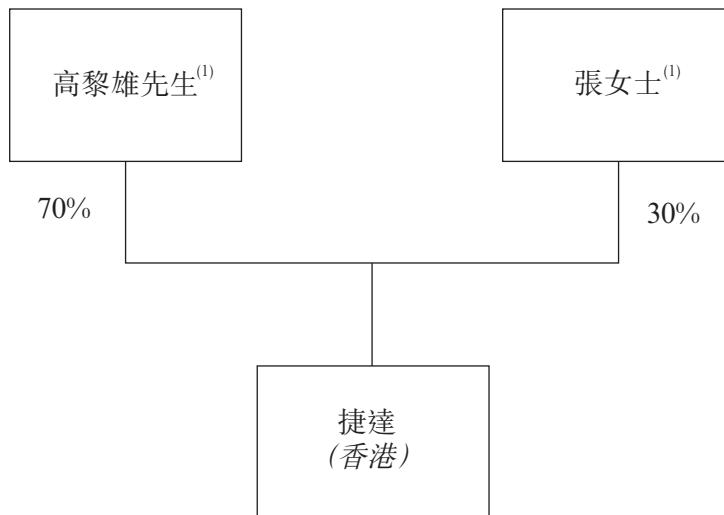
於2017年2月27日，捷達的3,499,930股及1,499,97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因此，捷達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股股份)。自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持有捷達的3,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捷達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捷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3.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Ascend轉讓捷達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Ascend

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認購且Ascend向彼等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有限責任的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高黎雄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3.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Ascend轉讓捷達股份

於2018年9月27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及Ascend(作為承讓人)分別向Ascend轉讓3,500,000股及1,500,000股捷達普通股，作為Ascend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其本身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Ascend持有捷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註冊成立Lightspeed

於2018年10月19日，Lightspe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同日，Lightspeed按代價每股0.01港元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Lightspeed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

5.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本公司轉讓Ascend股份

於2018年11月29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股份，作為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捷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Lightspeed轉讓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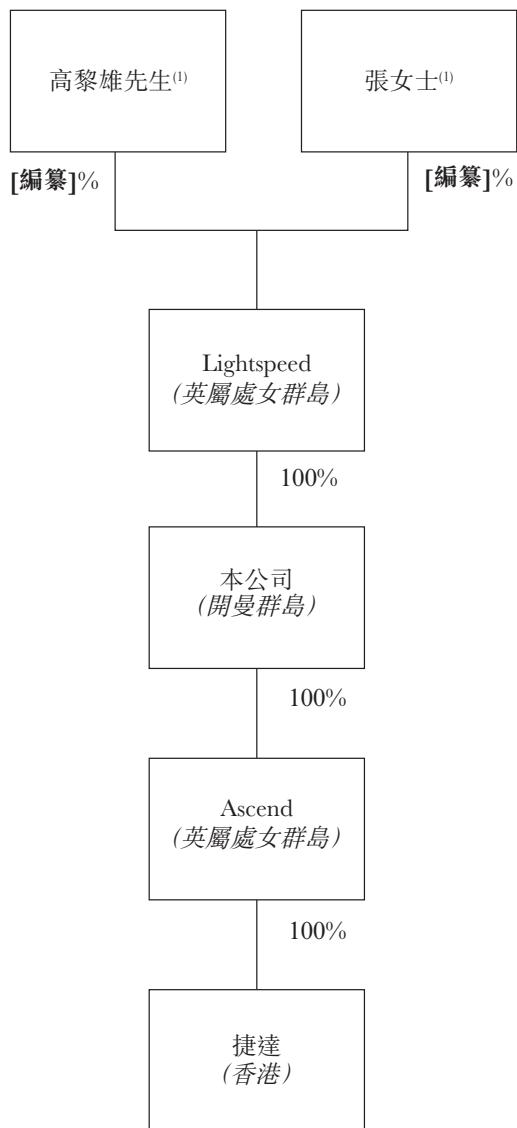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1月30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及Lightspeed(作為承讓人)向Lightspeed轉讓140股及60股股份，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其本身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正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重組所進行的每項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概毋須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9年9月18日，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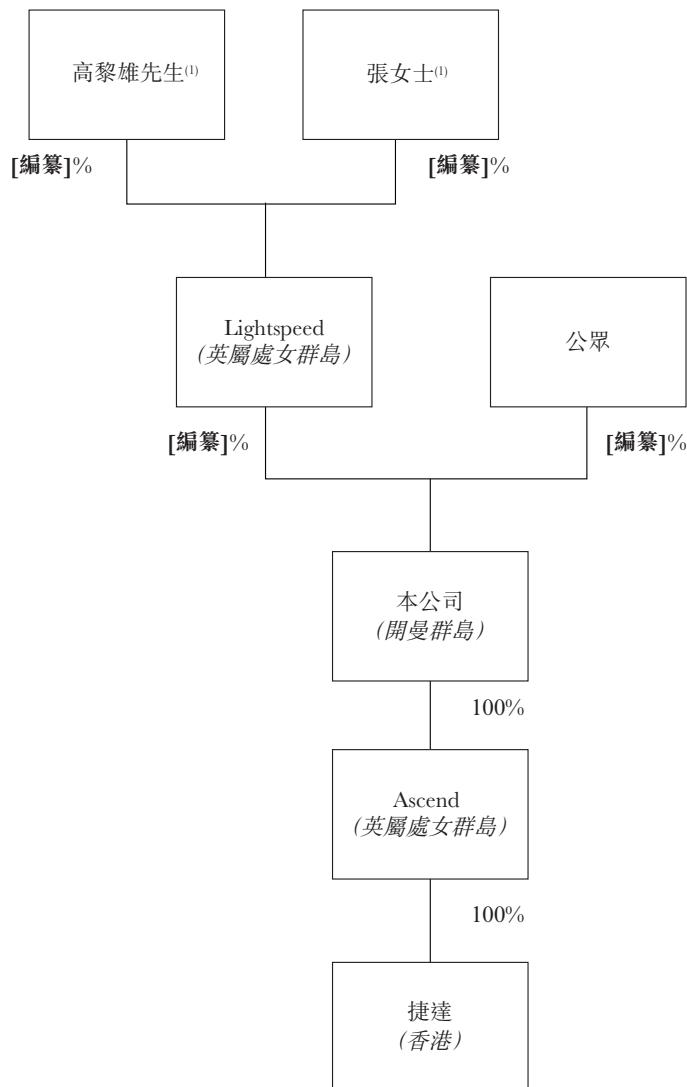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供公眾投資者[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以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予Lightspeed，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且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0年。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按個別項目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提供服務，並主要為香港私營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知名物業發展商旗下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合共84個機電工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804.2百萬港元，其中41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4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以及我們有估計剩餘合約總值約748.9百萬港元，其中約265.6百萬港元、468.1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透過物業發展商提名分別取得兩個、八個及七個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70.1百萬港元、519.8百萬港元及332.9百萬港元，以及透過投標分別取得約11個、六個及12個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6.0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及107.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視乎具體合約要求而定，該等服務可能涉及採購我們所安裝的主要材料及配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169,179	87.4	192,463	91.3	279,266	89.3
電氣系統	11,602	6.0	11,403	5.4	30,411	9.7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	12,854	6.6	6,938	3.3	3,055	1.0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於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建立知名度及取得成功並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機電工程行業進行多種工程的彪炳往績及能力

我們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且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0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私營住宅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建立的知名度及經驗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故我們較專注於與有關工程相關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41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大部分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有關已完成項目包括知名物業發展商項下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上述物業發展商直接挑選我們作為提名分包商。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一個香港主要主題公園完成一個噴泉及管道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這進一步說明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的聲譽。

憑藉我們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彪炳往績，我們亦提供(i)電氣系統；及(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工程。我們亦有能力為機電工程項目內多種工程進行項目管理。根據Ipsos報告，機電工程的往績及進行不同種類工程的能力為影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收到投標邀請以及就機電工程項目獲選的可能性之主要競爭因素。此外，我們進行項目管理以及承接上述機電工程服務的能力讓我們可作為首層分包商承接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有關首層分包項目一般較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的項目帶來較高毛利率。有關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角色特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錄得自首層分包項目確認的收益上升趨勢。我們的董事相信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彪炳往績將繼續有利我們與香港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開展業務及爭取更多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份額。

業 務

與機電工程服務價值鏈上其他參與者的穩固關係

根據Ipsos報告，機電工程承建商如可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這被視為競爭優勢。有關穩定關係使採購更加靈活並有助提供具競爭力投標價格。多年來，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確立了地位，貫徹完成令人滿意的項目，讓本集團贏得總承建商以及物業發展商的信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份主要客戶維持四年至13年的業務關係。再者，我們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若干知名物業發展商就有關物業發展商屬下合共17個項目選為提名分包商，原合約總額約為340.9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有關穩固關係(尤其是我們與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關係)足以證明我們的聲譽及遵守嚴格項目管理要求的能力，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企業形象，繼而促進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五年至15年的關係。我們與材料及配件供應商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一貫質量、準時交付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材料供應。我們相信與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可確保分包商的表現及項目時間表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機電工程及服務行業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57名僱員，59名為項目設計及管理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黎雄先生在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之市場經驗及豐富知識有助本集團深入了解本地市場趨勢及行業慣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行業洞察力、技術技能與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足以領導及執行項目要求嚴格的大型項目的優質工程，而此構成我們優勝於其他市場同行的主要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提供令客戶滿意及信賴的優質機電工程而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能幹的管理團隊的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能夠準確評估目標市場的潛在發展策略，並積極開拓商機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需求。

業 務

我們相信，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每位成員的專業知識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並更好地控制有關項目的質量。

建築工人眾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57名僱員，其中78名僱員為監工及建築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機電工程項目，當中我們使用我們的建築工人進行安裝工程或分包有關工程予分包商。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可能確保其工程質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我們的建築工人使我們可就機電工程項目組合更靈活地分配人力及更好地控制成本。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分包商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委聘，而較高層承建商對項目意外變動(如項目時間表變動而要求短時間內提供額外人手)的應變控制能力較小。我們擁有直接勞工可盡量減少缺乏有關人手控制對我們的影響以及潛在時間及貨幣成本。此外，我們能夠更好地將必要人手分配至機電工程項目，當中我們根據有關項目需要使用我們的建築工人，因此能更佳地控制有關項目的勞工成本。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策略提升我們作為香港首選首層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分包商的市場地位：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爭取更多首層項目

我們承接更多首層分包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資金實力的水平及充足程度。根據Ipsos報告，機電工程服務合約要求首層分包商採購空調等主要材料作為履行合約之一部分的情況普及，導致財務資源能力成為承接首層分包項目的因素之一，繼而尤其為提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工程的機電工程分包商帶來龐大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Ipsos報告，資金實力對分包商滿足項目投標及承接方面的履約保證金要求(相對常見的行業慣例)而言亦不可或缺。鑑於我們的合約履約期相對較長，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把握新商機對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至為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可動用財務資源為可能牽制我們爭取及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之因素。

業 務

憑藉[編纂]及有所增強的資金實力與財務資源，我們擬在投標及爭取更多首層分包項目方面採取更積極態度，包括須採購主要材料及購買履約保證金的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亦有助我們將客戶群拓展至更多物業發展商。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以撥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以就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認為在管理及執行不同規模的機電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應付我們的手頭上項目及我們已投標但尚未得悉結果的項目，我們計劃招聘四名項目管理員工、13名工程員工及兩名安全員工以增強我們的項目實施能力。此外，我們亦有意為現有及新招聘員工提供培訓資助及進修機會，以鼓勵彼等獲取更高資歷。有關培訓課程將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籌辦的課程。

因此，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以增聘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詳情載列如下：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指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其通常由機械通風風扇及空調設備組成，包括冷凝器、空氣處理機組、盤管風機、水泵、冷卻塔、空調連同系統喉管、通風管、電力及控制操作。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主要涵蓋以下功能：

- 機械通風：調節樓宇／空間內的出入氣流並提供室外新鮮空氣稀釋室內空氣污染物；及
- 空氣調節：控制及維持樓宇／空間內空氣的溫度和濕度。

業 務

電氣系統

電氣系統指向其他系統(如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照明系統)供電的電力系統，其通常由主電源供應、次電路配電系統及最終電路系統、照明系統、接地和連接系統、避雷系統以及配備線槽／導管、電力電纜和佈線工程的應急發電機供電系統組成。

我們專注於新建築樓宇及重建樓宇的安裝工程：(i)電氣系統，主要包括低壓總配電櫃及電能質量體系；及(ii)低壓系統，主要包括廣播接收系統；防盜報警和保安系統；感應迴路系統；緊急呼叫系統；對講機和視頻電話系統。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

就泳池及噴泉而言，我們專門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游泳池及水景。這亦包括過濾系統及化學處理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給排水系統提供清潔穩定的供水，而排水系統則清走積水。此外，給排水系統確保樓宇內的防火系統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妥善運作。其通常包括管道、閥門、管道設備、水箱及其他管道裝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76,297	91.0	187,397	88.9	284,105	90.8
非住宅	17,338	9.0	23,407	11.1	28,627	9.2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首層分包商或次層分包商身份進行機電工程服務，視乎具體合約要求，該等項目可能涉及採購我們所安裝的系統。

首層分包商指直接參與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總承建商所發出投標邀請的分包商。有關首層分包商類別以及其與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概覽 — 簡介及定義」一節。作為首層分包商，我們的職責包

業 務

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由我們及／或分包商進行的機電工程，以確保符合合約規格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承接的所有機電工程項目均需要安裝及系統採購服務。我們須按照項目技術規格採購我們所安裝的主要材料，包括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其成本將計入相應合約金額之一部分。

次層分包商指從首層分包商承接項目的分包商。作為次層分包商，我們透過工人執行機電工程，並須受首層分包商全面監督。我們一般僅就次層分包項目提供安裝服務，並可能需要採購相關配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首層分包商	146,033	75.4	164,002	77.8	281,417	90.0
次層分包商	47,602	24.6	46,802	22.2	31,315	10.0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首層分包商	35,316	24.2	47,933	29.2	73,133	26.0
次層分包商	9,745	20.5	9,358	20.0	7,881	25.2
總計	45,061	23.3	57,291	27.2	81,014	25.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就首層分包項目錄得的毛利率高於次層分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鑑於我們以為香港物業發展的首選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為策略，董事

業 務

預期我們日後將承接更多涉及主要材料採購的項目，而此舉將會增加對我們資金實力的壓力。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若干職責特點：

	首層分包商	次層分包商
項目來源：	由物業發展商提名或由總承建商通常經投標邀請挑選。	一般透過投標邀請從分包商獲授項目。
項目執行：	整體項目管理及根據合約規格及要求執行／監督由我們及／或分包商進行的機電工程。我們一般就發展項目的整個機電工程範疇向總承建商負責。	透過建築工人執行機電工程，並須受客戶(一般為首層分包商)全面監督。我們就獲分包機電工程的質量向客戶(一般為首層分包商)負責。
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獲授的所有項目均要求我們提供安裝及系統採購服務。除我們通常進行的次級分包商工程外，有關服務範圍通常涵蓋項目管理及主要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獲授的項目主要求我們提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安裝服務以及與採購相關的配件(如需要)；供應及安裝服務(惟我們一般獲委聘提供該兩項服務的電氣工程除外)。

業 務

首層分包商

次層分包商

合約金額：

向首層機電分包商所授出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反映發展項目當中整個機電工程合約工程。首層分包商可選擇將部分相關合約工程分包予一名或多名次層分包商，並通常為自身保留若干水平的利潤率。因此，首層分包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大於次層分包項目。

由於次層分包項目的性質，所涉及合約金額一般少於首層分包項目，因為為首層分包商可能選擇進一步分包其部分獲授合約予次層分包商，同時為自身保留若干水平的利潤率。

營運資金要求：

首層分包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普遍較高，因為該等項目一般要求採購主要材料及配件。

除我們須採購主要材料以進行組裝的電氣工程服務外，我們僅會根據需要採購配件。上述相關的營運資金要求相對較低。

監管規定：

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須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並無差異，首層或次層分包商亦不受任何最低營運資金、特定資格及許可要求限制。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將提升我們於機電工程價值鏈的地位，且我們於物色新商機時可享有靈活性，以便我們爭取更大的合約金額及收益，同時佔據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有較大機會為財政穩健的客戶服務，繼而有助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相信，直接與物業發展商接洽業務亦將提升我們的客戶組合，並向市場正面展示我們的實力及能力。

業 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不存在顯著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獲授的項目數量以及待辦項目變動：

	2017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2018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2019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自2019年 4月1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結轉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項目	38	33	34	43
已完成項目 ^(附註1)	(18)	(13)	(10)	—
獲授的新項目	13	14	19	3
進行中項目	33	34	43	46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19年 4月1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待辦項目期初價值	263,979	376,645	734,296	907,575
獲授的合約金額 ^(附註2)	306,301	568,455	486,011	86,380
已確認收益	(193,635)	(210,804)	(312,732)	(245,033)
待辦項目期末價值 ^(附註3)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 (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 交易價總額)	376,645	734,296	907,575	748,922

附註：

-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客戶或其代理(例如建築師)向我們發出實際竣工證明實際竣工的合約數目。
- 獲授的合約金額乃基於與客戶之間的初步協議及經客戶(或有關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或代表)認可的變更指令。
- 待辦項目期末價值指並未就我們項目確認的估計收益總額的一部分。

業 務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41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81.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清單：

項目詳情	分包商角色	主要服務範疇	項目開始日期 (附註1)	工程實際完成日期 (附註2)	實施階段 (附註3)	合約履行 金額(附註4)要求 (年) 千港元	履约保證金額 於3月31日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附註4、5及6)			將幾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5)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位於九龍灣的非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4年11月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1.0 15,280 無	—	—	—	6,137 63	—
位於何文田的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8年3月	4.4 30,843 無	—	—	—	3,240 1,722	1,418
位於何文田的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8年3月	4.4 30,545 無	—	—	—	1,385 472	89
位於葵涌的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5年8月	2014年12月	2017年2月	2.2 20,072 無	—	—	—	1,429 2,914	1,591
位於聯和墟信山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5年3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5 17,680 有	1,768	—	—	10,882 3,798	42
位於何文田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5年7月	2015年9月	2017年10月	2.1 76,988 有	7,699	—	—	48,151 15,047	9,491
位於清水灣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2017年7月	3.2 38,732 無	—	—	—	9,551 6,591	788
位於清水灣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2017年7月	3.2 96,868 無	—	—	—	36,759 8,726	10,660
位於清水灣的住宅項目	首層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7年7月	3.2 14,411 無	—	—	—	6,676 612	812
位於深水埗的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	2.6 27,280 無	—	—	—	12,505 8,623	4,791
位於將軍澳的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6年1月	2016年7月	2018年6月	1.9 18,684 無	—	—	—	4,562 11,291	1,302
位於葵涌的非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7年6月	2017年5月	2018年6月	1.1 13,980 無	—	—	—	12,038 4,886	—
29個合約金額均低於10.0百萬港元的已完成項目	—	—	—	—	—	85 79,876 有	85	—	19,137 14,086	4,622 4,541	10

業 務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指相關項目的實施階段開始及我們開始進行現場工程的日期。
2. 工程實際完成日期指客戶或其代理(如建築師)向我們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書所示日期。
3. 實施階段持續時間指項目開始日期至工程實際完成日期期間。
4. 合約金額指訂約方協定的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後續因訂單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故最終就項目確認的收益可能有別於原定合約金額。
5. 合約金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一般乃由於部分收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6. 確認的收益可能包括由客戶認證的訂單變更指令所產生的收益。於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保修期內的若干合約工程。
7. 該等項目大部分規劃及管理工作已在投標階段進行，因此項目開始日期與獲授時段日期接近。
8. 我們獲相關客戶告知我們獲授該項目，且因應有關客戶要求，我們在相應授約函件發出及／或正式合約簽署前開始現場工作。因此，我們於項目獲授日期之前開始現場工作。
9.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要求履約保證金。

手頭上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4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上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清單：

項目詳情	分包商角色	主要服務範疇	簽約時段 日期	項目開始日期 (附註1)	預計 完成日期 (附註2)	實施階段預估特點詳 情 (附註3)	合約金額 (原註4)	履行期 (年) (附註5)	履行保證金額 於3月3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審覈的收益 (原註5)			審覈確認的估計收益 (原註5)		
									2017年 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年度 千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18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19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2財政 年度 千港元
位於粉嶺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5年2月	2015年10月	2019年10月	4.0	18,980 有	1,898	—	—	13,645	3,209	163	225	—	—	
位於粉嶺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6年1月	2016年9月	2019年10月	2.7	77,200 無	—	—	—	2,518	50,335	24,120	2,317	—	—	
位於將軍澳的住宅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2020年1月	3.5	84,466 無	—	—	—	339	20,613	53,047	10,469	—	—	
位於沙田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20年4月	3.4	92,880 無	—	—	—	711	11,050	58,627	25,926	1,471	—	
位於粉嶺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6年11月	2017年7月	2020年8月	3.1	16,380 無	—	—	—	121	8,407	6,492	1,938	33	—	
位於屯門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7年6月	2017年10月	2020年10月	3.0	62,341 無	—	—	—	—	593	8,763	48,055	1,952	—	
位於馬頭角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7年9月	2017年11月	2020年9月	2.9	18,461 無	—	—	—	—	928	15,332	1,895	11	—	
位於大圍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3.0	13,200 無	—	—	—	—	2,937	5,526	4,317	420	—	
位於屯門的住宅項目（水管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2021年4月	3.3	17,230 有	—	—	—	16,728	—	2,834	30,269	119,830	14,327	
位於深水埗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020年10月	2.6	63,380 有	—	—	—	6,338	—	361	7,767	36,879	15,034	
位於深水埗的住宅項目（34號地盤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20年10月	2.7	92,982 無	—	—	—	—	576	6,759	76,795	7,477	—	
位於荃灣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1月	2018年8月	2021年1月	2.4	19,880 無	—	—	—	—	282	808	16,327	2,463	—	
位於荃灣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20年10月	2.4	11,680 無	—	—	—	—	46	6,616	4,734	62	—	
電氣系統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5月	2018年10月	2020年10月	2.6	93,265 有	—	—	—	9,327	—	362	13,463	45,785	26,655	
位於天水圍的住宅項目（34號地盤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22年6月	3.7	61,880 無	—	—	—	—	—	1,058	20,644	40,178	—	
位於荃灣的住宅項目（楊湖街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10月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	1.3	34,836 無	—	—	—	—	—	25	7,388	26,930	—	
位於荃灣的住宅項目（新益里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2020年10月	1.6	26,180 無	—	—	—	—	—	—	120	11,597	14,463	
位於深水埗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6年10月	2017年4月	2020年8月	3.3	10,500 無	—	—	—	—	308	5,322	3,255	1,603	11	—
位於種植道的住宅項目（種植道項目）	次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2.0	49,204 無	—	—	—	—	—	—	—	10,944	32,160	—
位於荃灣的住宅項目（楊湖街項目）	首層	噴水池及給排水系統	2019年6月	2019年8月	2021年8月	2.2	25,000 無	—	—	—	—	62	12,950	11,988	—	—	
位於元朗的住宅項目（鴨脷洲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21年10月	2.3	192,380 無	—	—	—	—	—	10,154	182,226	—	—	
位於元朗的住宅項目（龍田村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21年8月	2.2	18,280 無	—	—	—	—	—	41	6,215	12,025	—	
位於元朗的住宅項目（龍田村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9年5月	2020年3月	2021年9月	2.0	50,000 有	—	—	—	—	—	521	39,583	9,896	—	
位於粉嶺的住宅項目	首層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019年9月	2020年3月	2021年9月	2.0	25,880 有	—	—	—	—	—	394	20,389	5,097	—	
手頭上22個合約金額均 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附註7及8）	—	—	—	—	—	—	—	—	90	6,945	11,002	23,922	21,064	16,255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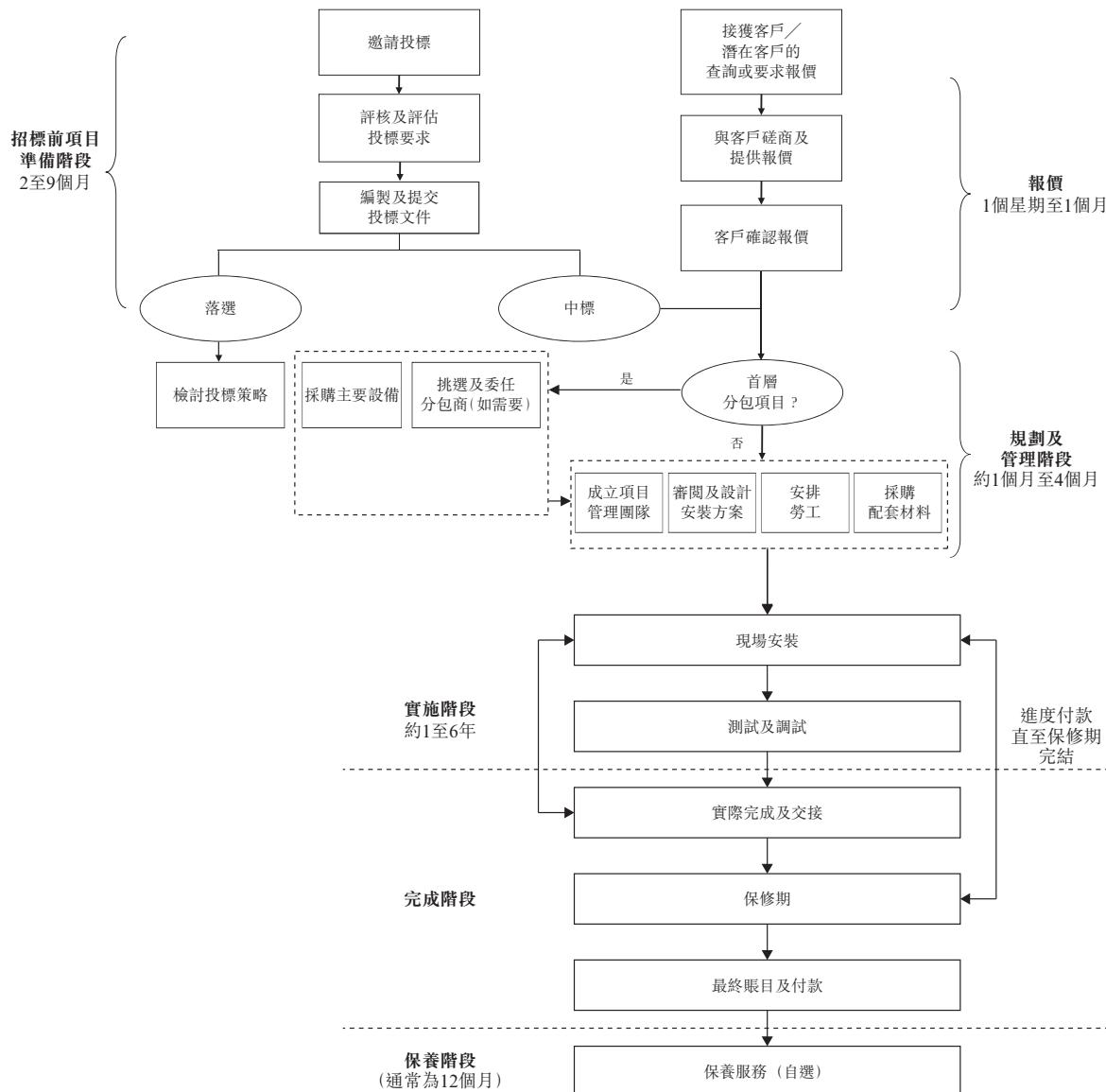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指相關項目的實施階段開始及我們開始進行現場工程的日期或預期日期。
2. 特定項目的預計實際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提供，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或文件所訂明預計完成日期(如有)、經客戶認證的完工百分比及我們的項目進度監察時間表。
3. 實施階段預計持續時間指項目開始日期至預計工程實際完成日期期間。
4. 合約金額指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因訂單變更指令、合約價格調整及於各合約所載列的或然及／或暫時性合約金額(如有)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暫時性金額為客戶於合約就投標文件發出時不可全面地預測、定義或詳述的成本而提供的金額。或然金額則為客戶為支付不可預見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而預留的款項。故最終就項目確認的收益可能有別於原定合約金額。
5. 日後將確認的收益以(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前及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合約金額及總收益為估計基準，不包括有可能因訂單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
6. 該等項目大部分規劃及管理工作已在投標階段進行，因此項目開始日期與獲授時段日期接近。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要求履約保證金。
8. 小型工程不包括在內，原因是(i)單項工程的合約金額少於300,000港元；及(ii)該等小型工程的持續時間相對較短。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運作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一般運作流程及時間線：



業 務

競標階段

發出投標邀請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取得項目。我們亦可能接獲(i)物業發展商及／或負責的代理；(ii)總承建商；或(iii)分包商的邀請函、傳真或電郵邀請，被邀請參與到投標過程中并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誠如董事確認，相同邀請方法同時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首層及次層分包項目。待我們確認有意提交標書後，邀請方將向我們發出投標相關文件及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相關項目資料、估計項目規模及項目預期開始與完成日期，以便我們分析及編製標書。就我們並非透過投標取得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接獲潛在客戶以電話或電郵查詢或要求報價。

評核及評估標書與預算

於接獲投標資料及要求後，我們的投標合約部將進行初步評估，以評核(其中包括)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項目技術可行性、我們基於估計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可動用人力及營運資金資源、項目時間表、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以及其他與該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因素。

為方便評估，我們通常向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索取相關分包工程(如需要)、材料及配件(尤其是有關首層分包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初步報價，從而更準確估算項目成本，並於項目資料表中記錄上述資料。工料測量經理與行政總裁及項目主管討論上述資料及估計後將編製將予提交的投標文件。

我們可能於評核及評估潛在項目時進行初步項目規劃。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主要負責編製整體項目預算，詳細估算項目所有主要成本，倘其後獲授項目，我們將檢討及分析有關成本與每季實際開支，並於整段項目執行期內視乎需要加以更新，以便持續評估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加強項目管理與監控。

業 務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負責根據投標邀請的具體要求以及我們的初步評核及評估編製標書。我們的投標文件一般包括我們對所涉及機電工程的估算、人手及工程期限要求、材料成本(包括(如適用及應要求)可選品牌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成本)及整體投標報價等資料。我們將根據於評核及評估階段從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獲取的報價估算人力及材料成本。待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後，我們將向相關邀請方提交標書。於提交我們的投標文件後及公佈投標結果前，相關邀請方可能就所提交標書與我們進一步磋商，或透過面談或查詢方式向我們(一如其他投標者)釐清投標文件所載具體事項，作為其評估及篩選所收取標書其中一環。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客戶的選標及授約過程一般需時六個月內。就我們並非透過投標取得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根據潛在客戶的查詢或報價要求預備及提交報價。於提交後及確認我們的報價前，我們可能就報價與潛在客戶進一步磋商。

中標並獲授項目

倘邀請方決定接納我們的標書並授予項目，我們一般將接獲載有中標通知的接納函件或授約函件。其後，我們須與相關訂約方落實及訂立正式合約，列明我們受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合約期、工程範疇、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就我們並非透過投標取得的項目而言，客戶可能發出委聘函件或僅於我們的報價上簽署接納。有關我們所訂立一般委聘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參與項目的物業發展商及／或其負責代理(作為邀請方)接納並於其後獲有關邀請方提名擔任上述項目相關總承建商的提名分包商。除招標邀請方的身份外，提名分包項目及其他項目的投標程序大致相似。倘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物業發展商及／或其負責代理選為提名分包商，我們一般會獲有關物業發展商及／或其負責代理發出提名函，其後獲相關總承建商委聘。就其他項目而言，我們向總承建商提交標書並獲其直接委聘。

業 務

我們的中標率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

	2017財政 年度	2018財政 年度	2019財政 年度
提交並得知結果的標書數目	40	33	52
中標數目	14	12	17
中標率(%) ^(附註)	35.0	36.4	32.7

附註： 所示具體財政年度或期間的中標率乃按所示具體財政年度提交標書後獲授項目的百分比計算。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約為35.0%、36.4%及32.7%。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當中，並非所有招標均已公佈招標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節。

倘投標失敗，我們的董事將與項目經理討論，以檢討投標策略供日後參考。

除投標邀請外，我們不時獲客戶直接接洽及要求就潛在項目及小型工程報價，而毋須經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報價要求獲授小型工程。

規劃及管理階段

基於建築項目的性質，我們通常於發展項目較後階段提供機電工程，一般為上蓋結構工程竣工後。因此，取得機電工程項目與實施階段之間存在時差。視乎客戶向我們提供的主體計劃，項目識別至執行期間需時可能各異。於實施階段前，我們一般就預備工作開展規劃及管理階段，預備工作包括(i)評估進一步分包的必要性及採購主要材料；及／或(ii)組建項目團隊、審閱及設計安裝方案以及安排建築工人。

業 務

組建項目團隊

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將隨即組建項目團隊。取決於項目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主要包括：

團隊成員：	職責：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項目管理及與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法定機構持續溝通— 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匯報項目進度— 實地到訪及視察— 根據相關主體計劃監察及確保項目進度— 檢討現有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調派建築工人處理項目
項目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地盤運作，包括籌備及實施合適工程以及準備文書工作— 向項目經理報到— 實地視察及編製進度報告— 負責電力系統的電路設計、安裝及保養以符合法定要求
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及確保由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質量、工作進度及工作表現— 實地視察
建築工人(倘我們於項目提供直接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電力系統，包括電力分配及電力的提供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給排水系統、游泳池及過濾系統的控制系統。 (倘建築工人為持牌電力工人)— 安裝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給排水系統、游泳池及過濾系統

專案啟動會議

就首層分包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參與由總承建商統籌的專案啟動會議，總承建商其後將公佈主體計劃，列明發展項目的實施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各個項目執行階段及計劃時限，當中已包括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部分。

業 務

審閱及設計安裝方案

於取得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將審閱客戶所提供的機電工程相關計劃的初步設計方案，如適合，我們可能提交替代設計及安裝方案或對初步設計作出適當調整，從而符合技術要求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制定適當的設計及安裝方案，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相關守則及規例，屬更具成本效益。該等設計草圖將提交予總承建商及項目顧問作審批。於實施階段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與邀請方的代表及地盤管工或分包商緊密合作，確立工程計劃及安裝計劃的各項細節，例如成本、建築材料及項目所需預期完成時間。

採購材料及配件以及安排建築工人

採購材料及委聘分包商一般將根據主體計劃及我們的工作計劃時間表進行。就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的項目而言，除非協議訂明我們為次層分包商，否則我們負責採購主要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空調、暖通設備、通風風扇及風喉以及配件，其中包括電纜及銅管。我們將根據過往於招標階段從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進行訂購，並於採購訂單上註明不同的暫定交貨日期及相應批次所需的數量。就空調等主要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直接付運至相關工地以便即時使用或安裝。至於電纜及銅管與配件等若干配件，視乎具體項目工程計劃，我們可能要求運送至我們的工場，待完成若干預組工程後方於短時間內轉運至工地。

我們一般根據工程計劃及時間表訂購項目所用材料及配件，而我們的管工則負責整體安排訂購及交付工作，務求令付運時間更準確配合其實際安裝及應用時間表。

倘項目經理認為並無充足人力資源進行項目，我們將從公開市場（主要透過勞工處及刊登廣告）就有關空缺職位進行招聘。

委聘及監督分包商

視乎項目規模、具體所需技術、規定完成時限及可動用人力資源，我們或須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施工。我們通常僅委聘分包商進行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安裝。我們備有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並會根據不時對該等分包商進行的表現評估按需要作出更新。有關我們

業 務

與該等分包商之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一段。

倘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完成項目，該等分包商通常須為彼等配置若干瑣碎材料及配件（例如微型金屬部件及備件），以進行所委派的工程。

實施階段

現場安裝

我們將按客戶所協定的合約及安裝計劃進行工程範疇。有關我們的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為確保我們的分包商的安裝質量，我們將提供安裝樣本以供客戶批准，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根據客戶批准的樣本及安裝細節進行現場安裝，以進行上述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安裝。

於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前，我們通常進行準備工作，包括電氣及控制工作以及系統管道工程。於進行該等工程時需要輔助材料，其中包括通風管道及電氣材料及部件。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準備工作可能需要十三個月。同時，我們根據預期的準備工作完成情況估算主要材料（如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的交付時間，以便進行有關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的安裝工作。根據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協議，我們可(i)發行100%的信用證；或(ii)於首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前的四個月內且不遲於兩個月內支付最多30.0%的按金。由於準備工作可能需要十三個月，因此我們可能會於相關項目開始後申請發行信用證或支付按金。由於相關項目地點的空間限制，我們通常並不會要求於準備工作階段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此乃為了避免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阻礙準備工作的進度。

進行實地視察及進度會議

於實施階段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安全主任及現場安全監工將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或建築工人遵守合約要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循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及安全要求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每月向我們匯報。該等措施確保本集團及／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達到標準並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按項目預算完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項目團隊定期會面，以更新項目進度及討論重大問題。

業 務

除我們的項目經理外，我們的客戶（或總承建商）亦將會委派代表監督整個建築項目（包括我們所參與部分）的施工及監察工程進度。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定期與該等代表舉行項目進度會議，以報告及跟進涉及的相關問題。

進度付款

本集團的機電服務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將巡視項目地盤並檢驗地盤進度以編製進度報告。根據進度報告，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任將準備中期付款申請供行政總裁審批。我們向相關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總承建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期內已完成的工程詳情，以及我們於期內負責採購的材料及相關安裝成本。我們的客戶（或該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或代表）將於客戶的工料測量師檢驗後發出進度證書以核證已完成的工程部分，自進度付款申請日期起通常需時約30至60天。一般而言，我們將於我們地盤工作開展後三至九個月左右，按地盤進度遞交我們首次中期付款申請。我們一般於首次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後兩至三個月收到我們首份項目費用。

訂單變更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對工程範疇進行添加及／或修改，這可能涵蓋在現場進行相對小型超出範圍的工程、因建築及／或佈局設計更改、喉管設計更改或擴建而拆除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並重做以及採購及安裝額外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或電氣系統。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於項目不同階段要求進行該等添加及修改工程，據此，我們可能從客戶獲得訂單變更指令函件，列明要於原定合約條款中添加、修改或刪除的工程。

根據訂單變更指令已完成的工程須經客戶核實，並通常以付款證書形式核證。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理解及經驗，我們的訂單變更指令的核實及核證時限可能因應個別項目及客戶而有所不同，且可能受到客戶的做法及內部程序、訂單變更指令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項目所涉及訂單變更指令數目等因素所影響。根據Ipsos報告，訂單變更指令在建築相關行業中相對常見，而上述安排大致上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完成階段

保修期及發還保固金

合約安裝工程一經完成，我們會就任何適用性能測試取得批准及進行相關系統測試，並編製報告及附上相應操作與保養手冊以及裝配竣工圖供客戶驗收。當整個建築項目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時，項目一般被視為實際完成。

我們的客戶普遍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期間我們負責修復竣工後發現有關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錯漏或瑕疵。保修期通常於實際竣工後12至24個月生效。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項目的每筆中期付款5%至10%作為保固金，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合約一般規定，保固金其中50%將於項目實際完成時發還，而餘下50%保固金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及清除所有缺陷時發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固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 合約資產／負債」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工程缺陷而面對任何重大客戶申索，亦無就客戶於保修期內對於工程缺陷而提出的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客戶

我們一般作為首層或次層分包商承接機電工程項目。有關首層分包商類別以及其與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概覽 — 簡介及定義」一節。

主要客戶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27.4%、27.2%及18.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則合計佔總收益分別約87.8%、70.0%及61.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以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5	14天	支票／電匯	52,986	27.4	
2.	客戶B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	7天	支票	48,151	24.9	
3.	客戶C (附註3)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14	30天	電匯	34,465	17.8	
4.	客戶D (附註4)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3	7天	支票	27,044	14.0	
5.	客戶E (附註5)	電氣系統	4	30天	支票	7,081	3.7	
						總計	169,727	87.8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D (附註4)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3	7天	支票	57,342	27.2	
2.	客戶C (附註3)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14	30天	電匯	34,441	16.3	
3.	客戶F (附註6)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	45天	支票／電匯	20,613	9.8	
4.	客戶A (附註1)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5	14天	支票／電匯	19,147	9.1	
5.	客戶G (附註7)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5	14天	支票	16,008	7.6	
						總計	147,551	70.0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1.	客戶H (附註8)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3	14天	支票	58,627	18.7
2.	客戶F (附註6)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	45天	支票／電匯	53,047	17.0
3.	客戶I (附註9)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	14天	支票	30,269	9.7
4.	客戶A (附註1)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5	14天	支票／電匯	24,684	7.9
5.	客戶D (附註4)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3	7天	支票	24,325	7.8
						<u>總計</u>	<u>190,953</u>
							<u>61.1</u>

附註：

1. 一間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服務、基建及百貨店。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0,689百萬港元。
2. 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建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保健產品。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948百萬港元。
3. 一間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電訊、交通基建及物流。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5,644百萬港元。
4. 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道路、設施管理、建築及運輸以及物流。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5,115百萬港元。
5. 一間上市機電工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多種項目及界別提供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根據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966百萬港元。
6. 一間香港私人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擔任多種產品的品牌代理或經銷商、機電工程服務、物流、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系統安裝及維護。

業 務

7. 一間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項目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物業管理、建築及提供融資。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1,982百萬港元。
8.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物業發展管理、物業投資及管理承包。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382百萬港元。
9.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顧問服務、熱能發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收費道路營運及幕牆工程業務。根據網站最新可得的年報，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5,62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87.8%、70.0%及61.1%。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7.4%、27.2%及18.7%。

我們的董事清楚客戶集中情況，並明白客戶集中普遍存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積極招標以減輕客戶集中情況。然而，我們認為有關客戶集中情況並不會對我們的可持續性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根據Ipsos報告，相對高水平的客戶集中情況為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常態，乃由於行業相當整合。此外，由於物業發展行業競爭格局集中及上游主導企業數量有限的性質，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
- 具有龐大合約金額的少數項目可貢獻大量收益的情況屬常見現象。此外，相關大型項目一般項目執行時長較長，通常超過一年。因此，當我們承接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時，相關客戶可輕易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因為我們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按財政年度內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

業 務

- 我們一直作出巨大努力以通過積極投標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多名於期內方建立業務關係的香港物業發展商獲得項目。此外，客戶A所貢獻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不斷減少的趨勢，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7.4%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7.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維持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為35.0%、36.4%及32.7%。我們一般透過具競爭力的標書獲得項目。本集團將考慮可用資源、能力及相關投標資料對每份接獲的標書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作—競標階段—評核及評估標書與預算」一段。

營銷活動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故並無設立專職銷售及營銷員工團隊。反之，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高黎雄先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與市場參與者的穩固關係，一般負責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聯絡及維持友好的合作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動態及潛在商機。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就投標及報價採取成本加成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特別是，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

- 所涉及機電工程種類；
- 所需人手；
- 標書或報價文件的特別要求(如有)；
- 項目期限及估計竣工時間；
- 可動用建築工人及預期所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 預期技術困難；
- 我們與邀請方的關係；及
- 普遍現行市況。

業 務

為促進我們估計預算及初始成本，我們有時向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索取相關分包工程(如需要)、材料及配件(尤其是有關首層分包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初步報價，從而更準確估算項目成本。於準備標書及項目報價時，我們一般在估計材料及配件成本上預留若干利潤率，並通常爭取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及協定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從而保障我們的利潤率。

成本控制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取得項目，而我們參考於機電工程項目開展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編製標書。標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項目預算及估計所需人力資源。實際所耗時間及資源與初始估計如有任何重大偏差，則可能導致嚴重成本超支，繼而對項目的盈利能力乃至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項目所涉及材料成本亦足以構成影響項目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須監督項目工程進度及質量以及其整體是否符合項目預算、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安排並加以監督、監督材料及配件採購。另外，我們每季分析項目預算與實際產生的成本，並於發現重大偏差時予以更新，以便我們持續控制成本及監察項目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預算估計出現重大偏差或嚴重成本超支。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按個別項目委聘我們而不會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以下概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合約期 | : 合約期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期間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 工程範疇 | : 此條款詳細界定我們根據合約獲委聘進行的工程類型及範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
| 合約金額 | : 合約通常就進行協定工程範疇列明協定合約金額，該金額指須根據合約計量及作出其他調整的暫時價格。 |

業 務

- 工程量清單或標準收費表** : 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單或標準收費表，當中一般列明待完成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以及項目下各種工程的單價。
- 付款條款** : 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為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詳情及已完成工程估計費用的書面聲明。就最終款項而言，我們通常提交載有應收金額的最終付款申請供客戶審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作 — 實施階段 — 進度付款」及「我們的業務運作 — 完成階段 — 保修期及發還保固金」各段。
- 保固金** : 我們的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其中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有關百分比一般為每次中期付款之5%至10%。我們通常按協定時間表分兩次獲發還已保留的保固金，而協定時間表可能有所不同。
- 訂單變更指令** : 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發出訂單變更指令，指示我們進行初始合約工程範疇的增加及／或修改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作 — 實施階段 — 訂單變更指令」一段。
- 履約保函** : 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可能須於獲授分包後若干日子內向金融機構提供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履約保證金或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該等履約保函通常會在項目的保修期結束前一直有效。我們的客戶可利用履約保證金或個人擔保以彌補因我們違反與彼等的合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約定違約金。

業 務

- 約定違約金及
竣工延期 : 合約可包含約定違約金條文，為客戶提供針對分包工程竣工嚴重延誤方面的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如惡劣天氣或發出訂單變更指令)下，客戶或會批准我們延期而毋須支付約定違約金。
- 保險 : 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建商)須負責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有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 (ii)總承建商投購的承建商責任全險及其他保險」一段。
- 彌償保證 : 我們通常須就(i)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任何與我們相關的人士違反任何分包合約、疏忽或不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或遺漏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責任、申索、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或(ii)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任何與我們相關的人士蒙受任何身體傷害、死亡或職業病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申索、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以不受保範圍為限)向客戶作出彌償。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到任何重大客戶申索。
- 終止 : 倘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其要求執行工程及所進行工程不盡人意或很可能不盡人意，或倘我們破產或無償債能力，則我們的客戶有權透過提前發出終止意向通知終止合約。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到任何客戶提前終止合約。

業 務

保修期 : 我們一般須提供保修期，而我們負責於該期間修復工程缺陷(如有)，費用由我們承擔。保修期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並通常由該項目實際完成日期開始計算。

如有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進行修復工程，務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修補。我們隨後會自費安排建築工人執行修復工程或(倘適用)要求相關分包商修復缺陷及／或承擔修復費用。

信貸管理以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信貸期通常介乎付款證書發出後7天至90天。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以港元支票結算。我們因應個別情況釐定與應收賬款有關的特定呆賬撥備，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務時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2.3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9天、27.4天及28.4天。此外，我們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7.1%、37.0%及23.4%。

我們已與具良好信譽及穩健付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關係。在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之前，我們會先評估該客戶的信譽及聲譽。我們訂有監控程序以跟進及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查每個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每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我們根據有關債務於預期壽命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其外部信貸評級(如有)、行業及普遍經濟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高信貸評級的香港大型公司或承建商，故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業 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色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空調及通風風扇等主要材料以及喉管及配件等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進行。我們一般以支票償付採購款項。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按個別項目訂購相關材料及配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有超過150名供應商。我們根據核准供應商名單內各供應商的定價、質量、過往表現及準時交貨率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獲材料及配件供應商給予最多為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貸期。

材料及配件價格

材料及配件價格乃參照我們與該等供應商按個別訂單協定的供應商報價而釐定。當編製潛在項目的標書及報價時，我們一般會就主要材料(如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向供應商作出初步查詢或索取初步報價。由於我們在提交標書、確認標書及有關項目實際開工之間的間隔較長，我們可於準備標書的期間確認供應商報價的有效性，而就採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我們通常(i)發出信用證；或(ii)在確認有關標書後但項目實際開工前(取決於所估計準備工作的完成情況)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最多相當於報價總額30.0%的按金，以確保材料價格，從而降低我們在該等期間所面臨的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在我們支付此等按金的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於材料交付時就最多相當於應交付材料總額70.0%的應交付材料付款，而餘下30.0%應於其後交付的材料將由我們的按金支付。因此，我們通常能夠估算材料及配件成本並計入項目標書及報價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材料及配件成本重大波動。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2.9%、7.9%及5.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21.5%、17.0%及17.9%。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17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我們採購的 材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向供應商 作出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1. 劲龍工程有限公司 （「勁龍」）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一般承建商的私人公司。	空調	5	30天內	支票	19,124	12.9
2. 供應商A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分銷空調及進行小型工程的私人有限公司。	空調	4	30天內	支票	4,824	3.2
3. 供應商B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風喉的私人有限公司。	風喉	8	30天內	支票	3,466	2.3
4. 供應商C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配件的私人公司。	輔助配件	9	30天內	支票	2,384	1.6
5. 圓方空調設備 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 （「圓方」）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風喉及相關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通風材料	3	30天內	支票	2,290	1.5
						總計	<u>32,088</u>
							<u>21.5</u>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我們採購 材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向供應商 作出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新益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新益」)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空調的私人有限公司。	空調	3	30天內	支票或信用證	12,080	7.9
2. 圓方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風喉及相關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通風設備	3	30天內	支票	4,159	2.7
3. 信卓網絡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機電設計及安裝的私人有限公司。	電氣材料及部件	4	30天內	支票	3,781	2.5
4. 捷誠空調貿易有限公司 (「捷誠」)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通風設備及配件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通風材料	1	30天內	支票	3,304	2.2
5. 供應商D	一間主要從事供應鋼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通風材料	1	30天內	支票	2,674	1.7
						總計	25,998
							17.0

2019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我們採購的 材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向供應商 作出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捷誠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通風設備及配件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通風材料	1	30天內	支票	12,670	5.5
2. 新益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空調的私人有限公司。	空調	3	30天內	支票或信用證	12,102	5.2
3. 勁龍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一般承建商的私人公司	空調	5	30天內	支票	8,740	3.8
4.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電氣、機電及燈光產品的私人集團附屬公司。	通風設備、電氣材料及部件	5	30天內	支票	3,998	1.7
5. 供應商C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配件的私人有限公司	輔助配件	9	30天內	支票	3,878	1.7
						總計	41,389
							17.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捷誠的交易

與捷誠的關係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高生先生(「**S Ko**先生」，高黎雄先生的伯父的孫子)擁有捷誠的69%股權，而餘下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附註29。

與捷誠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捷誠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開始。自此，我們向捷誠購買通風材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捷誠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零、3.3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服務成本總額的零、2.1%及5.5%。向捷誠作出採購的增加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加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與關連供應商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科電控有限公司(「**萬科**」)(分別由高黎雄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2%及48%)向我們供應電氣控制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萬科作出的電氣控制設備採購總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60,000港元、109,000港元及22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萬科向捷達提供電氣控制設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材料及配件短缺或延遲交付而導致項目施工出現任何嚴重困難或延誤。

業 務

分包商

視乎項目規模、具體所需技術、規定完成時限及可動用人力資源，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施工。儘管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安裝工序或項目的整體安裝工程分包，我們通常須負責控制分包商工程的質量，以確保該等工程符合客戶要求，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密切監察及管理分包商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所有分包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須就項目所涉及工程(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者)向客戶負責。除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另有規定外，客戶一般同意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項目，亦不會就此設限。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就本集團因分包商所進行工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分包商追究責任。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包費分別約47.5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佔服務成本分別約31.9%、33.0%及39.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分包費重大波動。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9%、3.3%及6.6%，而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合計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11.3%、14.4%及22.6%。

2017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名稱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來自分包商的服務總額(千港元)	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分包商A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及風喉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風喉	4	21天	支票	4,247	2.9
2 分包商B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空調及風喉	15	21天	電匯	3,735	2.5
3 迅達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迅達」)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合夥企業。	安裝空調	15	21天	支票／電匯	3,431	2.3
4 分包商C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風喉	5	21天	電匯	2,766	1.9
5 分包商D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空調	3	21天	支票	2,593	1.7
						總計 16,772	11.3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名稱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來自分包商的服務總額(千港元)	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分包商E	一間主要從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安裝的私人有限公司。	安裝空調	4	21天	支票	5,116	3.3
2 分包商A	一間主要從事供應冷氣及安裝風喉的獨資企業。	安裝風喉	4	21天	支票	4,998	3.3
3 分包商D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空調	3	21天	支票	4,596	3.0
4 分包商B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空調	15	21天	電匯	3,800	2.5
5 分包商F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電氣系統	6	21天	支票	3,517	2.3
						—————	—————
						總計	22,027
						—————	14.4

2019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名稱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			來自分包商的服務總額(千港元)	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期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分包商A	一間主要從事空調及風喉安裝的獨資企業。	安裝風喉	4	21天	支票	15,241	6.6
2 供應商F	一間主要從事安裝空調的獨資企業。	安裝電氣系統	6	21天	支票	10,887	4.7
3 供應商E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私人有限公司。	安裝空調	4	21天	支票	10,273	4.4
4 供應商G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私人有限公司。	安裝空調	1	21天	支票	8,521	3.7
5 供應商H	一間主要從事安裝空調的獨資企業。	安裝空調	11	21天	支票／電匯	7,413	3.2
						—————	—————
						總計	52,335
						—————	22.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迅達的交易

與迅達的關係

迅達為由S Ko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擁有的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附註29。

與迅達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迅達的業務關係於2004年開始。自此，我們向迅達分包我們的工程。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有關迅達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服務成本總額約2.2%、2.1%及2.7%。董事確認，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與關連分包商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三名關連人士進行分包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就分包項目繼續委聘其中兩名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

其中一名關連人士旭昇廣告裝飾工程公司（「旭昇」）作為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油漆及資訊科技維修服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旭昇收取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926,000港元、1,627,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服務成本總額約0.6%、1.1%及0.6%。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旭昇向捷達提供分包服務」一節。

挑選分包商的準則

我們仔細評核分包商的表現，並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其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量及往績。我們備有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並透過評估其表現持續予以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名單中有約40名分包商。

業 務

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以下概述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期 : 概無任何關於分包協議期限的具體條款。分包商須參照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下的合約完成期進行分包工程。
- 分包費 : 合約通常列明固定一次性付款金額，但須在我們事先同意下進一步由分包商進行任何訂單變更指令或額外工程。一般而言，我們按下列基準釐定分包費：(i)須予完成的分包工程的複雜程度；(ii)分包工程所需勞動力資源數量；(iii)分包商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iv)現行市況。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採納按月支付中期付款，並一般須於接獲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後60天內向其付款。
- 保固金 : 我們通常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至10%作為保固金。
- 安全 : 分包商須遵守與開展分包工程有關的法定安全規例條文。分包商亦須就因分包商不遵守相關法定安全規則或規例而招致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分包商及工人

為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項目經理及管工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工人及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分包商定期會面，並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彼等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2017年4月1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除非建築工人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進行工程，否則彼等一般不得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C.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段。本集團只會僱用並將要求分包商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進行合約機電工程。我們的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的註冊證，並將拒絕未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建造工人的任何人士進入工地。

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F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客戶F於2016年12月委聘我們作為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次層分包商，並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我們亦向其集團採購項目所需的不同種類空調及換氣暖風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總收益；及(ii)相關服務成本：

	2017財政 年度	2018財政 年度	2019財政 年度
來自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客戶F的總收益 (千港元)	—	20,613	53,047
相關服務成本(千港元)	2,515	2,052	449
佔服務成本百分比	1.7	1.3	0.2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服務與採購均為偶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聯或被視為一項整體交易。據董事所全悉及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的客戶兼供應商以往或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在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方面向客戶F的採購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質量監控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密切監察進度以為客戶提供貫徹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訂有內部質量保證要求，就進行不同類型的機電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督、成本控制、項目規劃、招標過程等規定特定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循該等程序。

對我們服務的質量監控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主管主要負責(i)監控由分包商及工人完成的工程質量；(ii)監察其手工及質量；及(iii)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所需標準。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進行實地視察，並監控工程質量、工程進度及確保工程按時間表完成。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執行董事及項目總監溝通，而項目總監則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並就所發現問題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的工程(i)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所規定的時間內按項目所撥

業 務

預算完成；及(iii)遵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收到客戶就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

對材料及配件的質量監控

我們會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及配件的質量。我們的採購員工將確保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作出採購。為確保項目所用材料及配件的質量，我們會於安裝前對採購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以及其他類型的材料及配件進行質量監控查驗。該等質量監控程序包括：(i)當主要材料及配件送抵相關地盤或倉庫時檢查數量及規格；(ii)有否存在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安裝後能否正常運作。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不符合規格的產品將退還供應商作更換。我們的客戶亦將不時於工地檢驗我們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並核實其規格。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因為我們按個別項目採購材料及配件，並通常於供應商交貨後隨即或短期內使用或消耗。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提供服務時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以免危害僱員、分包商及普羅大眾安全。我們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由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負責監督。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的安全監控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引及培訓。我們要求建築工人及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監控政策，我們旨在通過在安全管理方面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減低涉及安全問題的風險。

我們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經理獲項目總監委派負責安全政策的整體協調及實施。
- 我們的安全督導委員會由安全主任、安全監工、項目經理、我們相關的執行董事、監工組成，須(i)計劃、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表現；(ii)就每月檢驗報告

業 務

進行討論，並傳閱以供項目經理及客戶垂注及採取所需行動；(iii)審閱及批准安全政策聲明；及(iv)確保建築地盤的所有新人均注意其安全責任。

- 我們定期參加由我們舉辦的項目安全培訓，一般涵蓋進行不同類型工程、防火、材料存放、挖掘、起重裝備及工作場所管理的安全程序。
- 所有工人及分包商僱員於進入地盤之前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及建築工人註冊證。
- 所有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須遵從相關項目總承建商所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施工前知會工人，並張貼在地盤顯眼位置的告示板上。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以及安全合規記錄

作為分包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的現場代表或安全主管及／或總承建商報告任何事故，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索償，以及遵守香港有關向勞工處報告我們現場所有工傷的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正確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以下一般程序：

- 事實調查及跟進行動
 - 我們的安全主管將透過走訪及拍攝意外現場，採訪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及其他有關人士以調查意外。
 - 我們的安全主管將採取補救措施，消除即時危險，預防日後發生同類意外。如果調查建議未得到滿意解決，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客戶將採取紀律處分。
- 報告
 -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或安全主管將編製事故／意外報告，如屬應報告僱員工傷個案，則總承建商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指定期限內提交勞工處。有關報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C. 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僱員補償條例」一段。

業 務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均由各保險公司處理。倘若保險公司與受傷人士(或其各自的代表)未能就和解金額達成協議，則可能會以訴訟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

我們設有工傷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三宗意外可能會產生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詳情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可能因發生意外而受傷，並有權於相關限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對本集團展開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展開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建造業平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之比較情況：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17.1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28	零
由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17.2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45	零
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16.5	7.7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25	零
由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無法獲得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無法獲得	零

業 務

附註：

1. 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2016年8月)、第17期(2017年8月)、第18期(2018年8月)及第19期(2019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死亡率乃根據該曆年或相關期間須予報告的意外與涉及致命傷害意外(視情況而定)宗數除以該曆年年末的地盤工人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地盤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誠如上文所示，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的意外率分別低於行業比率。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一般針對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投購以下保單：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我們須就辦公室內全體僱員承擔的工傷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內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承擔責任，並須就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投購每宗賠償金額高達200.0百萬港元的保單。此外，視乎客戶的特定合約要求，我們可能須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以涵蓋建築地盤工傷事故所招致任何責任。

(ii) 總承建商投購的承建商責任全險及其他保險

就我們承接的項目而言，相關總承建商將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一般涵蓋(a)因履行我們或分包商所承接建築地盤合約工程而導致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責任；及(b)因履行我們或分包商所承接建築地盤項目工程而導致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責任。

業 務

(iii) 其他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涵蓋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的保單：(a)使用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投購每宗賠償金額高達100.0百萬港元；(b)(其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場的保單計劃；(c)辦公室的火險；及(d)保障主要管理層張女士的人壽保險。

不受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涉及我們獲授新合約的能力、潛在缺陷責任招致的潛在申索、成本估計及管理、分包商表現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就我們分包商表現提出的任何損失及索償，我們可扣減應付有關分包商的保固金或就其標準表現造成的有關損失索取賠償。我們的董事認為，因分包商工程表現不合標準或有所延誤而招致損失或申索的風險偏低。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目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認為，我們現有保單屬充分足夠，其保障範圍亦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的保險開支(我們執行董事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於2017財政年度低於1.0百萬港元，而該等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94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工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履行環境責任特別產生任何開支，亦預期日後不會就此產生任何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以致我們遭起訴或處罰的情況。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www.chittathk.com」為我們的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有關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因大量承建商而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截至2019年9月17日，香港有13,249名註冊電業承辦商。五大承建商於2018年佔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約30.4%。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驗及彪炳往績、進行不同類型機電工程的能力、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及技術專長為影響香港機電工程分包商競爭力的因素。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7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的僱員，23名僱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20個牌照由建築工人持有，而餘下的則由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其中一名於項目設計及管理部的僱員以及其中一名監工持有)。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2	2	2	2
行政	7	4	9	11
會計及財務部門	4	3	5	5
項目設計及管理	25	40	53	59
監工	4	4	8	11
建築工人	71	71	67	67
地盤安全監督	2	1	2	2
總計	115	125	146	157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建築工人數目由71名減少至67名，乃主要由於(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項目減少，導致我們對該分部的建築工人需求減少；及(ii)增加於我們新項目中使用分包商。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如上市規則第14A.02條所定義，我們部分的僱員為董事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捷達與關連僱員的僱傭協議」一段。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當中參照彼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彼等一般須接受三個月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

業 務

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與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該等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籌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及職位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而此制度構成我們決定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入境條例項下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該地盤內；及(ii)防止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C.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入境條例」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涉及於曾經或目前控制或掌管的地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不論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僱用非法工人。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根據入境條例遭檢控觸犯入境條例項下任何罪行。我們已執行下列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檢查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正本並保留有關副本；
- 我們的分包商只可僱用可合法受聘在地盤工作的人士，以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及

業 務

- 我們的監工及安全監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應拒絕未持正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五項租賃物業及一項自置物業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環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按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故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下第342(1)(b)條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我們納入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置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的物業概要：

地點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不適用 停車
TML廣場 2樓P38號 車位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下列租賃辦公室及工場設施：

地址	業主／出租人	概約		月租	租賃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7樓 709–711號室	獨立第三方	3,486	辦公室	58,000港元	2019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新界 荃灣 沙咀道 26–38號 匯力工業中心 11樓29號工場	獨立第三方	1,195	工場	13,800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九龍 深水埗 福榮街140號 地下C1號鋪	獨立第三方	220	工地辦公室	12,500港元	2018年4月23日至 2020年4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香港 鴨脷洲 利南道111號 12樓H室	獨立第三方	1,309	工場	13,500港元	2019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並無業權缺陷。

業 務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民事申索及訴訟。

本集團就僱員因工或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引致人身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包括(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意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亦無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運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不論過失及毋須僱員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賦予僱員權利可就以下方面獲得補償：(i)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導致傷亡；或(ii)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倘僱員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受傷，則可能招致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部分潛在申索而言，即使有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結償，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根據普通法申索獲授的損害賠償一般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或正涉及多宗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申索。受傷人士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於2015年1月20日在施工現場受僱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左腳跟骨骨折。受傷人士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2016年12月在香港區域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申索賠償金額將由區域法院評估。於2017年1月16日，該受傷人士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8條向區域法院發出上訴通知書，針對勞工處處長組成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於2016年2月12日發出有關該受傷人士喪失工作能力的覆檢評估證明書中所作裁決進行上訴。同一人士亦於2018年1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人身傷害申索，申索總額約為1,308,000港元。兩宗個案的申索金額均有待相關法院評估。由於兩宗未解決的申索受我們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並由保險公司的相關律師處理，故我們在訴訟中對有關申索的全部辯護均由相關保險公司負責，而本集團無法評估有關申索的可能金額。

業 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潛在申索指尚未對本集團提出惟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處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時效期的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三宗涉及其僱員蒙受人身傷害的工作場所意外，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均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報勞工處。由於有關法庭訴訟程序尚未展開，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潛在申索金額屬我們投購或由受傷人士所涉及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單的保障範圍內。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撤回或結案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捷達一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的一宗僱員補償索償及一宗人身傷害索償達成和解。於2014年11月28日，受傷人士於施工現場受僱工作期間，於安裝水管時遭遇左手腕舟骨骨折、左手手肘骨折及髌骨骨折。總額475,000港元於2017年1月10日悉數償付，並受我們的保險所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針對本集團正在進行、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申索或仲裁。

概無就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因已考慮到(i)該等申索預期受我們或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保障；(ii)不確定有關申索是否會進行；(iii)不確定有關申索將涉及的總金額(如有)；及(iv)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沒有不合規事宜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建築物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有關捷達所租賃物業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達租賃了位於TML廣場一幢樓宇內總建築面積約為5,080平方呎的兩個物業（「該等物業」）用於業務營運，包括行政辦公室及文檔倉庫（「實際土地用途」）。捷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開支總額約為1,707,000港元。

我們的物權法法律顧問認為該實際土地用途根據香港法律及規例屬於由許可用途更改土地用途，其須要提交(i)一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致建築事務監督的擬更改用途通知（「**BO s.25(1)通知**」）；及(ii)一份致地政總署的豁免。

誠如我們的物權法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未能提交BO s.25(1)通知而觸犯《建築物條例》第40(2)條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我們的物權法法律顧問告知，未能或遺漏(i)提交BO s.25(1)通知；或(ii)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並非涉及欺詐或欺騙或不誠實的性質嚴重事件。此外，(i)就未能或遺漏提交BO s.25(1)通知並無實際追溯實行的風險；及(ii)就未能或遺漏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的實際追溯實行的風險較小。為消除任何遭建築事務監督追溯實行的風險，我們的物權法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交BO s.25(1)通知。

我們的董事確認，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並非故意，而是因為董事並無在關鍵時刻尋求專業法律及物業意見。

我們的物權法法律顧問告知，如捷達停止使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則本集團毋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或提交BO s.25(1)通知，而且將無實際追溯實行的風險。因此，為更有效率地修正相關不合規事宜，董事於2019年7月1日將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一項被批准用作辦

業 務

公室的物業。根據實際土地用途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新物業的租金開支，我們董事認為，跟該等物業比較的額外租金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為本集團辦公室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董事將識別擬租賃物業的許可用途及確保本集團的擬作用途與許可用途相符。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檢討租賃協議草擬本的條款。必要時，本集團亦將向法律顧問及註冊建築師等專業人士求助。由於我們具有相關採購及合約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相關事宜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刑罰及罰款及／或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及／或法律程序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維持組織結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堅守業務誠信。為籌備[編纂]及提升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於2018年9月20日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簡短報告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建議供管理層考慮，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業 務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從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物、作出公告前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訂定制度及手冊。
-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關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董事所承擔持續責任及職責的培訓活動。
- 我們將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陳得信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及更新我們的法定記錄、管理秘書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
- 我們將在必要時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
- 我們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及協助。

業 務

於2018年9月至10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採取的改善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以提出對內部監控檢討的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對跟進檢討並無提出其他建議。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牌照法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經有關當局批准或許可的承建商須受監管制度約束，其宗旨為確保承建商進行公營及私營界別工程的質量標準、財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符合相關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相關政府部門或 公營機構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上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捷達	2017年6月26日	2020年7月3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 註冊分包商 — 鋪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 噴水池裝置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 白鐵及風槽工程 — 隔溫裝置 — 管道工程 — 泳池濾水裝置	捷達	2019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2日

上述部分註冊及資格須每年審閱及重續。本集團將於各現有註冊及資格的屆滿日期前相應地重續註冊及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拒絕重續任何營運所需註冊或資格。誠如我們的牌照法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並不悉任何法律障礙將會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該等註冊及資格。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頒下列認證，以認可我們對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承諾及決心：

性質	認證	頒發機構或機關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捷達	2017年12月18日至 2020年12月17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15	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捷達	2017年12月18日至 2020年12月17日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捷達	2017年12月18日至 2020年12月17日

上述認證是否有效須視乎有關持有人的管理體系及監督審核運作是否持續滿意而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有關認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將透過Lightspeed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上市規則而言，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Lightspe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Lightspe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黎雄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編纂]%及[編纂]%。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涉及電力控制元件買賣、物業投資控股及基本食品製造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及若干目前不活動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在其他業務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黎雄先生於萬科電控有限公司（「萬科」）（一間於2007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擁有52%權益，而萬科的其餘48%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萬科從事電氣控制元件買賣。根據萬科的審核報告，萬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1,087,000港元、777,000港元及706,000港元，萬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33,000港元及17,000港元，以及萬科於20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9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萬科向捷達提供機電工程電氣控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按鈕、控制繼電器及電燈開關，且預期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萬科向捷達提供電氣控制設備」一段。

據高先生所深知，萬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而言，其他業務並無且不會於**[編纂]**之前及之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如下：

- (a) 我們有意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其他業務在性質及目標客戶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進一步解釋見下文。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捷達向萬科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260,000港元、109,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均佔我們同期服務成本總額少於0.5%。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萬科從事的主要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很小部分；及
- (c) 我們有意引進更加與眾不同的業務範圍以突出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特別是，董事認為萬科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原因如下：

- (a) **不同的業務性質**：萬科從事電氣控制元件買賣，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因此萬科及本集團分別從事上游及下游業務；
- (b) **不同的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提供服務，主要涉及私營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而萬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電力相關行業的批發客戶及工程公司；及
- (c) **獨立管理**：高黎雄先生及萬科的另一名股東(擁有萬科48%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組成萬科的董事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黎雄先生主要於其中擔任非執行職務，而萬科主要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管理。除高黎雄先生外，我們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萬科擔任任何職務。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我們的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而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不同業務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控股股東包括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各自已給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
- (ii) 本集團持有所有與營運業務有關的牌照，並具有充裕的資金、設備及僱員進行獨立營運業務；
- (iii)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於[編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及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足夠數目的財務會計人員以經營本身的財務部門、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制度、開設公司專用的銀行戶口及就現金收支設立獨立的資金部門，以及自行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公司的稅務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兩間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協議。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提供共同及個人擔保，並按上述銀行融資抵押其物業。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根據上述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以及上述物業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捷達(作為分包商)與總承建商於2015年8月14日訂立的信貸銷售協議，高黎雄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該項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1月7日解除。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利益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墊款及結餘。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可見將來不擬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營運。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統稱及各稱為「契諾人」)均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在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執行董事之日；及(iii)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各契諾人已同意不會，亦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酌情而定)(除本集團以外)直接或間接地與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布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實施）的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地區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業務」）開展競爭；及

- 各契諾人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年期期間，其（如適用）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所限；及
-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形(i)及(ii)的該等公司（就情形(i)及(ii)而言，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i)契諾人、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ii)彼等、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而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契諾人、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雖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 於不競爭契據年期期間，倘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時，契諾人：
 - (a) 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的所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會否取得該商機（「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有權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 (c) 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
- (d)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而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契諾人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而言，契諾人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應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各契諾人須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契諾人授予本公司的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契諾人及本公司共同選擇)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個別及共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契諾人新業務機會，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悉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議定期間向契諾人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契諾人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接受(如適用)，契諾人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契諾人應安排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所有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各自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於年報中披露。

各契諾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約；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貿易條款。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承諾人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契諾人將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在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各自作出決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各契諾人承諾通知本集團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知本集團任何新商機，並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尤其是與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定論；
-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採納細則，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競爭利益的詳情。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簡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及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萬科電控有限公司 ('萬科')	萬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黎雄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及48%。因此，萬科為關連人士。
旭昇廣告裝飾工程公司 ('旭昇')	旭昇為一間由高黎明先生(為高黎雄先生之胞兄／弟、張女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在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因此，旭昇為關連人士。
張在安先生	張在安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弟、高黎雄先生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黃啟周先生	黃啟周先生為張女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周建滔先生	周建滔先生為高黎雄先生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高嘉勵女士	高嘉勵女士為高黎雄先生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堂姊／妹，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黃後偉先生	黃後偉先生為張女士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黃凱茵女士	黃凱茵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黃海琪女士	黃海琪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因此彼為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編號	(定義分別見下文)	交易性質	訂約方
1.	旭昇分包油漆協議	提供分包服務	旭昇 捷達
2.	萬科供應協議	提供機電工程的 電氣控制設備	萬科 捷達
3	關連僱員僱傭合約	僱用關連僱員	張在安先生 黃啟周先生 周建滔先生 高嘉勵女士 黃後偉先生 黃凱茵女士 黃海琪女士 (統稱及各稱為「關連僱員」)
			捷達 (分別訂立)

關連交易

旭昇向捷達提供分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旭昇擔任為捷達提供油漆服務的分包商。於2019年9月18日，旭昇與捷達訂立分包協議（「旭昇分包油漆協議」），據此，旭昇同意擔任為捷達提供油漆服務的分包商，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旭昇分包油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期內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捷達根據旭昇分包油漆協議向旭昇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926,000港元、1,539,000港元及1,278,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捷達亦委聘旭昇作為分包商以提供資訊科技維修服務，已於2019年3月31日終止。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捷達向旭昇支付的油漆及資訊科技維修服務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1,627,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本集團應付旭昇的分包費乃參考所提供的實際分包服務而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根據旭昇分包油漆協議應付旭昇的分包費估計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1,406,000港元、1,547,000港元及1,701,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旭昇分包油漆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不時的現行市場分包費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分包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分包費，我們將從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同類性質、數量及服務時限的分包服務報價。

關連交易

萬科向捷達提供電氣控制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科向捷達供應機電工程的電氣控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按鈕、控制繼電器及燈掣（「**材料**」）。於2019年9月18日，萬科與捷達訂立供應協議（「**萬科供應協議**」），據此，萬科同意向捷達供應材料，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萬科供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期內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捷達向萬科支付的購買電氣控制設備總額分別約為260,000港元、109,000港元及221,000港元。本集團向萬科應付的金額乃經參考所購買材料的實際數量及類型而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根據萬科供應協議應付萬科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240,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萬科供應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乃經訂約各方不時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類似材料的現行電氣控制設備市價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價，我們將從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同類規格、質量、數量及所需交付時間的材料定價條款報價。

捷達與關連僱員的僱傭協議

捷達僱用與我們董事有關連的關連僱員。關連僱員包括張在安先生、黃啟周先生、周建滔先生、高嘉勵女士、黃俊偉先生、黃凱茵女士及黃海琪女士。有關彼等與董事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關連人士」一段。

各關連僱員已與捷達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以補充書面僱傭合約補充（如適用））（「**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另預期關連僱員於**[編纂]**後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向關連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14,000港元、2,268,000港元及2,681,000港元。向各關連僱員支付的薪酬與其經驗、職位及表現相稱。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乃由董事經參考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及彼等於相關合約期內的預期薪金調整而釐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旭昇分包油漆協議、萬科供應協議及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而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上述全部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 數量 (附註1)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L)	[編纂] %	
Lightspe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高黎雄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	
張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Lightspeed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Lightspe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的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2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累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 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不計及(a)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此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必須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將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以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被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股本變更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i) 股本變更」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高黎雄 先生	50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 行董事	2018年 9月20日	2000年 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策略性規劃、 管理及行政；擔任提 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張女士之配偶 及高俊傑先生 之父親
張美蘭 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0日	2000年 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策略性規劃、 管理及行政	高黎雄先生之 配偶及高俊傑 先生之母親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高俊傑 先生	2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24日	2019年 1月2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及規劃提供意 見；擔任審核委員會 成員	高黎雄先生及 張女士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昌達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謝嘉穎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何志誠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得信先生	56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8年9月24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無
林家得先生	51歲	項目總監	2015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高黎雄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高黎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高黎雄先生現任Ascend及捷達的董事。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黎雄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4年9月在中國的平潭縣第二中學高中畢業。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至2006年為捷達工程公司(主要涉及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老闆。2018年6月，高黎雄先生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一同創辦非牟利機構香港空調建設商會有限公司，旨在加強香港空調承辦商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彼自創辦該商會起領導該商會，擔任商會會長及其中一名董事。捷達亦為該商會會員。

張美蘭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張女士現任Ascend及捷達的董事。彼為高黎雄先生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親。

張女士於1983年在中國的福清市江鏡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自捷達註冊成立起，張女士在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積累逾18年經驗。彼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捷達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26歲，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高俊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意見。高俊傑先生為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高俊傑先生分別於2016年12月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並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成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會員。高俊傑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代表。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博雋資本有限公司，其目前職位為助理副總裁。彼於2017年11月創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初創綠色生活公司Erth Limited，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陳昌達先生」)，69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昌達先生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昌達先生於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局長。陳昌達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1974年3月及1994年8月起成為英國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陳昌達先生亦分別自1986年3月、1983年11月及1990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昌達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昌達先生分別自2006年3月、2014年12月、2018年6月及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及Domina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85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以及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嘉穎女士，36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女士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女士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11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此外，謝女士分別自2011年1月及201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認可監督，培訓公會的準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已累積逾13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在謝市民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其後，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服務五年，其最後職位為副經理(保證)。於2013年11月，謝女士加入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其後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其後，謝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酈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聯合天威有限公司，其目前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何志誠先生，68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分別於1976年11月、1989年1月、1991年11月及2011年6月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軟件工程學深造文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彼亦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本科文憑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81年11月成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彼(i)自1982年2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ii)自1985年7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ii)自1982年4月起成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前稱特許屋宇裝備學會)會員及自2004年3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大律師。

何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6年9月至1979年10月任職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變電站設計部二級工程師。彼於1979年10月至2011年9月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任職約32年，其最後職位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曾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榮譽顧問。何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成員，並自2011年起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南特商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2005年9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的名譽首席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得信先生，5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專業文憑。彼自1997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9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職位	年期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負責人	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
SK Associates	合夥人	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
霍克國際(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
Union Rubber Manufacturing Co., Ltd.	財務總監	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企業及公司秘書	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財務總監	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
拓思(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01年3月至2001年8月
預發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	財務總監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	副財務總監	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林家得先生，51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9年1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職於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工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彼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衛安冷氣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得信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高黎雄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陳得信先生已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將自**[編纂]**起至(及包括)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之年報當日)。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或建議。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謝嘉穎女士、陳昌達先生及高俊傑先生組成。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何志誠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高黎雄先生組成。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誠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昌達先生、何志誠先生及高黎雄先生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於本集團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透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具備適當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獨立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挑選董事會候選人，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i)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ii)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iii)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除外，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高黎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2000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我們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高黎雄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發放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包括本公司代其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兩名董事屬本集團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本集團另外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70	2,106	1,956
酌情花紅	710	385	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u>2,434</u>	<u>2,545</u>	<u>2,812</u>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5.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而基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等多項因素，未來業績或會顯著有別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本文件中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計與總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一直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且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0年。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按個別項目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提供服務，並主要為香港私營住宅界別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知名物業發展商項下有關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產生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分別約為193.6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312.7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參與合共84個機電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金額約為1,804.2百萬港元，其中41個項目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4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展的項目），及我們擁有估計剩餘合約總值約為748.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65.6百萬港元、468.4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93,635	210,804	312,732
服務成本	(148,574)	(153,513)	(231,718)
毛利	45,061	57,291	81,01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530	674	2,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2,777)	(14,445)	(14,850)
財務成本	(53)	(270)	(628)
除稅前溢利	36,761	43,250	56,262
所得稅開支	(5,456)	(7,181)	(10,8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305</u>	<u>36,069</u>	<u>45,395</u>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所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並無法定要求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收益所影響，而收益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繼而受到香港經濟、物業發展水平及香港相關建築活動等因素所大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並主要專注於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我們的項目規模及項目數量之差額可能根據我們所承接客戶的物業發展項目而不時轉變。香港建築活動水平的變動(尤其是私營界別物業發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通常為一次性的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招攬到新客戶。

我們項目的定價及毛利率

我們的項目通常以競標方式獲授。當我們為未來項目準備投標時，我們將根據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溢利及毛利率。價格乃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初步報價所得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我們與邀請方的關係以及市場費用水平。為維持我們的中標率，我們須在定價與足夠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有時期望承接部分可提升公司形象的策略性項目，且我們可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更具競爭力而利潤率較低的投標。倘我們未能在定價與溢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成本出現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為分包費、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1.9%、33.0%及39.8%；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2.2%、37.9%及35.6%；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24.7%、25.3%

財務資料

及21.8%。於獲得項目後，服務成本或會波動及或會偏離我們投標階段內的初步估計。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有關我們就機電工程服務採購及使用的材料及配件。另一方面，視乎項目規模、規定完成時限及我們可動用人力，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或使用直接勞工完成項目的現場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指向該等分包商的付款，及因此可能視乎項目規模及數量、其所需參與程度及所需工程複雜程度及而有所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服務成本的波動假設分別為5%、10%及15%，此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過往波動而釐定。

我們的分包費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政年度	2,373	4,746	7,119
2018財政年度	2,535	5,071	7,606
2019財政年度	4,612	9,225	13,837

我們的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政年度	3,138	6,275	9,413
2018財政年度	2,906	5,812	8,718
2019財政年度	4,128	8,256	12,385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政年度	1,837	3,674	5,511
2018財政年度	1,938	3,876	5,814
2019財政年度	2,521	5,042	7,564

財務資料

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取得具規模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為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由於我們通常透過邀請按競爭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倘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邀請或未能取得合約金額充足的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供應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涉及勞動力密集的工作。經驗豐富的勞工短缺或會影響我們(i)適時及／或按客戶對現有項目預期的質量提供服務；及(ii)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如勞工嚴重短缺，可能致使延誤工程完工及／或使我們面臨違約金索償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之重要。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討論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確認的合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3.6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31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層分包商	146,033	75.4	164,002	77.8	281,417	90.0
次層分包商	47,602	24.6	46,802	22.2	31,315	10.0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46.0百萬港元、164.0百萬港元及28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約75.4%、77.8%及90.0%。由於首層分包商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次層分包商，主要原因是(i)該等服務範圍通常涵蓋項目管理及除我們通常執行的次層分包商工程外的主要材料採購；及(ii)我們通常會進行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且我們持續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首層分包商，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按年增加。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以次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47.6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24.6%、22.2%及10.0%。如上一段所述，我們以次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擔任首層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169,179	87.4	192,463	91.3	279,266	89.3
電氣系統	11,602	6.0	11,403	5.4	30,411	9.7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						
系統	12,854	6.6	6,938	3.3	3,055	1.0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財務資料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69.2百萬港元、192.5百萬港元及27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87.4%、91.3%及89.3%。輕微上升趨勢乃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電工程項目一致。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電氣系統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6.0%、5.4%及9.7%。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主要就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項目外加提供與電氣系統有關的服務，因此合約金額及繼而所產生收益的規模相對較小。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6.6%、3.3%及1.0%。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確認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項目已完工，以及我們其後投標較少該類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76,297	91.0	187,397	88.9	284,105	90.8
非住宅	17,338	9.0	23,407	11.1	28,627	9.2
總計	193,635	100.0	210,804	100.0	312,732	100.0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76.3百萬港元、187.4百萬港元及28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91.0%、88.9%及9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私營住宅界別。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非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9.0%、11.1%及9.2%。由於我們更專注於住宅項目，非住宅項目的數量及比例均相應減少。

我們的收益於履約義務時(或作為履約義務)被確認，即於特定履約義務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隨時間確認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完全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一致採納，

財務資料

以及獲我們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按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剩餘合約價值劃分的明細：

按剩餘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1	2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1	3	6	5
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2	—	—	4
1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以下	4	5	5	4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6	18	17	16
1,000,000港元以下	43	34	25	33
總計	66	60	54	64

附註：

-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故部分項目在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有剩餘合約價值。
-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有若干個有剩餘合約價值的項目因實際完工後所提供的服務而貢獻收益。

按期初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1	2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5	9	10
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4	6
1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以下	11	13	16	1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35	29	21	26
1,000,000港元以下	14	9	3	5
總計	66	60	54	6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值：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48,151	50,335	58,627
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1	6	2
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2,617	3,011	4,468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例如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相關配件；(ii)向委聘以協助我們處理現場工程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例如與工人進行現場工程有關的保險費、肺塵埃沉着病徵款及客戶收取的建造業徵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2017財政年度 佔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佔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2019財政年度 佔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材料成本	62,751	42.2	58,123	37.9
分包費	47,460	31.9	50,708	33.0
直接勞工成本	36,742	24.7	38,762	25.3
其他	1,621	1.2	5,920	3.8
總計	<u>148,574</u>	<u>100.0</u>	<u>153,513</u>	<u>100.0</u>

材料成本

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2.8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42.2%、37.9%及35.6%。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涉及空調、暖通設備、通風風扇、風喉及配件。我們一般根據相應工程計劃及時間表就項目所用主要材料及配件下達訂單，以更有效管理送貨與我們實際安裝及應用時間表的準時程度。

財務資料

分包費

分包費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獲委聘就我們部分機電工程服務合約提供地盤工程的分包商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我們就某合約產生的分包費乃按個別項目視乎項目範圍、所需勞工數量及項目建築地盤情況而有所不同。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31.9%、33.0%及39.8%。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員工之員工成本。就某合約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乃按個別項目視乎項目範圍及規模而有所不同，並主要受產生的人時；建築地盤情況；及所涉及合約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所推動。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24.7%、25.3%及21.8%。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與現場工作的員工有關的僱員補償保險費、肺塵埃沉着病徵款及建造業徵款。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其他成本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約為1.2%、3.8%及2.8%。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3.3%、27.2%及25.9%。我們的毛利率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我們的策略(其影響我們的目標利潤率)；(iii)估計直接成本，例如分包服務的使用範圍、勞工及材料要求；及(iv)項目規模等，該等因素視乎項目完工階段、所進行工程數量及在某一年度確認的相應收益部分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層分包商	35,316	24.2	47,933	29.2	73,133	26.0
次層分包商	9,745	20.5	9,358	20.0	7,881	25.2
總計	45,061	23.3	57,291	27.2	81,014	25.9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2%、29.2%及26.0%。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上升趨勢與我們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首層分包商一致，其相對我們的次層分包項目一般帶來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首層分包項目的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相應年度，乃由於有一個項目確認延長時間。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20.5%、20.0%及25.2%。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相應年度，乃主要由於位於何文田及東涌三個項目的有關客戶所要求的額外工程約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39,464	23.3	53,568	27.8	72,034	25.8
電氣系統	2,718	23.4	2,635	23.1	8,013	26.3
泳池、噴泉以及 給排水系統	2,879	22.4	1,088	15.7	967	31.7
總計	45,061	23.3	57,291	27.2	81,014	25.9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27.8%及25.8%。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增加與我們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毛利率較高的首層分包商一致，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首層分包項目的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電氣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23.1%及26.3%。電氣系統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乃由於我們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毛利率較高的首層分包商，並與我們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項目一致，原因為我們通常同時為發展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電氣系統。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4%、15.7%及31.7%。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相應年度，乃由於位於清水灣的一個項目，該項目有關泳池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安裝水景過濾系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	41,418	23.5	52,022	27.8	74,414	26.2
非住宅	<u>3,643</u>	21.0	<u>5,269</u>	22.5	<u>6,600</u>	23.1
總計	<u><u>45,061</u></u>	<u><u>23.3</u></u>	<u><u>57,291</u></u>	<u><u>27.2</u></u>	<u><u>81,014</u></u>	<u><u>25.9</u></u>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停車位的租金收入；(ii)管理費收入；(iii)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iv)現場受損工程及工傷的保險賠償；(v)利息收入；(vi)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v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viii)撥回過往年份稅務罰款的超額撥備；(ix)人壽保險付款的利息收入；及(x)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明細：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	—	—	22
管理費收入	326	120	—
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	342	—	—
現場工程受損及工傷的保險賠償	71	446	—
利息收入	57	109	270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	3,65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	—
撥回過往年份稅務罰款的超額撥備	—	—	1,485
人壽保險付款的利息收入	—	—	308
其他	<u>75</u>	<u>93</u>	<u>36</u>
總計	<u><u>4,530</u></u>	<u><u>674</u></u>	<u><u>2,121</u></u>

財務資料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主要指於2018年8月將停車位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主要指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辦公室服務的收入。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主要指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安全監督所得的收入。現場受損工程及工傷的保險賠償乃因暴雨對樓宇服務部分造成的損壞事故及分包商員工在項目中受傷的事故而造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交通費、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8,230	64.4	8,563	59.3	9,695	65.3
差旅及交通費	1,084	8.5	796	5.5	530	3.6
專業費用	658	5.1	677	4.7	664	4.5
辦公室開支	622	4.9	853	5.9	692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	161	1.3	299	2.1	218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860	6.7	1,894	13.1	1,631	11.0
銀行手續費	200	1.6	31	0.2	101	0.7
保險費	53	0.4	122	0.8	65	0.4
其他	909	7.1	1,210	8.4	1,254	8.3
總計	<u>12,777</u>	<u>100.0</u>	<u>14,445</u>	<u>100.0</u>	<u>14,850</u>	<u>100.0</u>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6%、6.9%及4.7%。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行政員工及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金、花紅、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約64.4%、59.3%及65.3%。差旅及交通費主要指本地及海外差旅費以及汽車開支，如燃料成本、泊車費、汽車登記及牌照費。專業費用主要涉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支付的費用。辦公室開支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的電腦及軟件、文具及公用事業費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並非與我們的項目直接相關)確認為行政開支。其他主要指部分社交活動的贊助費、向若干慈善機構的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79	5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53	91	66
總計	53	270	62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將於2019財政年度適用於捷達。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8%、16.6%及19.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載列如下：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456	7,181	10,8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所得稅開支與應付稅額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稅項	8,105	12,383	16,578	15,083
課稅年度稅項撥備	4,793	5,456	7,181	10,867
— 2015/16	884			
— 2016/17		5,456		
— 2017/18			7,181	
— 2018/19				10,867
— 過往年度調整 ¹	3,909			
就下列課稅年度繳付的 香港利得稅	(515)	(1,261)	(8,676)	(19,968)
— 過往年度調整 ¹				(3,380)
— 2014/15	(273)			(4,452)
— 2015/16	(242)	(626)		(3,909)
— 2016/17		(635)	(4,821)	
— 2017/18			(3,855)	(3,326)
— 2018/19				(4,901)
年末應付稅項	12,383	16,578	15,083	5,982

附註：

1. 金額主要由於捷達於2017年6月僱用新財務經理所作出的上一年度調整並審閱捷達過往年度的會計記錄而產生的額外稅項評估。

額外稅項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捷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各自的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而法定核數師則就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

財務資料

彼於2017年6月僱用新財務經理(一名註冊會計師)並經彼審閱我們過往年度的會計記錄後，我們發現賬目並無嚴格應用若干適用會計準則。尤其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並未充分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之完工階段而確認。因此，為糾正上一年度的賬目，我們已委聘一名新法定核數師以審閱所有會計記錄，並透過2016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所需會計調整(「過往年度調整」)。我們亦已於2017年11月委聘一名新的稅務代表，以編製相關經修訂溢利計算並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聯繫。稅務局其後於2018年5月及2019年3月向我們發出額外稅項評稅且並無徵收稅務罰款。額外應課稅溢利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及額外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已於2018年6月及2019年4月有關之全數繳清額外稅項，且稅務局已書面確認捷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4月3日並無稅務條例下利得稅事宜的不合規事宜記錄。

下表載列過往年度所作出的調整：

	附註	2010/11 評估年度 千港元	2011/12 評估年度 千港元	2012/13 評估年度 千港元	2013/14 評估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評估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評估年度 千港元
— 由於客戶B代付款而導致的收益調整	4	8,256	4,884	7,184	7,281	13,500	15,26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完工階段，從按現金基準計算釐定到適當的會計處理的收益調整	5	—	—	—	—	9,915	9,862
— 主要由於先前採用的收付實現制會計產生的截斷誤差而作出的服務成本調整	6	(1,654)	(3,341)	231	5,866	3,611	1,465
— 由於根據權責發生制發生日期的截斷誤差而作出的行政開支調整		—	—	—	—	—	(2,841)
— 由於根據權責發生制發生日期的截斷誤差而作出的租購融資成本調整		—	(17)	(10)	(6)	2	19
— 對融資租賃折舊免稅額作出的調整		—	7	2	(64)	(46)	(84)
總調整		<u>6,601</u>	<u>1,534</u>	<u>7,407</u>	<u>13,078</u>	<u>26,983</u>	<u>23,689</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以上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捷達提交修訂後的利得稅計算時，2010/11評估年度已失時效。
3. 稅務局並無就2011/12評估年度而作出額外的稅項評稅，由於稅務局於2018年5月發出經修訂的稅務評稅時，2011/12評估年度已失時效。稅務局認為，2010/11年及2011/12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應於2012/13年度調整，並於2019年3月發出2012/13年度額外稅務評估，而2010/11及2011/12過往年度調整額外稅項金額約為1.3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支付。
4. 客戶B一般支付捷達代表捷達（「客戶B代表付款」）為客戶B工作的項目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並在隨後的支付證書中扣除相關金額給捷達在調整期間的大多數合作項目，因此客戶B代表付款是捷達記錄中的非現金項目。2017年前，捷達依靠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游記」），根據捷達編製的會計及管理時間表準備管理賬戶。該等時間表記錄了客戶B代表付款的詳細信息。由於管理賬目及經審計賬目是按現金基準計算釐定編製的，因此客戶B代表付款未被游記錄為管理賬戶的收益，也未被各自的法定核數師記錄為經審計的賬目。然而，捷達產生的該等直接勞工成本已根據游記在管理賬目中的稅務僱主報稅表IR56B及經審核賬目中的各自法定核數師作出適當記錄。因此，於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以將客戶B代表付款經重列為相關年度的收益。
5. 由於游記編製的管理賬目及各法定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乃按現金基準編製，若干收益乃按現金收入記錄，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完成階段按「輸入法」編製。因此，根據完成階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往年度所作的調整根據「輸入法」調整收益。
6. 由於游記編製的管理賬目及各自法定核數師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均按現金基準計算釐定編製，若干服務成本按現金付款記錄，而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權責發生製記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發生日期過往年度的調整以調整該等開支截斷誤差。在調整期間，由於捷達依靠YK以現金基礎會計編製管理賬目，並且相關的會計準則並無按照相應的會計準則記錄相關的服務成本，導致了服務成本的截斷誤差。為了全面及適當地進行相關的會計調整，捷達重新審視了服務項目記錄的所有重要及相關成本，包括採購時間表，付款記錄及材料成本發票，相關報表及分包付款記錄收費，以及相關直接勞工的工資單記錄，以確保調整金額。

財務資料

基於(i)本公司已就過往年份調整向稅務局作出自願及完整披露；(ii)現時並無進行稅務實地審核或調查；及(iii)稅務局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函件確認捷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函件發出日期並無有關利得稅事宜的不合規事宜記錄，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就過往年份調整對捷達、其董事或股東徵收稅務罰款的機會甚微。

為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除由新財務經理進行審閱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2018年9月24日聘用陳得信先生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以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採取適當會計準則及政策(有關陳得信先生的詳細背景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陳得信先生將審閱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iii) 陳得信先生將主要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
- (iv) 如有需要，我們將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遵守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
- (v) 將聘請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vi) 將於[編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席將為於會計及財務領域具備經驗及能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內部審計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亦信納本集團具足夠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報稅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經考慮(i)稅務事件的性質及所採取修正及補救行動；(ii)稅務顧問的意見基礎；及(iii)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顧問意見並實施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稅務

財務資料

事件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至3.09條項下的本公司董事職務，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編纂]**資格。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1.9百萬港元或48.4%至2019財政年度約312.7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11個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4個；(ii)按年平均項目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iii)項目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34個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3個；及(iv)2019財政年度位於沙田、將軍澳及屯門三個项目的重要里程碑，該等项目於2018財政年度涉及相對較少工作。就位於沙田的项目而言，其涉及安裝(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ii)電氣系統，而已確認收益則由2018財政年度11.1百萬港元增加約47.5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約58.6百萬港元。就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兩個项目而言，其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而總收益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59.8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約83.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53.5百萬港元增加約78.2百萬港元或約50.9%至2019財政年度約231.7百萬港元。如上段所述，有關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分包費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或81.9%，乃由於2019財政年度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增加使用分包商；(ii)材料成本增加約24.4百萬元或42.1%；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1.7百萬元或30.1%，與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5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41.4%至2019財政年度約81.0百萬港元。如上一段所述，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一致。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7.2%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5.9%。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於2018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經過與客戶長時間協商後獲授並確認為收益的延期申索約6.0百萬港元，惟2019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收益。

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元或約52.6%至2019財政年度約7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擔任首層分包商一致。然而，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9.2%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了一個位於清水灣而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元或約15.8%至2019財政年度約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數量減少。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何文田及東涌三個項目的額外工程款約2.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674,000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14.7%至2019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稅務罰款的超額撥備約1.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約14.9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增加358,000港元或132.6%至2019財政年度約62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早償還銀行借款以解除早前若干已抵押物業約189,000港元的罰款，以及於2017年7月才開始的後半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兩年比較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51.3%至2019財政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除稅前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6.6%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9.3%，主要因為我們在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不可抵扣[編纂]。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純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36.1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5.9%至2019財政年度約45.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7.1%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4.5%，主要由於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編纂]的[編纂]。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編纂])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7.1%及18.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93.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8.9%至2018財政年度約21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年平均項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及(ii)收益貢獻超過2.0百萬港元的項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約187.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開展九個收益貢獻超過2.0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1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3.3%至2018財政年度約15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分包費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6.8%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5%，普遍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其他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65.2%，乃被2017財政年度完成清水灣一個涉及大量空調作為設備的項目的大部分里程碑工程導致材料成本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7.4%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約27.1%至2018財政年度約57.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3.3%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2018財政年度擔任次層分包商的毛利率；及(ii)位於清水灣的一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經過與客戶長時間協商後最終獲授及認為收益的延長時間申索約6.0百萬港元。由於該項目早期階段出現延誤，該項目於其計劃完工日期後延長約20個月。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時間討論後及訂立協議前，我們僅於有關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同意於若干情況下付款後方會確認延長時間收益。就此而言，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收益，但其成本則已於過往年份正式入賬。因此，該項目的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4.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2.2%。因此，其導致整體毛利率增加。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與我們擔任次層分包商相比，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

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元或約35.7%至2018財政年度約4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因為與我們將重點轉移至首層分包商。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4.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前段所述，於2018財政年度一個位於清水灣的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5%及20.0%。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674,000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如2017財政年度般產生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3.1%至2018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就一般業務過程租用新物業，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333,000港元，因為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員工人數同時增加；及(iii)於年內購買電腦及軟件，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231,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53,000港元增加約217,000港元或約409.4%至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1.6%至2018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同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4.8%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6.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並無如2017財政年度產生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免課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者，與2017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純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5.2%至約36.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7財政年度約16.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減少3.9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541	19,870	35,211	74,452
合約資產	44,722	76,246	67,842	88,707
向本公司股東墊款	76,836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6,275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05	43,077	34,850	33,803
	183,279	139,193	137,903	196,9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				
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21,527	37,301	34,126	43,53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9,876	—	—
合約負債	31,051	23,798	692	1,290
應付稅項	16,578	15,083	5,982	10,232
銀行借款	—	9,779	1,459	16,155
租賃負債	1,687	1,698	958	1,350
	70,843	97,535	43,217	72,557
流動資產淨值	112,436	41,658	94,686	124,405

於2019年7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4.5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約88.7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約43.5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3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0.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6.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較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31.4%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39.2百萬港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20.9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9.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41.7百萬港元增加約53.0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94.7百萬港元。重大增幅乃主要由於(i)已核證工程及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2百萬港元；(v)因2019年3月放棄股息使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vi)合約負債減少約23.1百萬港元；(vii)因繳付所得稅而減少應付稅項9.1百萬港元；及(viii)銀行借款減少約8.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約70.8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4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向本公司股東墊款以應付股息償付約76.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的停車位；及(ii)賬面值約為0.8百萬港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

支付壽險金

我們支付的壽險金指於2017年11月為我們的董事張女士投購壽險保單支付的保金約6.5百萬港元。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確認無意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保單，因此該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93	19,304	29,418
租金按金	121	167	219
其他應收款項	85	13	4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	8	731
預付開支	—	242	1,262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3,34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42	136	34
	<u>12,541</u>	<u>19,870</u>	<u>35,211</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經扣除報告期末前客戶已核證工程的保固金及仍待付款後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乃按個別項目經營，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可能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7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結算週期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的項目增加，且相關客戶為相對大型承建商，可能需要進行更長時間的內部及正式審批程序以結算我們的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已核證工程於2019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較2018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增加；及(ii)我們的手頭上項目由2018年3月31日的34個項目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43個項目。

財務資料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根據客觀證據，我們董事估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收回能力。倘具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我們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已根據於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所計量的實際利率)變現之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的資產賬面值及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自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的董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我們董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293	19,304	21,672
31至90天	—	—	7,746
	<u>12,293</u>	<u>19,304</u>	<u>29,418</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8百萬港元或約95%經已償付。

本集團定期密切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估計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尚未逾期。因此，我們於相應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4.9天	27.4天	28.4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 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 ²	127.9天	151.0天	119.2天

附註：

1.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再除以二。
2. 為作說明用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的總和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而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等於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總和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總和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示我們向客戶收回付款所需平均時間。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9天、27.4天及28.4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7財政年度約14.9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4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的項目增加，且相關客戶為相對大型承建商，可能需要進行更長時間的內部及正式審批程序以結算我們的發票，而導致更長的結算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4天及28.4天。當我們擔任次層分包商時，我們通常會給予客戶30天的時間；而當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時，我們會給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時間。有關我們信貸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客戶 — 信貸管理以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一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反映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及就產生的成本收回保固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27.9天、151.0天及119.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27.9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1.0天，乃主要由於位於啟德、將軍澳及粉嶺的三個項目(分別與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有關)於接近2018財政年度末的重大里程碑進度而導致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51.0天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19.2天，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原因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2019財政年度認證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大。有關我們合約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資產／負債」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相對較長部分亦由於應收保固金一般分兩次發還予我們，其中50%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發還，而餘下50%則將於相關合約所載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保險公司保險索償款項及向員工提供墊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5,000港元、13,000港元及4,000港元。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概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購買材料	—	—	731
分包費	—	8	—
總計	—	8	731

財務資料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乃歸因於就購買空調而支付的按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731,000港元。

分包費的預付款項乃歸因於向其中一名分包商預先付款的一次性事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包費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8,000港元及零。

預付開支

我們的預付開支主要指為我們就若干項目在現場工作的員工之保險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分別約為零、242,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與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相比，該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投購保險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預付[編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遞延發行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產生並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的[編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遞延[編纂]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指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我們有權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i) 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但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及(ii) 客戶保留若干已核實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妥善履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扣起每筆中期付款5%至10%作為保固金。與發還保固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按協定時間表分兩次獲發還保固金，其中50%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時發還，而餘下50%則將於相關合約所載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將予償付的應收保固金：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4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	694	11,631	9,268
一年後	17,152	28,860	20,748	28,488
	<u>17,652</u>	<u>27,554</u>	<u>32,379</u>	<u>37,75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金額各有不同，並受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核實的所進行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工程規模以及於相應年度內保修期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所產生的應收保固金影響。

本集團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相應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經驗及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合約資產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後經已獲客戶認證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固金)約達30.2百萬港元或約91%。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有責任向我們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已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30.6百萬港元已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下合約負債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合共為13.5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與合約負債的相同合約有關，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財務資料

向一名股東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向一名股東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6,836	(9,876)	—

我們的向一名股東墊款主要指向執行董事及股東高黎雄先生墊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向一名股東墊款於2018年3月以中期股息方式償付。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股東的股息。該等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相關股息已於2019年3月豁免。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23	20,523	17,646
應付票據	—	1,660	—
應付保固金	4,106	4,924	5,821
應計發行成本	—	—	1,750
應計費用	10,898	10,194	8,909
	21,527	37,301	34,126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經扣除保固金後就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工程及供應材料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以及於2018財政年度末就五個位於大角咀、沙田、將軍澳、清水灣及啟德的項目購買材料。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提早向分包商償付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根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發出的信用證就工程服務材料的應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零、1.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票據主要由於供應商對信用證的一次性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2.5天	48.1天	41.6天

附註：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條款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給予我們60天內的信貸期。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5天、48.1天及41.6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增加聘用分包商及購買材料而導致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有大筆結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提早結算應付我們分包商的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介乎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62	22,168	17,629
31至90天	1,761	10	17
91至180天	—	5	—
	<u>6,523</u>	<u>22,183</u>	<u>17,64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00.0%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經已償付。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主要指我們保留以確保分包商妥善進行其工程的保固金。我們保留部分中期付款以確保分包商妥善履約乃常見行業慣例。我們會自分包商保留各筆中期付款5%至10%作為保固金。我們通常會於物業發展商向各擁有人交付住宅單位時發還保固金的50%，而餘下50%則將於該交付後的預定期間(通常約為六個月)結束後發還。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應付保固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的項目，乃與我們的分包費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預計交付予物業發展商日期及隨後交付予各擁有人的應付保固金：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22	489	97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期內	691	2,065	1,123
一年以上期內	<u>2,893</u>	<u>2,370</u>	<u>3,723</u>
	<u>4,106</u>	<u>4,924</u>	<u>5,821</u>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未用年假撥備及其他雜項應計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應計費用分別維持穩定於分別約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安排，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由於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相應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結付所提供之服務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資金來源(即股東股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若干銀行借款)應付此等現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務求於所有重大時間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一般營運、融資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促使在承接新商機時作出有效適時的管理決定。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85	6,887	8,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5)	(13,182)	(1,6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94	7,439	(13,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84	1,144	(7,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6	40,980	42,1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0	42,124	34,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並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所承接合約工程的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其他配件、直接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2.1百萬港元、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約1.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0.6百萬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0.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約2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23.1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財務資料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3.3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2.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27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09,000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8.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約3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31.5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6.8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1.2百萬港元、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約3.7百萬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約0.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百萬港元；(ii)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ii)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12.8百萬港元；(iii)支付壽險金約6.5百萬港元；及(iv)向股東墊款約13.3百萬港元。該影響其後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13.8百萬港元；及(ii)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約6.3百萬港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17.9百萬港元；(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20.0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墊款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增加約1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19.0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iii)支付發行成本約3.0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增加約10.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340,000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2.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70,000港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5.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乃被償還租賃負債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2.59倍	1.43倍	3.19倍
速動比率 ²	2.59倍	1.43倍	3.19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³	2.1%	23.5%	3.3%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⁵	694.6倍	161.2倍	90.6倍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⁶	16.8%	24.3%	30.2%
股本回報率 ⁷	27.3%	71.1%	42.8%
純利率 ⁸	16.2%	17.1%	14.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各報告期末，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該等波動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9.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負債增加或減少以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或租金付款。因此，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開支將會減少。

因此，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至分別約53,000港元、270,000港元及628,000港元，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1.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輕微增加至分別約2.9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則輕微增加至分別約71.5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由於重新計量財務成本、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償付比率及資產回報率減少，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經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再者，董事並不預期有關採納將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9倍、1.43倍及3.19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59倍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43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18財政年度的已付股息導致向股東墊款的償付由2017年3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ii)合約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4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76.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3月31日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7.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1.43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3.19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ii)向本公司股東墊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零；(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約3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34.1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由2018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v)應付所得稅由2018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及(vi)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1%、23.5%及3.3%。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1%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3.5%，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及(ii)於同年派發股息100.0百萬港元導致總權益由2017年3月31日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23.5%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3.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及(ii)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導致總權益由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06.0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負債對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該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694.6倍、161.2倍及90.6倍。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694.6倍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61.2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53,000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並普遍與銀行借款增加一致，超出了同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有關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61.2倍進一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90.6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628,000港元，超出同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有關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資產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8%、24.3%及30.2%。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6.8%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4.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6.1百萬港元，乃部分被總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18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48.7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同年償付向股東墊款。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4.3%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0.2%，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45.4百萬港元，超出2019財政年度總資產增幅。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股本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7.3%、71.1%及4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7.3%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71.1%，主要由於同年派發股息100.0百萬港元導致總權益由2017年3月31日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71.1%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42.8%，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06.0百萬港元，超出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幅。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銀行貸款約0.6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停車位及執行董事的擔保作抵押；有抵押及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總額約15.6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投保的人壽保險以及執行董事的若干物業及執行董事的擔保作抵押；及無抵押租賃負債約2.9百萬港元，其中1.7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租金按金作抵押及1.2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汽車作抵押。

於2019年7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4.9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具有個人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信托收據貸款)的應付情況：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417	976	15,7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期內	—	425	136	1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期內	—	1,335	347	302
五年以上期內	—	7,602	—	—
	—	9,779	1,459	16,155

財務資料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銀行融資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及／或要求銀行融資下結欠的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金額的現金擔保；及另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可按該銀行全權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下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動用融資及宣派即時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而定。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15%及2.98%。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接獲貸方要求我們即時還款的任何通知。

上述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及若干物業；(ii)我們的停車位；及(iii)人壽保險付款。高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及若干物業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提供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付款取代。

於2019年7月31日，銀行借款16.2百萬港元為浮息借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59%計息。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i)兩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若干物業；(ii)我們的停車位；及(iii)人壽保險付款抵押。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及到期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692	451	1,108	1,543
流動	1,687	1,698	958	1,350
	<u>2,379</u>	<u>2,149</u>	<u>2,066</u>	<u>2,893</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6	1,757	1,043	1,4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期內	620	471	542	1,0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期內	95	—	655	558
	2,481	2,228	2,240	3,064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2)	(79)	(174)	(171)
	<u>2,379</u>	<u>2,149</u>	<u>2,066</u>	<u>2,893</u>

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汽車的經營租賃安排通常為期兩至五年。該等租賃負債下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約2.68%至2.95%。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償還租賃負債。

履約保函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一間銀行就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 遵守責任所提供的履約保函	<u>11,450</u>	<u>85</u>	<u>32,483</u>	<u>33,1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租賃負債、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19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債務及或然負債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拖欠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的其他責任，亦無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款項；(iii)我們並無擁有與影響集資能力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契約；(iv)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融資契約(如有)；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以下載列一間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履約保函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動用履約保函	14,070	3,550	39,915
於財政年度內尚未動用履約保證金	(11,365)	—	(32,622)
於財政年度內就履約保證金額外獲得的銀行融資 (附註)	—	25,000	—
於財政年度內解除履約保證金	845	11,365	224
於3月31日尚未動用履約保函	<u>3,550</u>	<u>39,915</u>	<u>7,517</u>

附註： 於2018財政年度獲得的額外銀行融資乃由於來自我們董事抵押予銀行的額外抵押物業。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管理資本架構，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結餘之平衡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以淨債務監察資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餘結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受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現正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各自己確認的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付款及墊款予一名股東。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於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貿易債務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除2018財政年度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向捷達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約100.0百萬港元，其中約90.1百萬港元已抵銷2018財政年度向股東墊款的最大未收回金額，餘額已於2019年3月豁免。自捷達於2000年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從未宣派股息，惟於2011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3.5百萬港元外。據執行董事所確認，彼等會以向股東墊款的方式作為股東(在該情況下亦為相關董事)可得盈利從本集團取得資金，將以分派股息方式抵銷。因此，於該等年度累計了相對較大金額的向股東墊款最高未償還金額。鑑於向股東墊款的性質，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直至於2018財政年度以股息分派方式抵銷前並未結清任何該等金額，有關累計向股東墊款金額約90.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以股息抵銷。有關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31日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19.與 貴公司股東的結餘」。根據Ipsos報告，建造業各公司宣派股息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屬常見做法。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派付股息。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財務資料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所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香港法例規定公司須於分派股息前擁有充足合法可分派儲備。一般而言，這代表香港公司僅可自己變現溢利宣派股息，並須進一步取決於並無累計虧損而定。如招致債務或虧損，或由於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或會受限。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一段。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自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約[編纂]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結餘約[編纂]將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並入賬列作自股本扣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所影響。然而，非經常性[編纂]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i)分包費；(ii)購買建築材料；及(iii)租金開支。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預期**[編纂]**將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現況及展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i)來自首層分包項目的收益上升趨勢；及(ii)來自次層分包項目的收益下跌趨勢。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首層分包項目，其相對我們的次層分包項目一般帶來較大合約金額及較高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總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約23.3%至27.2%(我們的「過往毛利率」)。

根據Ipsos報告，首層分包項目更通常與以下規定相關：(i)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或(ii)採購主要材料，相對次層分包項目需求要較大的資本實力及財政能力。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固定按金)約34.9百萬港元及根據本集團銀行融資授予我們的履約保證金約32.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高先生及張女士給予的個人擔保及其物業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就已動用的32.5百萬港元，(i)90,000港元於2019年4月下旬解除；(ii)約16.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0年3月解除；及(iii)約15.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1年4月解除。儘管有四個項目(定義見下文)，我們仍須就我們手頭上的兩個項目(即種植道項目及新益里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合共約8.9百萬港元。

同時，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7.5百萬港元，其中(i)合共30.0百萬港元可用於信用證、透支及信託收據、進口融資及循環貸款；(ii)10.0百萬港元屬於循環貸款；及(iii)7.5百萬港元可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倘我們申請發出最多30.0百萬港元的信用證，我們將不會有任何可用限額作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46個項目。即使不計及其他手頭項目，其中四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項目(即掃管笏項目、新益里項目、橫龍街項目及34號地塊項目)需要就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相關採購成本獲得53.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手頭上項目」一節。就此而言，董事預期分配可用銀行融資合共30.0百萬港元為上述採購提供資金。就有關分配而言，已就掃管笏項目發出約15.6百萬港元的信用證。有關信用證預期將於2019年10月解除。同時，(i)就34號地塊項目發出約7.8百萬港元的信用證，預期將於2020年1月解除；及(ii)就新益里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發出約6.3百萬港元的信用證，預期將於2020年3月解除。於掃管笏項目的信用證獲解除後，董事預期將於2019年10月就橫龍街項目發出約7.7百萬港元的信用證，並就34號地塊項目於2019年11月發出約8.0百萬港元的信用證，並於2020年1月發出另外8.0百萬港元的信用證。於2019年11月，預期就34號地塊項目、橫龍街項目及新益里項目發行的信用證金額將約為29.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預期會保持發出直至2020年5月，預期屆時約14.3百萬港元將獲解除。

根據我們的合理估計，經參考(i)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不少於19.0百萬港元；(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及流入的定期不匹配；(iii)一般介乎30至60天的進度付款申索批准過程；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14.9天至28.4天，董事認為保持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日常營運一至兩個月的平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在財務上屬審慎。就此而言，董事認為34.9百萬港元(由可用10.0百萬港元的透支銀行融資以及信託收據及進口發票融資作為補充)為維持我們目前營運的合理水平現金結餘。根據我們的內部項目預算，經參考上述財務資源分配，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已大量分配至我們目前的項目。再者，我們(i)獲目前具有業務關係的銀行通知，該等銀行就有關信用證及履約保證金等，將不會授予我們額外的銀行融資限額；及(ii)獲多間目前概無業務關係且商譽良好的銀行通知，該等銀行於由我們及／或我們董事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僅能向我們授予最低限度的銀行融資。

雖然我們過往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採購成本提供資金，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年度平均年度經營現金約26.3百萬港元，但鑑於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分配以及我們維持日常運營而需要維持目前現金結餘水平，我們並無盈餘現金或可用銀行融資以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因此有真正的融資需求，如本節「[編纂]理由」一段所詳述。

我們旨在成為香港物業發展的首選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有關我們就此的策略，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為配合我們的上述目標及根據內部記錄，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i)就17個首層分包項目及五個次層分包項目投標，其結果尚未得悉(統稱「**投標潛在項目**」)；及(ii)就數個分包項目接獲邀請但尚未投標。僅供說明用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介乎約32.7%至36.4%。就投標潛在項目而言，由於我們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獲授項目及過往表現為招標邀請的因素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謝絕承接獲授項目可能會嚴重危害接

未來計劃及[編纂]

獲各邀請方未來招標邀請的機會。基於相同原因，謝絕就獲邀項目投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招標邀請造成負面影響。董事已識別於2019年2月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四個項目（「四個項目」），其需要[編纂][編纂]為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及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就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而言，我們預計在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就採購成本將產生30.0%的按金，而餘下的70.0%將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產生。下表列示(i)四個項目；及(ii)投標潛在項目的相關資料：

四個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首／次層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期 (附註1)	預期項目 完成日期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		交付後預期 30%機械 應付按金 (附註2-3)	交付後預期 40%機械 應付按金 (附註2-3)	機械通風及空 氣調節採購所 需前期融資 (30%按金及 30%首次交付)	履約 保證金 千港元
							採購成本 千港元	調節應付成本 (附註2-4)				
太子道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9,880	2019年2月	2019年8月	2021年12月	1,750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1,050	—
鴨脷洲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92,380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21年10月	52,800	2019年10月	2020年2月	2020年10月	31,680	19,238
東京街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次層	43,104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10,000	2019年10月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6,000	5,000
龍田村項目1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8,280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2021年8月	4,200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2020年7月	2,520	—
總計			<u>263,644</u>				<u>68,750</u>				<u>41,250</u>	<u>24,238</u>

附註：

1. 基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項目的性質，我們或會在交付首批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的預定日期前，提早開始安裝準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控制操作，以及系統喉管。
2. 預期付款日期乃經參考有關供應商所報付款條款及我們的預期交付要求而釐定。
3.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及流入的定期不匹配，我們的董事預計，[編纂][編纂]將用於為(i)按金；及(ii)首次交付（即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開展及完成以產生有意義收入之前）提供資金。正常情況下，若無出現意外事件，例如工程進度款證明延批，個別工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首次交付所產生之現金將能夠補助後續交付的成本。
4. 截至交付日期，我們預計屆時已支付總應交付材料費用的70.0%，餘下30.0%後續應交付材料將會從我們的按金支付。如此，我們預計在該等日期後繼續交付餘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但不需為該等交付提供額外資金。
5. 預期一般客戶付款期為以上項目成本產生起計75天。
6. 預期供應商就以上項目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天。

未來計劃及[編纂]

投標潛在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17個首層分包項目及五個次層分包項目進行了投標，其結果尚未得悉。15個該等投標需要(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及配套材料採購成本；及／或(ii)履約保證金，如下表所示：

項目	項目類型	首／次層	投標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預計 授出日期	預期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 及配套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千港元
						開始日期 (附註)	預期項目 持續期		
前景A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48,80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2月19日	三年	26,898	—
前景B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9,280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11月19日	16個月	5,376	—
前景E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478,00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9月19日	11月19日	34個月	144,574	—
前景F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3,8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9月19日	11月19日	18個月	7,731	—
前景G	電氣系統	首層	62,3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1月19日	615天	不適用	6,239
前景H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86,865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月20日	39個月	26,085	—
前景I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73,68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17,967	7,368
前景J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次層	85,6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4,089	8,569
前景K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2,380	遞交投標最佳 報價	9月19日	1月20日	180天	5,750	1,238
前景L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2,388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4,014	3,239
前景M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83,688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3月20日	809天	16,891	8,369
前景N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25,680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3月20日	924天	6,847	—
前景O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次層	65,280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2月19日	2月20日	657天	16,128	6,528
前景P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26,688	處理遞交後的 投標問題	12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7,538	2,669
前景Q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61,889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1月19日	2月20日	517天	8,601	6,189
總計			<u>1,416,582</u>					<u>328,489</u>	<u>50,408</u>

附註：

- 我們投標期間相關邀請方告知我們的項目開始日期。
-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大有可能保障該等潛在項目，基於我們正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及我們(i)獲相關邀請方考慮為最後三項候選標書；及／或(ii)以往我們向邀請方申請而成功取得投標。根

未來計劃及[編纂]

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由邀請方發出的投標問題為我們的標書已獲進一步考慮的徵兆，且我們一般能夠保障大部分我們已獲選為最後三項候選標書的投標。

3. 根據內部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4. 預期一般客戶付款期為以上項目成本產生起計75天。
5. 預期供應商就以上項目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擴充業務同時維持過往的毛利率水平將面臨困難。尤其是，董事已識別以下規定／需要，其將限制我們在毋須額外資本及資金來源的情況下達至業務目標的能力：

- (i) 購買更多履約保證金；
- (ii)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及
- (iii) 增聘員工。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確保資本實力充足及提升我們的財力，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同時維持利潤率：

- 我們有切實資金需求以拓展業務

- (i) 我們需要額外資本以把握商機及增加市場份額

如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所載，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已絕大部分分配至目前項目。為配合我們成為香港物業發展的首選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的目標，我們一直將重點轉移至首層分包項目並承諾競投更多此類性質的項目。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首層分包項目一般涉及下列要求：(i)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或(ii)採購主要材料(尤其是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個潛在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履約保證金

在上述投標潛在項目中，其中九個項目載有購買履約保證金的要求。根據Ipsos報告，購買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在香港建造業內並不罕見。倘保證金購買人(通常為分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該等保證金可用作保障保證金發行人(可能為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並向其作出賠償以克服財務困難。履約保證金一般定於合約價值的10.0%。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的上市地位通常並非考慮豁免有關履約保證金要求的主要準則，因此即使承建商為上市公司，其仍可能須購買履約保證金。

我們須(i)就種植道項目及新益里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合共8.9百萬港元；及(ii)就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合共24.2百萬港元。同時，於上述投標潛在項目中有八個項目(投標金額合共為約452.3百萬港元)要求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一般會在提交標書後與邀請方進一步磋商，可能導致合約金額較已提交投標金額略低。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兩項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各可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其中已動用32.5百萬港元，而餘下銀行融資將用於撥付種植道項目及新益里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合共8.9百萬港元。

考慮到以下事實：(i)可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的全部銀行融資將用於現有項目；(ii)董事認為本集團難以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iii)我們預期將僅能利用於2020年3月發行的16.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融資(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及(iv)董事預期於2019年10月為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約24.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在購買履約保證金方面有真正的資金需求。尤其是，我們並無任何相關的債務融資可用於為2019年10月的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倘我們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34.9百萬港元)為購買24.2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我們將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7百萬港元，遠低於以維持我們目前的營運的合理現金結餘。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日常營運平均經營現金流出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一至兩個月為於財政上審慎的做法，而該等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9.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此外，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兩項項目要求我們購買約7.6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因此，董事擬分配(i)[編纂]購買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ii)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兩項項目有關的[編纂]；及(iii)就其他已遞交標書之購買履約保證金要求有關的[編纂]。九項具有履約保證金要求分別約6.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之其他項目，我們已遞交標書。其中一個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展，而其他項目則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開展，而我們全部可供使用的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已獲佔用至2020年3月。雖然我們過往透過債務融資為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但我們(i)已完全分配可用的履約保證銀行融資；及(ii)於重要時刻可能並無盈餘現金為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及投標潛在項目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就上述目的而言有真正的資金需求。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材料成本為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在內各期間佔該等服務成本介乎約35.6%至42.2%。同時，我們的所有投標潛在項目均須採購主要及／或輔助材料。有關該等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作 — 採購材料及配件以及安排建築工人」一節。我們一般須為首層及次層分包項目採購輔助材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首層分包項目通常涉及採購主要材料(尤其是空調)。根據Ipsos報告，機電承建商(尤其是該等須採購材料的機電承建商)通常會就其項目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包括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而可能導致該等項目早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機電承建商通常會預留相對較高的現金結餘水平以管理該等前期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撥付我們的手頭項目的採購要求所需資金，我們對材料採購有資金需求，尤其是四個項目以及未來項目對訂購空調的採購成本。除其他材料外，四個項目要求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為68.8百萬港元的空調。如「業務—我們的業務運作—評核及評估標書與預算」一節所載，我們通常會從供應商獲得材料的初步報價，作為我們投標預備的一環。基於我們提交投標、取得投標及相關項目實際動工之間的時間，我們可能於投標預備過程中確認供應商所報價格的有效性，並(i)就100%發出信用證；或(ii)於取得相關投標但實際項目動工前(取決於已估計準備工作的完成)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所報總金額最多30.0%的訂金以鎖定材料價格，以將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須於首次預期交付相關材料前二至四個月發行100%的信用證或支付最多30.0%的按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可用，信用證比支付按金為好，以確認供應商報價的有效性。此乃由於供應商於該等交付後直接向我們的相關銀行索取相關款項。我們的財政壓力可減至最低因於首次交付相關材料前的二至四個月內並無實際流出。同時，於首次交付相關材料前二至四個月，我們將就按金產生最多30.0%的現金流出，而於首次交付時則會有更多現金流出。然而，鑑於與信用證有關的所有可用銀行融資已被動用並分配予相關項目，且預期將維持已發行至2020年5月，因此我們正通過按金確認報價(包括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的有效性。有關信用證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就四個項目而言，我們須於2019年9月及10月支付30.0%的按金(約為20.6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首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時再支付30.0%(約為20.6百萬港元)。有關餘下40%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我們董事預期將於2020年4月至10月期間就四個項目的第二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時產生。儘管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34.9百萬港元)並不足以為合共60.0%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提供資金，惟倘我們單獨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應付按金20.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我們將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百萬港元，遠低於以維持我們目前的營運的合理現金結餘。我們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認為，維持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日常營運平均經營現金流出的一至兩個月為於財政上審慎的做法，而該等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9.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

在我們支付此等按金的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於材料交付時就最多相當於應交付材料總額70.0%的應交付材料付款，而餘下30.0%應於其後交付的材料將由我們的按金支付。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就信用證的餘下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絕大部分分配至手頭上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及(ii)我們難以提高我們可獲得的債務融資水平，日後透過支付按金以取得材料價格的做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財務利益。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與流入的定期不匹配，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須通過[編纂][編纂]獲得融資以撥付60%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當中包括(i)30%的成本為按金；及(ii)30%的成本為就首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即於進行及完成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並產生有意義的收益之前)付款，金額約為[編纂]。正常情況下，假設若無出現意外事件，例如工程進度款證明延批，個別工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首次交付所產生之現金將能夠補助後續交付的成本。考慮到首次及第二次預期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交付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短，董事預期將分配另外[編纂](與太子道項目、東京街項目及龍田村項目1的餘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約6.4百萬港元相若)以盡量降低我們受到上述意外事件影響的程度。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預期分配[編纂]資金約[編纂]以支付四個項目有關的部分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雖然我們過往通過內部資源和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採購成本提供資金，但我們(i)已為現有項目全額分配可用信用證及循環貸款銀行融資；及(ii)於重要時刻可能並無盈餘現金以資助四個項目及投標潛在項目的採購，董事認為我們就上述目的而言有真正的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我們認為，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取得銀行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5百萬港元。尤其是，我們就履約保證金的餘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5百萬港元，據此我們透過高先生及張女士給予的個人擔保及其物業作抵押。經計及分別就目前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所作出的分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達到來自現有銀行機構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限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進一步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之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a) 持續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助，會阻礙本集團達致財務獨立。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彼等已抵押其絕大部分的個人資產，且彼等將無法提供具意義的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以提高我們可獲得的債務融資水平。
- (c) 我們的長遠策略為盡量減少來自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財務支持，使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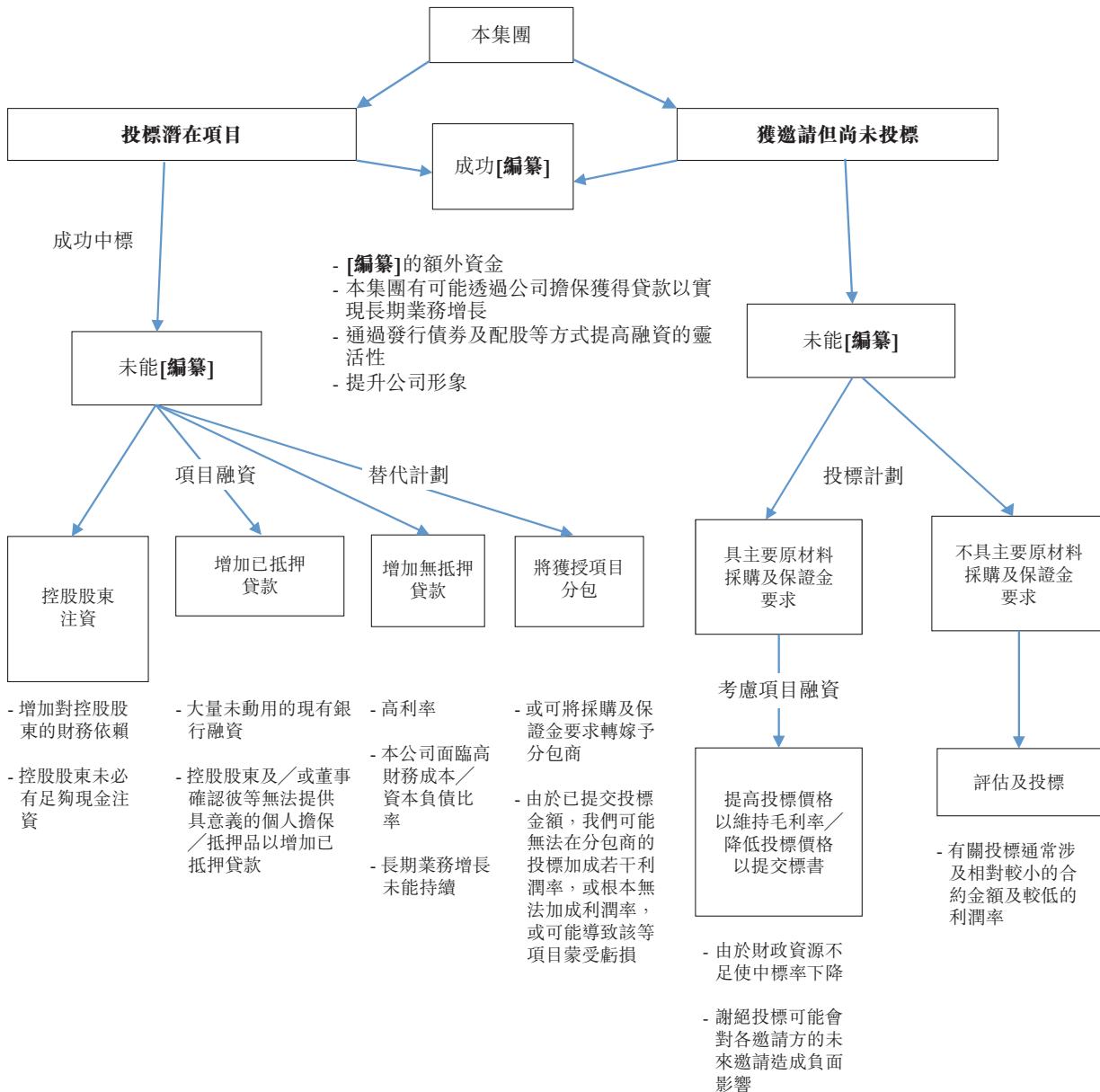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真誠相信有需要(i)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避免本集團過度舉債，使我們可維持合理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同時可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及(ii)保持足夠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現金水平。鑑於本集團面臨前期付款造成的初始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支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採購及支付履約保證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不足以同時應付其拓展計劃所需並維持過往毛利率水平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我們的董事認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鑑於借款成本，就我們的業務拓展以**[編纂]**進行股權融資較進行債務融資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加上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能再就債務融資提供具意義的額外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集團之一員，如沒有**[編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之情況下按商業上較優厚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即使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存在亦然。此外，倘市場不明朗因素突然出現及當前的市況突然轉差，因而進一步收緊債務融資的要求，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故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就我們的業務拓展以**[編纂]**進行股權融資較進行債務融資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考慮進行[編纂]時已計及以下替代資金及投標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確認，倘我們不尋求[編纂]，估計[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可用於為我們的實施計劃提供部分資金。然而，鑑於(i)[編纂]百萬港元不足以為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的真正需要提供資金；(ii)我們上述有關項目融資的限制；及(iii)[編纂]將會為我們帶來的優勢，董事認為尋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藉此與[編纂]競爭對手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在我們具備資格及經驗可競投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按2018年收益計的五大市場企業中所有企業為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取得[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地位以與本集團業內上述主要競爭對手看齊。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與[編纂]地位相關的透明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為明確競爭優勢，據此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將在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加以重視，並提高我們與非[編纂]公司相比的中標機會。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與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競投及進行項目的競爭力。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於招標邀請以及投標過程期間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提高我們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項目之成功率。

[編纂]

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收取[編纂](已扣除[編纂]相關的包銷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按以下方式應用：

擬定用途	估計	
	[編纂]分配 百萬港元	%
購買履約保證金	[編纂]	[編纂]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編纂]	[編纂]
增聘員工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購買履約保證金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獲分配用作就已投標項目及我們或會投標的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根據Ipsos報告，購買履約保證金的規定於香港建造業並不罕見。有關履約保證金一般設為相關合約價值的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購買有關部份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合共約40.2百萬港元。同時，我們有22個已投標的潛在項目，包括九個有關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504.1百萬港元)必須分別購買履約保證金。就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需要約[編纂]，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所獲授的兩項項目需要約[編纂]及，而餘下的[編纂]預期用於有關其他已遞交標書購買履約保證金之用。就九項具有履約保證金要求分別約6.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之其他項目，我們已遞交標書。其中一個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展，而其他項目則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開展，而我們全部可供使用的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已獲佔用至2020年3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節。儘管上述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數個項目接獲邀請但尚未投標，而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會接獲其他項目的投標邀請。倘所分配[編纂]並非用於就已投標的潛在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我們將投放相同金額於我們可能投標的未來項目。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獲分配用作支付四個項目相關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對投標要求的持續評估，大部分已投標的潛在項目要求我們就相關項目採購主要材料。就目標項目而言，我們的董事預期四個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將約為[編纂]。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與流入的定期不匹配，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須通過[編纂][編纂]獲得融資以撥付60%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當中包括(i)30%的成本為按金；及(ii)30%的成本為就首次交付機械通

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及空氣調節設備(即於進行及完成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並產生有意義的收益之前)付款，金額約為41.3百萬港元。正常情況下，假設若無出現意外事件，例如工程進度款證明延批，個別工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首次交付所產生之現金將能夠補助後續交付的成本。考慮到首次及第二次預期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交付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短，董事預期將分配另外6.0百萬港元(與太子道項目、東京街項目及龍田村項目1的餘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約6.4百萬港元相若)以盡量降低我們受到上述意外事件影響的程度。同時，我們有22個已投標潛在項目。僅供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介乎約32.7%至約36.4%，董事因此並不預期我們將成功投得所有投標潛在項目。此外，基於建造業的性質以及提交投標及預期項目動工的不同時間，董事預期上述採購規定將不會同時發生，反而會按特定投標及項目要求而於一段時間內逐漸出現。

材料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材料成本」一節。同時，基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性質，我們的相關邀請方可能要求我們採購特定品牌的主要材料，例如就特定項目採購空調，我們將其納入投標預備因素。我們一般接觸並要求相關供應商報價，作為我們投標預備的一環。基於我們提交投標、取得投標及相關項目實際動工之間的時間，我們可能於投標預備過程中確認供應商所報價格的有效性，並(i)發出信用證；或(ii)於取得相關投標但實際項目動工前(取決於已估計準備工作的完成)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所報總金額最多30.0%的按金以確定材料價格，以盡量降低相關時段內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在我們支付此等按金的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悉數支付每次交付之材料(高達總訂單金額70%)，餘下30%其後交付之材料將從我們的已付按金中扣除。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節。儘管上述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數個項目接獲邀請但尚未投標，而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會接獲其他項目的投標邀請。

未來計劃及[編纂]

增聘員工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獲分配用作為已投標的潛在項目增聘營運員工。該等營運員工將增加我們於(i)項目管理及工程；及(ii)地盤安全監督方面的人手，以配合我們參與更多首層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分包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我們的工程師(為組成我們項目設計及管理團隊的部分)負責(其中包括)準備投標及報價、與客戶、建築師及相關承包商聯絡以進行系統設計及安裝設計，以及參加項目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管理團隊呈增長趨勢，與業務增長一致，而董事估計我們需要額外的工程師，鑑於(i)我們的手頭項目；(ii)我們已投標但尚未得知結果的項目；及(iii)我們已獲邀請投標但尚未提交該等投標的項目。

我們的安全人員負責監督我們項目的安全，其中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儘管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的安全人員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維持於兩名人員的穩定水平，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次層分包項目的比例較高，其通常並不需要我們提供安全監管。我們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次層分包項目大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參與更多首層分包項目需要我們提供安全監督，其增加我們對安全人員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已完成項目」及「業務 — 手頭上項目」兩節。根據我們的內部員工分配情況，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兩名安全人員以滿足有關需求。

我們的建築工人負責(其中包括)為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安裝相關材料。該等項目包括：(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及管道以及給排水系統。尤其是，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部分有關安裝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包商」一節。儘管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對安裝工程的需求會增加，惟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將該等額外的安裝工程分包出去。同時，我們的董事認為，僱用我們自身的項目管理、工程及安全人員可讓我們更好地控制項目的設計、管理及安全。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我們的內部項目預算及人手分配，董事預期將會招聘以下所載列的額外員工，連同相關資格及經驗要求如下：

員工類別	額外員工人數	將動用的 [編纂] 千港元
項目管理	4	[編纂]
工程	13	[編纂]
安全	2	[編纂]
總計	19	[編纂]

員工職位	額外 員工數量	資格	經驗年數
項目經理	2	屋宇設備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七年或以上
助理項目經理	2	屋宇設備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六年或以上
高級工程師	4	機械／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目學士 或以上學歷	五年或以上
工程師	4	機械／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目學士 或以上學歷	三年或以上
工程師助理	5	機械／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目高級證書 或以上學歷	毋須經驗
安全主任	2	屋宇設備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五年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理由，我們上述的招聘計劃為可行：(i)我們於計劃提供的薪金乃基於(i)我們提供的薪金乃屬我們現有同類員工的薪金範圍內；及(ii)我們的招聘計劃將逐步實施。鑑於我們的招聘計劃目標低於20名員工及逐步實施，董事預期實施我們的招聘計劃時並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建造業的一般性質及特定投標性質以及日後特定項目要求，上述[編纂]計劃可能因應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而變動。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及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就上述目的而非即時所需的[編纂][編纂]而言，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

基準及主要假設

務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按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

- 我們的中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我們各項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我們所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不會出現變動及維持不變，且我們將能夠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會有重大變動；
- 建築需求及香港機電工程業的驅動因素基本保持不變；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能夠以其大致一直沿用的方式繼續經營其業務，且概無任何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因素將嚴重干預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營運及我們發展計劃的執行。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經增加／減少[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而所得的額外[編纂](經扣除[編纂]及估計我們應付的開支後)將約為(i)[編纂]，當中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每股[編纂]；(ii)[編纂]，當中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及(iii)[編纂]，當中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每股[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經增加／減少[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列為來自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至I-53頁所載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3至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的作出第I-3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以及指出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9月27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3,635	210,804	312,732
服務成本		<u>(148,574)</u>	<u>(153,513)</u>	<u>(231,718)</u>
毛利		45,061	57,291	81,01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7	4,530	674	2,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2,777)	(14,445)	(14,850)
財務成本	8	<u>(53)</u>	<u>(270)</u>	<u>(628)</u>
除稅前溢利	9	36,761	43,250	56,262
所得稅開支	11	<u>(5,456)</u>	<u>(7,181)</u>	<u>(10,8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1,305</u></u>	<u><u>36,069</u></u>	<u><u>45,395</u></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仙)		<u><u>5.22</u></u>	<u><u>6.01</u></u>	<u><u>7.5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9	716	3,154
使用權資產	17	2,580	2,329	2,483
支付壽險金	15	—	6,500	6,808
		<u>2,939</u>	<u>9,545</u>	<u>12,4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2,541	19,870	35,211
合約資產	18	44,722	76,246	67,842
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	19	76,836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6,2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42,905</u>	<u>43,077</u>	<u>34,850</u>
		<u>183,279</u>	<u>139,193</u>	<u>137,9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 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21	21,527	37,301	34,126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19	—	9,876	—
合約負債	18	31,051	23,798	692
應付稅項		16,578	15,083	5,982
銀行借款	22	—	9,779	1,459
租賃負債	23	<u>1,687</u>	<u>1,698</u>	<u>958</u>
		<u>70,843</u>	<u>97,535</u>	<u>43,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436</u>	<u>41,658</u>	<u>94,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375</u>	<u>51,203</u>	<u>107,1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u>692</u>	<u>451</u>	<u>1,108</u>
資產淨值		<u>114,683</u>	<u>50,752</u>	<u>106,0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	5,000	—*
儲備		<u>109,683</u>	<u>45,752</u>	<u>106,023</u>
總權益		<u>114,683</u>	<u>50,752</u>	<u>106,023</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u>77,266</u>
----------	----	---------------

流動資產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16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16	<u>3,340</u>
<hr/>		

3,54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13,324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	21	<u>[編纂]</u>
<hr/>		

15,074

流動負債淨額

(11,531)

資產淨值

65,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股份溢價	24	77,266
累計虧損	24	<u>(11,531)</u>

總權益

65,735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9,898)	88,568	78,670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 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	(292)	—	(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05	31,305
發行股本 (附註24)	<u>5,000</u>	—	—	—	<u>5,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	—	(10,190)	119,873	114,6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69	36,0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u>(100,000)</u>	<u>(100,000)</u>
於2018年3月31日	5,000	—	(10,190)	55,942	50,7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395	45,395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貴公司 普通股 (附註24)	—*	—	—	—	—
就附註2所界定的重組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2及24)	(5,000)	77,266	(72,266)	—
豁免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附註19)	—	—	9,876	—	<u>9,876</u>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77,266</u>	<u>(72,580)</u>	<u>101,337</u>	<u>106,023</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其他儲備來自：(i)視為來自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分派；(ii)就重組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及24)；及(iii)視為來自豁免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的供款(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761	43,250	56,26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299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0	2,091	1,8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94	—
利息收入	(57)	(109)	(270)
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	—	(1,485)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659)	—	—
支付壽險金的利息收入	—	—	(308)
財務成本	53	270	6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309	45,895	56,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2,213)	(7,329)	(15,34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363	(31,524)	8,40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4	(7,253)	(23,10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 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57)	15,774	1,344
經營所得現金	35,146	15,563	28,2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1)	(8,676)	(19,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85	6,887	8,2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0)	(2,901)
存置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固定銀行存款	(17,900)	(12,845)	(5,018)
提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固定銀行存款	19,975	13,817	5,971
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	15	6,275	—
支付壽險金	—	(6,500)	—
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	(6,142)	(13,288)	—
已收利息	57	109	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5)	(13,182)	(1,6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	10,119	10,690
償還銀行借款	—	(340)	(19,010)
償還租賃負債	(1,053)	(2,070)	(1,86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5,000	—	—
已付發行成本	—	—	(3,034)
已付利息	(53)	(270)	(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94	7,439	(13,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84	1,144	(7,2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6	40,980	42,12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980	42,124
			34,8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捷達」)主要從事提供通常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捷達一直由高黎雄先生(「高先生」)及高先生之妻子張美蘭女士(「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高先生及張女士統稱為「配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捷達及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8年9月20日，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高先生及張女士認購而Ascend則分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9月20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入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高先生以及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因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 貴公司[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iii)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收購3,500,000股及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捷達全部股本)，作為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捷達成為Ascen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於2018年10月19日，Lightspeed Limited (「**Lightspe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緊隨註冊成立後，Lightspee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Lightspeed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v) 於2018年11月29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予 貴公司，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 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因此，捷達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先生及張女士則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vi) 於2018年11月30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 貴公司普通股予 Lightspeed(作為承讓人)，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 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已於2018年11月30日成為Lightspeed之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及Ascend被置於配偶與捷達之間。

貴集團(因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配偶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2018年11月30日重組完成後，Lightspeed一直被視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惟 貴集團(i)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把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經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下表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類別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壽險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6,500	6,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租金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19,484	19,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43,077	43,07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保固金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7,107	27,107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9,876	9,876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9,779	9,779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 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收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而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或服務(或多項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 貴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 貴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經營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於被釐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通過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其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作出。

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除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於未能個別地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支付壽險金、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金額。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他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 資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此外，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支付壽險金、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進行評估。

貴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證明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舉例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倘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五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與其可能須支付金額有關的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 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銀行借款以及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估計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2,293,000港元及19,304,000港元(附註16)以及58,212,000港元及84,586,000港元(附註18)。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9,418,000港元(附註16)及70,923,000港元(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該等收益通常根據長期合約在香港產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業主、建築公司及香港私營界別承建商。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均直接與客戶聯繫。與 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定價合約。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376,645	734,296	907,575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於隨後一至三年已經／將會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捷達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額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52,98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48,15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34,465	34,441	不適用
客戶D	27,044	57,34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58,627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53,047

來自上述標明不適用(「不適用」)的客戶收益指其佔 貴集團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	—	—	22
管理費收入 (附註(a))	326	120	—
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	342	—	—
現場工程受損及工傷的 保險賠償	71	446	—
利息收入	57	109	270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 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65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	—
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附註(b))	—	—	1,485
支付壽險金的利息收入	—	—	308
其他	75	93	36
	<u>4,530</u>	<u>674</u>	<u>2,121</u>

附註：

- (a) 管理費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提供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辦公室服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 貴集團就過往年度對捷達的額外稅務評估可能的稅務罰則作出撥備。有關額外稅務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1。於2019年4月，稅務局(「稅務局」)證實捷達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不遵守利得稅事項的記錄，且本 貴集團的稅務顧問認為繳付稅務罰則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有關稅務罰則的撥備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79	562
租賃負債利息	53	91	66
	<hr/>	<hr/>	<hr/>
	53	270	628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299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0	2,091	1,823
核數師酬金	300	400	40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0所披露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43,333	45,674	58,0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9	1,651	2,020
	<hr/>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4,972	47,325	60,119
捐款	<hr/>	330	5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即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捷達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895	600	18	1,513
張女士	<hr/>	408	309	17	734
	<hr/>	<hr/>	<hr/>	<hr/>	<hr/>
	—	1,303	909	35	2,2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2,160	180	18	2,358
張女士	—	1,200	100	18	1,318
	—	3,360	280	36	3,67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2,160	1,260	18	3,438
張女士	—	1,200	300	18	1,518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高俊傑先生」) (附註)	—	—	—	—	—
	—	3,360	1,560	36	4,956

附註： 高俊傑先生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因管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此外，上述董事有權獲付花紅，該等花紅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高先生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670	2,106	1,956
— 酌情花紅 (附註)	710	385	8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hr/>	<hr/>	<hr/>
	2,434	2,545	2,812

附註：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hr/>	<hr/>	<hr/>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hr/>	<hr/>	<hr/>
	5,456	7,181	10,8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7年12月，捷達於2011/12至2015/16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其經修訂的香港利得稅計算，乃主要由於其截至2012年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收益確認不足。稅務局於2018年5月及2019年3月對2012/13至2015/16課稅年度評估及發出額外稅項評估，合共約為13,083,000港元，已於2018年6月及2019年4月悉數繳足。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捷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761</u>	<u>43,250</u>	<u>56,26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支出	6,066	7,136	9,2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63	2,0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3)	(18)	(34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456</u>	<u>7,181</u>	<u>10,867</u>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捷達向其當時股東(即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高先生及張女士)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總額100,000,000港元。概無呈列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乃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31,305</u>	<u>36,069</u>	<u>45,395</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假設重組(於附註2披露)及[編纂](詳載於附註34及如文件「附錄四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5.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詳述)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釐定為6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於2016年4月1日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停車位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	375	867	—	1,242
添置	—	320	430	—	750
撤銷	—	(375)	—	—	(375)
於2018年3月31日	—	320	1,297	—	1,617
添置	2,300	—	401	—	2,701
於2019年3月31日	2,300	320	1,698	—	4,318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	188	534	—	722
年內撥備	—	93	68	—	161
於2017年3月31日	—	281	602	—	883
年內撥備	—	160	139	—	299
撤銷時對銷	—	(281)	—	—	(281)
於2018年3月31日	—	160	741	—	901
年內撥備	46	64	153	—	263
於2019年3月31日	46	224	894	—	1,164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94	265	—	359
於2018年3月31日	—	160	556	—	716
於2019年3月31日	2,254	96	804	—	3,1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停車位	3%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停車位在香港，並以隨附未屆滿的租賃協議購置及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租賃協議已於2019年1月屆滿，停車場則由 貴集團使用。

15. 支付壽險金

貴集團

於2017年11月， 貴集團就壽險保單(「保單」)支付保費，以為 貴公司董事張女士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集團。於保單開始時， 貴集團分兩期每期3,250,000港元支付總保費6,500,000港元。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為扣除費用後(包括如於首個保單年度終止保單的退保費用)(如有)與應計回報共同支付的總保費(詳情載於下文)。

貴集團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收取回報(於首個保單年度、第二個保單年度及第三至第十個保單年度的保證最低回報年利率分別為3.75%、3%及2%)。 貴集團管理層無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終止保單，因此該金額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支付壽險金按攤銷成本列賬，而保單為其中一項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評估支付壽險金的信貸風險甚低，乃由於該等結餘由具良好外部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支付，故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93	19,304	29,418	—
租金按金(附註)	121	167	219	—
其他應收款項	85	13	4	—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	8	731	—
預付開支	—	242	1,262	—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3,340	3,34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42	136	34	—
	<hr/>	<hr/>	<hr/>	<hr/>
	12,541	19,870	35,211	3,543

附註：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租金按金包括分別支付予誠澤發展有限公司及米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股東高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的106,000港元及57,000港元。其他租金按金支付予獨立業主。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按已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4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06	12,293	19,304	21,672
31至90天	—	—	—	7,746
	<hr/>	<hr/>	<hr/>	<hr/>
	3,506	12,293	19,304	29,41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別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會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尚未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作出減值。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信貸評級較高的大型公司或承建商及 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任何大幅增加，且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租用停車位、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安排年期主要為兩至五年。

租用停車位、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安排通常容許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十二個月後給予一個月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否則需繳付相等於一個月租賃付款的罰款。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惟無權提前終止租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租用停車位、辦公處物業、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2,131	504	2,156	4,791
添置	—	—	1,211	258	1,469
租賃合約屆滿	—	—	(280)	—	(280)
於2017年3月31日	—	2,131	1,435	2,414	5,980
添置	93	1,891	—	274	2,258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	(2,131)	(270)	—	(2,401)
於2018年3月31日	93	1,891	1,165	2,688	5,837
添置	93	—	608	1,486	2,187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93)	—	(1,165)	—	(1,258)
於2019年3月31日	93	1,891	608	4,174	6,7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	521	338	1,771	2,630
年內扣除	—	694	190	166	1,050
租賃合約屆滿	—	—	(280)	—	(280)
於2017年3月31日	—	1,215	248	1,937	3,400
年內扣除	8	1,172	686	225	2,091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	(1,678)	(305)	—	(1,983)
於2018年3月31日	8	709	629	2,162	3,508
年內扣除	39	946	557	281	1,823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47)	—	(1,001)	—	(1,048)
於2019年3月31日	—	1,655	185	2,443	4,283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916	1,187	477	2,580
於2018年3月31日	85	1,182	536	526	2,329
於2019年3月31日	93	236	423	1,731	2,48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由於就停車位、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汽車的新租約，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469,000港元、2,258,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短期租約相關的開支分別18,000港元、39,000港元及78,000港元已被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短期租約的租賃承擔分別為18,000港元、零港元及9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租賃安排現金付款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及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為1,071,000港元、2,109,000港元及1,938,000港元。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分別為61,700,000港元、58,212,000港元、84,586,000港元及70,923,000港元，指 貴集團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權利於以下情況產生：(i)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客戶相關服務但尚未經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的；及(ii)客戶保留 貴集團應付的若干核證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過往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6年4月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合約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信貸評級較高的大型公司或承建商及 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故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44,122,000港元、44,541,000港元、32,138,000港元及3,773,000港元，指 貴集團將機電工程服務轉讓予 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預付款項的客戶之責任，而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收益。

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30,599,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餘合約負債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分別13,615,000港元、13,490,000港元、8,340,000港元及3,081,000港元涉及同一合約負債合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1)進行中及於保修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年增加導致應收保固金變動；及(2)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規模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及(2)客戶的變化，其中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金額減少。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要求其於保修期內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主要糾正已識別的缺陷)，一般於獲得實際竣工證書後12至24個月生效。客戶通常保留總合約金額最多5%至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的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還，而餘下的50%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應收保固金將於各報告期末結算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	694	11,631	9,268
一年後	17,152	26,860	20,748	28,488
	<hr/> <u>17,652</u>	<hr/> <u>27,554</u>	<hr/> <u>32,379</u>	<hr/> <u>37,7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與 貴公司股東的結餘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向 貴公司股東高先生墊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並透過抵銷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償付(附註27(b))。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3,65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高先生	70,694	76,836	86,421	—
張女士	—	—	3,703	—

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 貴公司股東(即高先生)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於2019年3月，高先生同意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9,876,000港元，乃於 貴集團權益中列賬為視作供款。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05	43,077	34,850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固定存款	(1,925)	(9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0	42,124	34,850

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已就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作抵押，該銀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新銀行融資並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合共為4,979,000港元、25,023,000港元及零的銀行固定存款，其按年利率分別0.37%至0.80%及0.01%至1.09%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其他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0.001%計息。

貴集團評估其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甚低，乃因為該等結餘存放於具信譽及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23	20,523	17,646	—
應付票據	—	1,660	—	—
應付保固金	4,106	4,924	5,821	—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	10,898	10,194	8,909	—
	<hr/> <u>21,527</u>	<hr/> <u>37,301</u>	<hr/> <u>34,126</u>	<hr/> <u>1,750</u>

應付票據指就根據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所發出的信用證下機電工程服務材料的應付款項。銀行融資以保單、高先生及張女士持有的若干物業、高先生及張女士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 貴集團的停車位所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62	22,168	17,629
31至90天	1,761	10	17
91至180天	—	5	—
	<hr/> <u>6,523</u>	<hr/> <u>22,183</u>	<hr/> <u>17,646</u>

由 貴集團供應商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於60天內。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向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至10%作為應付保固金。根據與該等分包商的相關合約，50%的應付保固金通常於發展商就住宅單位項目及完成其他項目合約的服務而將住宅單位交付予各擁有人後發還，而餘下50%的保固金將於首次支付應付保固金後六個月後發還。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付保固金的結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22	489	97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期內	691	2,065	1,123
一年以上期內	2,893	2,370	3,723
	<hr/>	<hr/>	<hr/>
	4,106	4,924	5,821
	<hr/>	<hr/>	<hr/>

22.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一間及兩間銀行根據其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高先生及張女士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及 貴集團的停車位、保單及已抵押銀行結餘所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上述銀行借款應付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17	9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425	1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	1,335	347
五年以上期內	—	7,602	—
	<hr/>	<hr/>	<hr/>
	—	9,779	1,459
	<hr/>	<hr/>	<hr/>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銀行融資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及／或要求銀行融資下結欠的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金額的現金擔保；及另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可按該銀行全權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下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動用融資及宣派即時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1%的浮動年利率及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至3.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15%及2.98%。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692	451	1,108
流动	1,687	1,698	958
	<hr/> <u>2,379</u>	<hr/> <u>2,149</u>	<hr/> <u>2,066</u>

到期日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7	1,698	9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600	451	4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92	—	617
	<hr/> <u>2,379</u>	<hr/> <u>2,149</u>	<hr/> <u>2,066</u>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6	1,757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620	471	5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95	—	655
	<hr/> <u>2,481</u>	<hr/> <u>2,228</u>	<hr/> <u>2,24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hr/> <u>(102)</u>	<hr/> <u>(79)</u>	<hr/> <u>(174)</u>
	<hr/> <u>2,379</u>	<hr/> <u>2,149</u>	<hr/> <u>2,066</u>

貴集團並無面臨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於 貴集團的財資職能內監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股本及 貴公司儲備

股本

貴集團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捷達的股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捷達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發行及配發3,499,930股及1,499,97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9月20日，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高先生及張女士認購而Ascend則分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1港元。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收購3,500,000股及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捷達全部股本)，作為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捷達成為Ascend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按0.01港元代價轉讓予高先生。同日，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29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予 貴公司，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 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於2018年11月30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分別轉讓[編纂]股及[編纂]股 貴公司普通股予 Lightspeed(作為承讓人)，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於2019年9月18日，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就重組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	77,266	—	77,2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531)	(11,531)
於2019年3月31日	<u>77,266</u>	<u>(11,531)</u>	<u>65,735</u>

附註： 該金額反映(i)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發行的100股 貴公司普通股面值；及(ii)Ascend就重組將其全部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詳述於附註2)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25. 履約保函

貴集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11,450,000港元、85,000港元及32,483,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機電工程服務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 貴集團以由高先生及張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其物業所抵押的銀行融資授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 貴公司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1,963	—	—	—	1,963
現金變動：							
已付利息	—	—	(53)	—	—	—	(53)
償還租賃負債	—	—	(1,053)	—	—	—	(1,05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53	—	—	—	53
增添租賃合約	—	—	1,469	—	—	—	1,469
於2017年3月31日	—	—	2,379	—	—	—	2,379
現金變動：							
已付利息	(179)	—	(91)	—	—	—	(270)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10,119	—	—	10,119
償還銀行借款	—	—	—	(340)	—	—	(340)
償還租賃負債	—	—	(2,070)	—	—	—	(2,07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179	—	91	—	—	—	270
已宣派股息	—	100,000	—	—	—	—	100,000
非現金交易 (附註27(b))	—	(100,000)	—	—	—	9,876	(90,124)
增添租賃合約	—	—	2,258	—	—	—	2,25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418)	—	—	—	(418)
於2018年3月31日	—	—	2,149	9,779	—	9,876	21,804
現金變動：							
已付利息	(562)	—	(66)	—	—	—	(628)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10,690	—	—	10,690
償還銀行借款	—	—	—	(19,010)	—	—	(19,010)
償還租賃負債	—	—	(1,860)	—	—	—	(1,86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3,034)	—	(3,03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562	—	66	—	—	—	628
應計發行成本	—	—	—	—	3,340	—	3,340
非現金交易 (附註27(c))	—	—	—	—	—	(9,876)	(9,876)
增添租賃合約	—	—	1,987	—	—	—	1,98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210)	—	—	—	(210)
於2019年3月31日	—	—	2,066	1,459	306	—	3,8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訂立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及倉庫的租賃協議及租用汽車的租約協議增加其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469,000港元、2,258,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100,000,000港元，其中60,124,000港元及3,703,000港元分別由 貴集團應收高先生及張女士的相同金額所抵銷。此外，張女士將應收 貴集團的股息26,297,000港元轉讓予高先生，以抵銷其應收 貴集團款項的相同金額。應付予高先生的餘額9,876,000港元而計入附註19所載應付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
- (c)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同意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9,876,000港元，乃於 貴集團權益中列賬為視作供款。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乃受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任何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

如附註9所載， 貴集團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10、12、15、16、19、20、21、22、24、25及27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迅達冷氣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先生的叔叔的孫子 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	3,431	3,296	6,156
向旭昇廣告裝飾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先生之胞兄／弟控制 的公司)支付分包費及 資訊科技維修服務費	926	1,627	1,374
向張女士之胞姊／妹支付分包費	36	22	—
向高先生之胞兄／弟支付分包費	100	—	—
向萬科電控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先生控制的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260	109	221
向捷誠空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先生的叔叔的孫子 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	3,304	12,670
向誠澤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477	636
向米蘭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254	339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如附註10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即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捷達董事的服務酬金)。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2)、發行給供應商的應付票據(附註21)和開具應付供應商票據(附註25)。除 貴集團的停車位(附註14)、保單(附註15)及已抵押銀行結餘(附註20)外，該等銀行融資亦無償以高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作抵押。
-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100,000,000港元，其中60,124,000港元及3,703,000港元分別由 貴集團應收高先生及張女士的相同金額所抵銷。
- (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將應收 貴集團的股息26,297,000港元轉讓予高先生，以抵銷其應收 貴集團款項的相同金額。
- (f)**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該等作為高先生的一名姪兒及一名姪女，以及張女士的胞兄／弟、一名姐夫、一名姪兒及姪女的僱員，合計分別為1,893,000港元、2,617,000港元及3,048,000港元。
- (g)**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同意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9,876,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附註20所披露)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毋須受制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15	69,061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1,29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0,629	46,762	26,676	15,07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支付壽險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用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面臨多項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 貴集團盡可能及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分別見附註20及22)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固定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訂有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以浮息銀行借款須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已採用 貴集團銀行借款利率分別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表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的相關影響對此分析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20,000港元及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地指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導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已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其人壽保險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人壽保險付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16、15及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付款的信貸風險甚微，乃由於該等金額已分別存放於銀行及由保險公司支付，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均有良好的信譽以及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

考慮到 貴公司股東的後續結算情況及經濟能力，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評估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銀行結餘
第一級	對手方償還能力良好、違約風險低 且無減值虧損記錄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 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對手方償還能力良好，可能受宏觀 環境及經濟狀況影響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 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級	對手方有足夠償還能力，惟不常於 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 損(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四級	對手方償還能力較低，存在潛在違 約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 損(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第五級	對手方並無償還債項能力，預期不 可收回應收款項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述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保險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第一級	15,905
		第二級	13,001
		第三級	512
合約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第一級	34,683
		第二級	27,996
		第三級	5,163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級	4
租賃按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219
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34,850
人壽保險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6,808

貴集團的風險集中於其五大客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其收益87.8%、70.0%及61.1%。此外，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0.1%、70.0%及38.1%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為大型且信譽良好的公司。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借款(如適用)使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詳述根據相關合約／協議的條款得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在最早時段。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不適用	7,045	824	2,760	10,629	10,629
租賃負債	2.95	892	874	715	2,481	2,379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 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2,672	71	4,364	27,107	27,107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不適用	9,876	—	—	9,876	9,876
銀行借款 — 浮息	2.15	9,779	—	—	9,779	9,779
		42,327	71	4,364	46,762	46,762
租賃負債	2.92	902	855	471	2,228	2,149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905	171	5,141	25,217	25,217
銀行借款 — 浮息	2.98	1,459	—	—	1,459	1,459
		21,364	171	5,141	26,676	26,676
租賃負債	2.68	643	400	1,197	2,240	2,066
貴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						
應計發行成本	不適用	1,750	—	—	1,750	1,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324	—	—	13,324	13,324
		15,074	—	—	15,074	15,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22所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連同 貴集團銀行融資下的其他未償還相關款項，可能會於未經事先通知 貴集團的情況下被相關銀行要求即時到期償還。

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15	312	312	11,318	11,942	9,779
於2019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98	921	75	510	1,506	1,459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時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直接持有：									
Ascen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20日	香港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捷達	香港 2000年2月18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朱健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貴公司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9年9月18日，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批准文件「附錄四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5.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

- (1)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
- (2) 在聯交所**[編纂]**批准文件所述已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 貴公司新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定義見文件)及由 貴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件)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編纂]**及買賣(**[編纂]**)，及而該等批准其後並未於 貴公司普通股開始**[編纂]**前被撤銷，就**[編纂]**在**[編纂]**(**[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於各情況下，在**[編纂]**中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件日期後滿30日：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貴公司普通股，乃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 貴公司普通股，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 貴公司普通股，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的條件下，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作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Lightspeed。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2019年3月31日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人、代理人、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9年9月18日獲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的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有關認股權證的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之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期替任所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就股份所持的繳足股本比例分別由彼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受限於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9月2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我們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黎雄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9月20日，已向初次認購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其隨後按面值於同日以現金轉讓予高黎雄先生。於同日，已按面值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額外的69股及30股股份。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70股及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b) 於2018年11月29日，作為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股份(即Ascen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70股及30股股份。
- (c) 於2018年11月30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股份予Lightspeed，作為Lightspeed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股款70股及30股股份的代價。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及根據[編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向Lightspeed配發及發行為悉數繳足股份。因此，Lightspeed將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 (f)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但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普通股維持未發行。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更改其股本。

3. 我們的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列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已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編纂]及由本公司授予的[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bb)執行[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及(cc)進行[編纂]及[編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所相關或相連的一切文件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向Lightspeed配發及發行；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其不超過(aa)本公司緊隨着[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向董事所授出的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目。該項授權須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時；或(cc)向董事所授出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於相關期間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編纂]**證券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須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c)向董事所授出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的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參照上文第(iv)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在(a)聯交所**[編纂]**授予(或同意授予)如本文件所述的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的批准(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b)已釐定**[編纂]**；(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執行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或如**[編纂]**所註明的方式被終止(均須於該等日期或之前完成)；及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待[編纂]後，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獲採納。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如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2019年9月18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自資本購回，而倘以購回時任何應付溢價，則須於購回其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作出決定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時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報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購回證券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將該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少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f)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示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市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所披露的狀況，則或會對我們的資金及／或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1.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細則、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向董事所授出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規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最少公眾股權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 (c) [編纂]
- (d) [編纂]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捷達	www.chittathk.com	2014年 9月1日	2020年 9月1日

上述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當股份[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當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當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高黎雄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Lightspeed名義註冊，而該公司則由高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高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Lightspe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黎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Lightspeed	140	7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Lightspeed	60	30%

除上文(i)及(ii)各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細則退任。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細則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據估計，我們將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相當於總額約5.1百萬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根據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作為(i)鼓勵其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而獲支付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安排。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於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Lightspe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	----------	-------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的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e)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在不計及可能承受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編纂]**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2019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礎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且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並受其所限，方能生效：

- (i) 獲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獲聯交所[編纂]准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後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按照其條款或其他情況不被終止；及
- (iv)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日期起開始，於[編纂]十週年結束(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其後不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的條文須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行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及此前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行使為限。

4. 授予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要約文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約文件」)。

(b) 接受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述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文件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匯款，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匯款不得退還及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款項。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日期起授予承授人(「要約日期」)。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予時間的限制

-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在接獲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不應於緊隨下列較早發生者前30天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公告或刊發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子及：
- (1) 在緊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在緊隨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的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述4(c)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上述(d)分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上述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業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指定的若干業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列明特定的業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無意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特定的業績目標。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以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繫隨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賬面值；

惟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則就釐定上述第5(ii)分段的行使價而言，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發行價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的各營業日被視作的收市價。

6. 可供**[編纂]**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a) 計劃限額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佔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而計劃限額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不時更新的計劃限額，有關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不論是按照其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6(b)分段下股東的批准，必須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的通函發送給股東。

(c) 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給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尋求本(6)(c)分段的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解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相反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及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該等股份數目。若授予的購股權將致使超過此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授予的該等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上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通函必須披露承授人身份、將授予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f) 調整

倘要調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按照下文第7段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載於第6(d)分段的限額。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稀釋的因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變更(如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代價除外)：

- (i) 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照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送的信件隨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緊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未得股東的特定批准前，不得調整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以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相關的發行人發送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得到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予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6(b)及6(e)分段所載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或就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委任一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於承配人獲登記為成員當日(「登記日期」)之後的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11. 行使購股權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動能力或在下文第12(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30日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較長的期限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權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動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着悉數行使獲授權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按照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的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底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或如此目的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遂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建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述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述第11(d)分段所述本公司的計劃或和解協議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由董事會如此釐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30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述第8段被註銷當日；或
-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時(如有)。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
- (b)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或就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隨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於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中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及因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被施加的任何罰款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於聯交所開始股份[編纂]之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或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源於彼等；及
- (iii) 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2016年4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i) 於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已就本集團審核賬目的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
- (ii) 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的有關稅項；
- (iii)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及
- (iv) 在本集團直至2019年3月31日已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b)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可能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責任。

(c) 尚未解決及潛在訴訟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的任何尚未解決及潛在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失、債務、成本、賠償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d) 重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其同及個別地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其中包括)就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因執行重組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經營擋置)、成本、開支、損毀或其他負債。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機會並不重大，且香港法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788美元(相等於約37,3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負債、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編纂]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費用 — 倘金」一段所述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甄智貽女士	香港大律師

9. 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款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約6.0百萬港元的費用。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香港並未就出售資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從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資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承擔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9月24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
 - (c) 收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ix)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 概無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9.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802–804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書，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報告；
- (i) 牌照法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
- (j) 物權法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